

1.本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目錄

壹、計畫概述	1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1
二、研究範圍與工作內容	1
三、研究方法	3
四、工作期程	3
貳、日治時期台灣警察制度與蕃地警備	4
一、日治初期台灣警察制度之創建與蕃地警備法制化（1895-1901）	4
二、中央集權警察全能時期（1901-1920）	6
三、地方自治警政分權時期（1920-1945）	10
參、日治時期大溪地區行政與警務機關變遷	15
一、日治初期：三署制度並行（1895-1898）	15
二、辨務署時期（1898-1901）	16
三、大嵙崁支廳時期（1901-1920）	23
四、大溪設郡時期（1920-1945）	38
肆、大溪郡歷任警察課長	57
一、毛利誠意（1920）	57
二、今泉耕太郎（1921-1924）	57
三、三宅太郎吉（1925-1926、1929-1930）	58
四、太田勇吉（1927）	62
五、原正知（1928）	63
六、石田貞助（1931-1932）	64
七、今井唯雄（1935-1936）	68
八、加藤正廣（1940-1941）	69
伍、相關文獻史料收集	71
一、中文專書	71
二、日文專書	72
三、期刊論文	73
四、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74

1.本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五、台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	80
六、台灣總督府職員錄	81
七、總督府府報	83
八、台灣日日新報	88
九、漢文台灣日日新報	97
十、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台灣史檔案資源	99
十一、國家圖書館台灣記憶資料庫	100
十二、文化部國家文化資料庫	101
十三、其他書籍內附圖照資料.....	107

圖目錄

圖 1 三段警備配置圖	5
圖 2 大正時期保甲費領收證	8
圖 3 大正時期保甲費徵收紀錄簿	8
圖 4 昭和時期豚肉購入帳	13
圖 5 大嵙崁撫墾署開署	15
圖 6 大嵙崁辨務署管轄範圍與今行政區域對照	20
圖 7 大嵙崁街外十四聯庄保甲規約願書	21
圖 8 李賡颺戶口參差許可願	21
圖 9 大嵙崁支廳管轄範圍（未含蕃地）	28
圖 10 大嵙崁支廳、大嵙崁辨務署管轄範圍與今行政區域對照（未含蕃地）	28
圖 11 大嵙崁支廳位置示意圖	29
圖 12 1910 年大嵙崁支廳官署區域平面配置概況	30
圖 13 大溪郡內街庄範圍變遷概況	40
圖 14 1930 年代大溪郡範圍與周邊各郡概況	40
圖 15 大溪郡範圍與現今行政區對照	41
圖 16 1931-1945 年大溪郡內蕃社分布概況	42
圖 17 1931 年大溪郡行政組織架構示意圖	43
圖 18 戰後於舊大溪郡役所前合照	44
圖 19 1937 年郡役所增建建築圖	44
圖 20 1931 年大溪郡警察課組織階層示意圖	46
圖 21 1935 年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懇談會	55
圖 22 1931 年角板山教育所國語演講比賽	55
圖 23 1928 年三宅太郎吉像	59
圖 24 1919 年宇都木一郎、樂信瓦旦、關野ユキ、宇都木スミ合影	60
圖 25 1925 年泰雅部落糾紛調解	61

1.本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圖 26	渡井三郎勸說繳銃有功	61
圖 27	1926 年第一回新竹州下聯合蕃同學藝會及運動會紀念	61
圖 28	第八回角板山同窗會	62
圖 29	1928 年太田勇吉像	63
圖 30	1928 年原正知像	63
圖 31	1928 年石田貞助像	64
圖 32	1930 年新竹石田部隊從埔里出發往霧社之情景	66
圖 33	1930 年石田貞助與蕃地警察官於角板山佐久間總督紀念碑前合影	66
圖 34	石田貞助獲彰功狀之家族合影	67
圖 35	渡井三郎於石田貞助宿舍與夫妻合影	67
圖 36	1931 年角板山貴賓館紀念	67
圖 37	1936 年石田貞助宅合影	67
圖 38	石田貞助弓道	68
圖 39	2000 年大修時發現棟札	69
圖 40	大溪區普濟路 52 號警察宿舍棟札	70
圖 41	毛利誠意普通恩給請求書	79
圖 42	高橋外次郎辭職願	79
圖 43	三宅太郎吉時任頭份支廳戶口主務	79
圖 44	原正知依願免兼官	79
圖 45	今井唯雄履歷書	80
圖 46	石田貞助陞警部	80
圖 47	毛利誠意履歷書	80
圖 48	今井唯雄戶籍謄本	80
圖 49	大杉作次郎履歷書	81
圖 50	小島仁三郎履歷書	81
圖 51	大正九年《台灣總督府職員錄》（大溪郡役所）	82
圖 52	昭和十二年《府報》第 3078 號（石田貞助）	88
圖 53	蕃山征服（拜訪當年同行勇者大湖郡警察課長石田貞助）	95
圖 54	石田貞助弓道四等	96
圖 55	加藤正廣甲種及特科練習生合格	96
圖 56	今井唯雄辦水泳講習	96
圖 57	高橋氏營業所移轉	96
圖 58	大溪懇話會餞三宅課長	96
圖 59	大溪警察課長更迭	97
圖 60	太田勇吉於任內逝世	97
圖 61	毛利誠意任武德祭員委員補助	98
圖 62	三宅太郎吉甲科練習生及第	98
圖 63	高橋外次郎名片	99
圖 64	「新竹州大溪郡角板山蕃人農事指導所水田耕作」明信片	99
圖 65	1920 年代角板山蕃童教育所	100
圖 66	大溪郡蕃地トンフフ警戒所	100
圖 67	1910 年代大溪郡明信片	101

1.本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圖 68	1910 年代枕頭山隘勇線鐵絲網	101
圖 69	1934 年角板山駐在所落成紀念	105
圖 70	1934 年竹頭角教育所學童合影	105
圖 71	日警對高崗鐵立庫部落「告諭」	105
圖 72	角板山公醫診療所前公醫宿舍	105
圖 73	新竹州理蕃會議後合照	106
圖 74	渡井三郎闔家與石田夫人遊台灣神社紀念合影.....	106
圖 75	昭和二年角板山武德殿落成紀念	106
圖 76	角板山警察購買會	107
圖 77	台灣警察現勢圖（局部）	108
圖 78	新竹州角板山之蕃童教育所	108
圖 79	大正九年規定之夏季警察制服	109
圖 80	大正九年規定之冬季警察制服	109
圖 81	大正臺北警察事務展覽會海報	109
圖 82	大正臺北警察事務展覽會海報	109
圖 83	昭和 3 年大湖郡警察課次席高本三郎.....	110
圖 84	高橋外次郎	110

表目錄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DAXI WOOD ART ECOMUSEUM, TAOYUAN

表 1	大溪郡役所歷任行政及警務首長	2
表 2	工作執行日程表	3
表 3	1898 年台北縣三角湧辨務署及大嵙崁支署職員表	17
表 4	1900 年台北縣三角湧辨務署隘勇配置概況表	19
表 5	1901 年台北縣大嵙崁辨務署職員表	19
表 6	1901 年大嵙崁保甲局組織概況表	22
表 7	1901 年桃仔園廳警察官吏派出所	24
表 8	1902 年大嵙崁支廳轄下區街庄長名稱及管轄範圍	25
表 9	1903 年大嵙崁支廳警察官吏配置概況	25
表 10	1904 年大嵙崁支廳蕃地警備組織及監視區域概況	26
表 11	1905 年大嵙崁支廳管轄區域概況	27
表 12	《桃園廳志》中記載大嵙崁支廳官署及官舍概況	30
表 13	1910 年大嵙崁支廳下蕃務官吏駐在所概況	32
表 14	1911 年大嵙崁支廳下各監視區概況	33
表 15	1916 年大嵙崁支廳下各監視區概況	34
表 16	大嵙崁支廳各年度人員組織概況	35
表 17	桃園廳下各支廳判任官配置定員概況	36
表 18	ガオガン支廳下管轄各蕃社概況	37
表 19	ガオガン支廳各年度人員組織概況	37
表 20	1920 年大溪郡管轄範圍概況	39

1.本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表 21	1931-1945 年大溪郡內蕃社與現今地名對照	41
表 22	警察官職階及職位、職務說明	46
表 23	1925（大正 14）年大溪郡警察官職位及官階	46
表 24	大溪設郡後平地、蕃地警察人員（不含職員）之配置概況	47
表 25	警察官職階及職位、職務說明	48
表 26	1929 年大溪郡警察監視區、巡視區及管轄範圍	48
表 27	1937 年大溪郡警察監視區、巡視區及管轄範圍	49
表 28	1935 年新竹州郡下巡查助長事務	52
表 29	1940 年郡警察課執掌事務	53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DAXI WOOD ART ECOMUSEUM, TAOYUAN

1.本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DAXI WOOD ART ECOMUSEUM,TAOYUAN

壹、計畫概述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日治時期大嵙崁以近山資源豐富、鄰近原住民生活領域、交通商務網絡便利，成為大溪郡役所設址所在，於郡役所周邊並建築多棟官舍，供其轄下警察課職員使用，其中原大溪分局長宿舍即為郡役所時期之警察課長宿舍。警察制度作為日治時期地方統治的核心，其掌理範疇除保安、司法、行政外，職權更擴及衛生、蕃地行政、土地測量、戶籍、保甲等多元事務，對區域及社會發展影響廣泛而深入，警察課長立於大溪郡警察權行使之領導管理地位，對於大溪歷史演進的重要性不言可喻。

目前警察課長宿舍修復已近完工，然過去之調查研究係以整體警察宿舍群為主，著重於大溪行政與警政制度沿革及建築歷史，未針對 1920 年大溪設郡以來的歷任「警察課長」及警務人員，在大溪推展之各項工作與事務參與有更深入了解，是以提出本調查研究計畫，期能補既有調查之不足，達到以下目的：

- 
- (一) 建構日治時期大溪地區警察組織體系與轄管概況。
 - (二) 了解日治時期警察業務對大溪地區社會生活發展之影響。
 - (三) 增加對大溪郡役所歷任警察課長相關背景與任職期間相關事務之認識。
 - (四) 建立大溪地區警務變遷歷史及郡役所警察課長歷史資料作為未來宿舍開館策展之基礎。

二、研究範圍與工作內容

(一) 研究對象與範圍

本計畫研究對象一為大溪郡警察制度及相關業務發展；其次為大溪郡役所歷任警察課課長（詳如下頁表 1）之有關資訊。

計畫研究時間範圍以 1920（大正 9）年大溪改支廳為郡，設置警察課，到日治時期結束（1945）為核心期間，並視相關警政制度研究之需求，延伸資料收集分析之時間範圍，以了解日治時期警政發展趨勢，參照大溪警政業務概況。

1.本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表 1 大溪郡役所歷任行政及警務首長

年代	郡守	警視	警視	警察課長
1920	岩本多助	中島彥四郎		毛利誠意 ¹
1921	岩本多助		大杉作次郎	今泉耕太郎
1922	小島仁三郎	小島仁三郎	大杉作次郎	今泉耕太郎
1923	小島仁三郎	小島仁三郎	大杉作次郎	今泉耕太郎
1924	小島仁三郎	小島仁三郎		今泉耕太郎
1925	小島仁三郎			三宅太郎吉
1926	小島仁三郎			三宅太郎吉
1927	坂岡茂七郎			太田勇吉
1928	山本正一			原正知
1929	山本正一			三宅太郎吉
1930	宮野為長 ²			三宅太郎吉
1931	秋葉源之助			石田貞助
1932	鹿田憲士			石田貞助
1933	鹿田憲士			高橋外次郎
1934	鹿田憲士			高橋外次郎
1935	鹿田憲士			今井唯雄
1936	松田光治			今井唯雄
1937	松田光治			高本三郎
1938	曾我與三郎			高本三郎
1939	北嶺茂男			井上局
1940	北嶺茂男			加藤正廣
1941	寺本勤			加藤正廣
1942	新田定雄			平芝勝次郎
1943	新田定雄	資料闕如		
1944	新田定雄			隈河伊七 ³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台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本研究整理製表。

（二）工作內容

- 1、蒐集文獻史料與相關研究，瞭解日治時期地方警察制度發展與影響。
- 2、調查呈現日治時期大溪郡警察課轄管範圍、組織編制與業務內容概況。
- 3、針對大溪郡役所歷任警察課長進行相關資料收集與研究。

¹ 於「大溪宿舍群調查研究暨規劃設計擴充案」期末報告書，頁3-6、表3-1-3，漏列1920年之警察課長毛利誠意。

² 於「大溪宿舍群調查研究暨規劃設計擴充案」期末報告書，頁2-19、表2-4-5，將之載為宮本為「良」係原總督府職員錄印製錯誤，應為宮本為「長」。

³ 於「大溪宿舍群調查研究暨規劃設計擴充案」期末報告書，頁3-6、表3-1-3，漏列1944年之警察課長隈河伊七。

- 4、 於國內台灣史研究單位、有關資料庫廣泛蒐集日治時期大溪警務相關歷史資料、文獻、圖照等。

三、研究方法

本案之研究方法以文獻史料收集分析為主，並以日治時期檔案為核心，主要為政府公報與官方出版品，包括現存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總督府府報》、《台灣總督府職員錄》、相關制度法規、敕令、訓令、地方政府公報如《桃仔園廳報》、《桃園廳報》、《新竹州報》等。其他如日治時期相關書籍、報刊、老照片等，亦是蒐集的重點。另外還包含有關日治時期警察制度之學術研究、期刊論文等。

本研究先針對日治時期中央與地方警察制度及地方官制之相關史料文獻進行收集整理，建構警察體系架構與變遷概況，並藉由變化歷程瞭解時代背景與對警務內容之影響，同時從制度觀察地方警察權之變遷。進一步分析史料聚焦於大溪警察系統之發展演進，組織、轄管與職掌。並嘗試從大溪警務相關人員之背景觀察其與中央政策、地方發展之關聯性。另一方面則藉由《台灣日日新報》等報刊，交互對照當時警務人員與社會關係。

四、工作期程

本案於 106 年 4 月 23 日開始執行，議定 6 月 5 日前初步彙整資料及研究綱要，提交期初報告；7 月 31 日前彙整資料及分析內容，完成期末報告。相關工作期程及內容如下表：

表 2 工作執行期程表

時程	15	30	45	60	75	90	100
工作内容							
準備工作	■						
史料及其他資料蒐集	■	■	■	■	■	■	■
研究大綱研擬		■	■				
期初報告提出（6 月 5 日）			★				
資料整理與研究分析		■	■	■	■	■	■
期末報告書撰寫				■	■	■	■
期末報告提出（7 月 31 日）							★
報告修正							■

貳、日治時期台灣警察制度與蕃地警備

台灣的警察制度創建於日治時期，明治政府領台後將日本本土施行之警察制度引入，並因地制宜挪用、改造保甲做為警察的輔助機關，逐步建構縝密的警察體系，奠定日本對台統治的穩固基礎。警察組織於台灣所扮演的角色猶如「總督府體系之根與幹」⁴，使台灣總督府得以藉滲入人民生活孔隙之警察制度為工具，貫徹國家意志、遂行政府政策。同時，為取得台灣山地豐富之資源，殖民地政府對盤據山野之原住民恩威並施，沿用隘勇制度，因應不同環境與文化特性，而於統治之初使台灣警察有平地與蕃地之別。本節就台灣警察制度與蕃地警備之發展，依中央與地方組織的變化，分為三個時期討論：創建初期（1895-1901）、中央集權（1901-1920）、地方自治（1920-1945）。

一、日治初期台灣警察制度之創建與蕃地警備法制化（1895-1901）

（一）從「軍政」到「民政」過渡為三段警備制

馬關條約後日本於 1895（明治 28）年派首任台灣總督樺山資紀正式接收台灣。為迅速掌控情勢穩定治安，領台不久即於 8 月實施「軍政」⁵，以軍隊及憲兵壓制反抗力量，同時授命時任總督府內務部警保課長之千千岩英一返回日本招募巡查及警部，雖實際上仍以陸軍雇員身分任用受軍方支配，但此批人員即成為台灣第一批警察，⁶於 9 月底開始陸續於各地樞要場所設置警察署、分署及派出所，因警力有限且紛亂頻仍，此時期警察機關以「集團」模式集中配置，以利急難時相互支援。⁷

隨接收大致底定，1896 年 2 月日本政府正式公布「總督府條例」，台灣進入「民政」時期，警察權回歸警察機關，與軍憲系統分離。⁸然由於憲兵職權與警察多有重疊，人數亦在警察之上，職權行使時易生衝突，第三任總督乃木希

⁴ Chen, Ching-Chih (陳清池) (1984). "Police and Community Control Systems in the Empire," in Myers, Ramon H. & Peattie, Mark R. (eds.). *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1895-1945*, pp. 239.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轉引自蔡明志，2008《殖民地警察之眼：臺灣日治時期的地方警察、社會控制與空間改正之論述》。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博士論文。

⁵ 樺山資紀於 1895 年 6 月離台，乃由第二任總督桂太郎實行「軍政」。

⁶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篇中譯本（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頁 68-78、88。

⁷ 蔡明志，2008《殖民地警察之眼：臺灣日治時期的地方警察、社會控制與空間改正之論述》。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博士論文，頁 31。

⁸ 吳宗仁、張雅淨，2005〈日治時期行政統治策略之後殖民分析〉《淡江人文社會學刊》24：89-110。

典遂於 1897 年實施「三段警備制」，將台灣依治安狀況分為「危險」、「不穩」、「安全」三等，由軍隊、憲兵與警察協力分配警備責任：⁹

- 一等地區：反抗分子猖獗之山林危險地帶，由軍隊及憲兵討平。
- 二等地區：抵抗較少之中間不穩地帶，由憲兵及警察防備。
- 三等地區：相對安全之市街村落，由警察維持治安。

然而，由於「三段警備制」區域劃分複雜、不同地區治權各異，使警察行動受縛，加上軍憲警三方權責難釐，因此僅施行半年，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即於 1898 年尾陸續撤廢「三段警備制」。¹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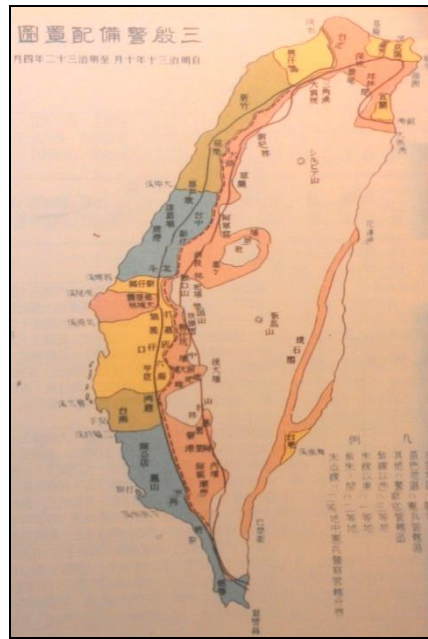


圖 1 三段警備配置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2005《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篇中譯本。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DAXI WOOD ART ECOMUSEUM, TAOYUAN

（二）台灣殖民地警察制度之確立：散在式警察網

兒玉總督廢除「三段警備制」後，將警察視為地方治安維持之前線，增加大量人員，軍憲則專任剿抗，隨局勢趨穩人數漸減。中央警察權歸民政局內務部警保課掌理並授權錄用巡查，¹¹地方警察階層則隨改置三縣三廳，於 1898 年廢除地方警察署移歸辨務署第二課，開始「散在」的於地方廣設官吏派出所。¹²同時發布「保甲條例」及其施行細則¹³，供地方政府視需要運用保甲制，隔年並實施巡查補制招募台灣人，藉之對民情語言之熟悉輔助警察執行任務。台灣之警察制度於此時期開始逐步確立，從初期的集團型配置走向強化地方控制之

⁹ 林一宏，2010〈台灣日治時期山地理蕃建築法制化過程之研究（一）：台灣警察制度的沿革〉，國立台灣博物館99年自主研究計畫，頁17-19。

¹⁰ 同上註。

¹¹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篇中譯本I（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頁125。

¹²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篇中譯本III（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頁167。蔡明志，2008《殖民地警察之眼：臺灣日治時期的地方警察、社會控制與空間改正之論述》。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博士論文，頁32。

¹³ 台灣總督府於1898年8月31日以律令第21號發布「保甲條例」，以府令第87號訂定其施行細則。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篇中譯本I（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頁236。

散在型配置，配合巡查補及保甲循序展開警察網之建立。¹⁴

（三）獨立於警察制度之外的蕃地警備法制化

台灣樟腦自清領時期即為台灣重要經濟產業，領台初期，殖民政府因對盤據山林之原住民與區域環境尚難掌握，為取得豐富資源同時避免反抗人士隱匿坐大，延續清領時之隘制，於 1896（明治 29）年即以補助之方式支持民間私隘運作，主要藉之保護製腦事業。¹⁵隔年組織蕃界警察，於蕃地附近轄下派出所配置雇員資格之「警丁」，專門從事蕃界「生蕃」或「土匪」之警備工作，¹⁶同時用警察費進一步擴大「補助隘勇制」。¹⁷

1899 年總督府為將樟腦收歸官方專賣，於各腦業區新設「樟腦局」，隸屬民政部殖產課管理，其中羅東樟腦局率先進用具警備能力之壯丁，稱「樟腦局壯丁（腦丁）」，自辦成效良好，故於 1900 年起以樟腦製造所費預算追加方式逐步於三角湧、南庄等地開始官設隘勇，並於同年 4 月訂定「隘勇傭使規程」，使隘勇制度趨向法制化。¹⁸

二、中央集權警察全能時期（1901-1920）

（一）設立警察本署統合平地、蕃地警察警備系統

台灣總督府於 1901（明治 34）年調整中央官制，將警察事務獨立於民政部各局，設置「警察本署」提升中央警察機關位階，下掌警務、保安、衛生三課，原先屬殖產局管理之隘勇相關事務改由警務課主管、山林及蕃人管理則歸保安課。警察本署統合警察組織，以警視總長為署長，有關警察事務可直接指揮廳長，一改過去以地方警部長為警務執行最上級，缺乏橫向合作效率之缺失，成為全台警察指揮中樞。¹⁹同時隘勇制度於 1902 年全部改為官辦，隔年殖產局僅掌之蕃人蕃地事務也全面移歸警察本署主管，再隔年（1904）總督府制定「隘

¹⁴ 蔡明志，2008《殖民地警察之眼：臺灣日治時期的地方警察、社會控制與空間改正之論述》。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博士論文，頁32-33。

¹⁵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1918《理蕃誌稿》之〈附錄第一防隘制梗概〉。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¹⁶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篇中譯本I（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頁300-301。

¹⁷ 林一宏、王惠君，2007〈從隘勇線到駐在所：日治時期李崧山地區理蕃設施之變遷〉《臺灣史研究》14(1)：78。

¹⁸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篇中譯本III（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頁51-55。

¹⁹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篇中譯本I（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頁125、211-243。

勇線設置規程」、「蕃界警備員勤務規程」等，正式使隘勇線成為警察體系下專勤化之防衛設施，台灣平地與蕃地警察警備主管機關於此統合為一。²⁰

（二）地方官制改革與保甲法制化建構綿密控制之警察階層

1901（明治34）年影響台灣治理之重要地方官制變革，將原先「總督府／縣（廳）／辨務署」之三級行政，調整為「府／廳」二級制，廢縣並提升原辨務署地位為廳，以強化行政指揮與資源之效率。²¹初期全台共分為20個地方廳，廳設警務、稅務、總務三課，警務課輔佐廳長管理警察事務，並協助總務、稅務業務執行。²²於廳下樞要地區可設支廳，雖「屬」、「警部」、「技手」均可充任支廳長，²³然實際情況幾以「警部」任之，其所領之支廳人員亦以警察官吏為重，這也促使各項政策透過警察權力從中央快速下達地方，警察並做為執行者直接面對人民，形成兼行政務之警察政治形態。²⁴

同於1901年公布之「警察機關の設施振興に關する通達」（振興警察機關設施相關之通知）進一步明文將「保甲」納為警察輔助機關，使保甲分區與派出所轄區重合，減輕警力負擔並直接受轄區警官指揮監督。1903年之「保甲條例施行細則」則統一全台保甲制度，以十戶為甲、十甲為保，甲置甲長、保設保正，保甲經費自籌，成為警察體系根幹。保甲長之遴選實際上多經地方巡查指定領導階層擔任²⁵，與基層警察關係密切。由公權力授權與地方既有權威建立控制力，採行家戶長監督、連坐責任制深入人民生活，配合警察遂行政令與政府需要，成為相互監視之警眼。各保並需編壯丁團，作為地方自衛組織，與保甲同受轄區派出所警察官指揮，至此台灣日治時期警察制度堪稱成熟，自警察本署、廳（警務課）、支廳、派出所、保甲，由中央到地方建立五級警察階層，保甲則在派出所之下可再分保正、甲長、家戶長、個人之階層，綿密之警

²⁰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篇中譯本I（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頁300-303。林一宏、王惠君，2007〈從隘勇線到駐在所：日治時期李崧山地區理蕃設施之變遷〉《臺灣史研究》14(1)：78。

²¹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篇中譯本III（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頁202-203。蔡明志，2008《殖民地警察之眼：臺灣日治時期的地方警察、社會控制與空間改正之論述》。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博士論文，頁33-35。

²² 同上註前書，頁206、251；後書，頁33-35。

²³ 同上註前書，頁206。

²⁴ 鹽見俊二，1954〈日治時代臺灣之警察與經濟〉《臺灣銀行季刊》5(4)：254。蔡明志，2008《殖民地警察之眼：臺灣日治時期的地方警察、社會控制與空間改正之論述》。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博士論文，頁33-35。

²⁵ 條例明文甲長、保正各由該保甲民選舉選出。

- 1.本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察網鞏固殖民政府對地方之控制，奠定台灣統治之基礎。²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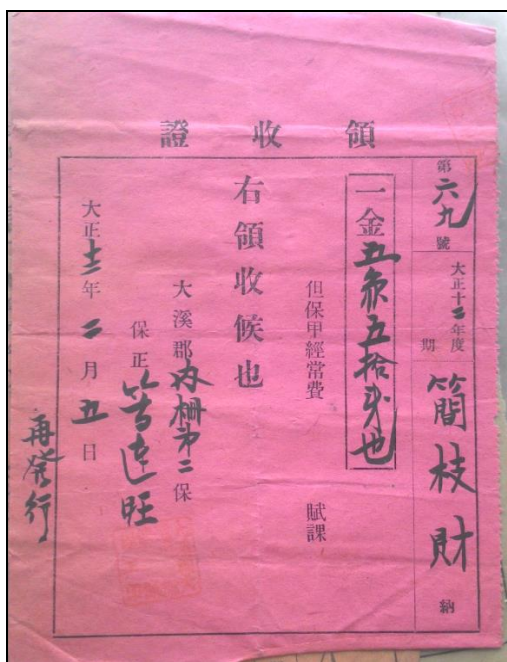


圖 2 大正時期保甲費領收證
資料來源：簡送德家族收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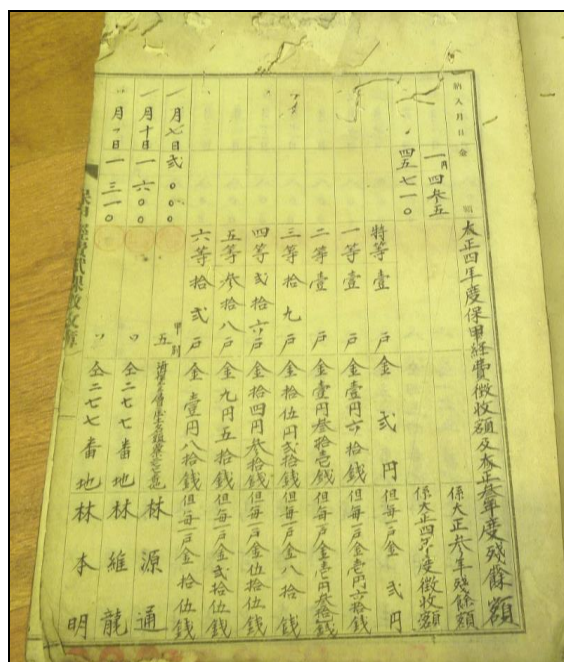


圖 3 大正時期保甲費徵收紀錄簿
資料來源：梅鶴山莊林熺朗家族收藏。

(三) 五年理蕃計畫 (1909-1915)：短暫平蕃警權分離時期

1909 (明治 42) 年地方官制從 20 廳改為 12 廳，大幅提升支廳地位，由於地方各項政務均仰賴警察兼行，另一方面隨平地治理穩定，蕃地卻仍常需武裝行動並化育番人，兩者業務歧異明顯，第五任總督佐久間左馬太遂在全面解決蕃地問題之目標下，推動五年理蕃計畫，於同年進行中央官制之整併。設立「蕃務本署」總理蕃地事務，下設庶務課及蕃務課，有關蕃人撫育、蕃地警備、探勘、討伐等均歸蕃務課管理，戮力推進隘勇線。原先之警務本署以平地警察任務需大力輔佐行政事務之由裁撤，整併原總務局成立內務局，掌管庶務、地方、警察、法務、學務、衛生六課，蕃務本署及內務局下則各設蕃務監視區及警察管區。台灣平地與蕃地警制與治理於此時期分軌而行。²⁷

然而此制推行後，使地方廳長掌握警務課長以下警察官之任免權，不利上下警務統合，遂於 1911 (明治 44) 年再度恢復警察本署，形成警察本署與蕃務

²⁶ 蔡明志，2008《殖民地警察之眼：臺灣日治時期的地方警察、社會控制與空間改正之論述》。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博士論文，頁38-41、151-152。

²⁷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篇中譯本I (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頁311-340。

本署並行制度。²⁸隨五年理蕃計畫於 1915（大正 4）年結束，相關理蕃組織亦隨業務縮減，在安東貞美總督繼任後始將特設之蕃務本署裁廢，其業務全數回歸警察本署，於署下增設理蕃課管理。短暫平地、蕃地分離之中央警察權至此再度統一。²⁹

（四）警察職權之擴張與組織

日治時期警察作為殖民政府地方治理最前線，為政策執行與社會控制之關節，所掌理之職務隨統治需要逐步擴張，蕃地由於對峙關係與民情不同乃有特立之警務機關與任務。

於警察制度設立之初，1897（明治 30）年內務部警保課時期掌理事務僅行政及司法警察、戶口及民籍、監視假免、圖書出版版權、報刊及雜誌等五項，³⁰至 1902 年警察本署時期，依處務規程署長及各課對外職權已擴張如下：³¹

- 署長：專設庶務掛、高等警察掛，負責政治結社、集會、報刊、雜誌及其他出版權、土匪相關、保安規則施行等高等警察相關事項。
- 警務課：警察、隘勇配置及相關事項、任用教育訓練獎懲紀律相關、巡查巡查捕之退職金及遺族撫恤金、經費及保管金、土地建物船舶物品及槍械。
- 保安課：司法警察、監視執行及囚犯護送、保甲及戶口調查、清國籍勞工管理、走私及海港管理、樟腦食鹽專賣管理、山林及蕃人管理、贗造貨幣及證券模造取締、天皇肖像及皇室徽章相關管理等行政警察相關事項。
- 衛生課：設保健掛、醫務掛、阿片掛
 1. 保健掛：傳染病及地方病、種痘及檢黴（梅毒檢驗）、停船檢疫、自來水下水道及家屋建築規則、污物掃除及清潔法、衛生工程調查、飲食物繪具著色料及中毒、墓地及埋葬火葬、各衛生諸會（衛生團體）、前列以外一切公共衛生相關。
 2. 醫務掛：醫院及醫學校、公醫及公醫候補生、病院、醫師、醫生、藥劑師、藥種商、製藥者、產婆、植牙、拔牙、接骨等業務相關、藥品及賣藥管理、屍體解剖及救療相關。
 3. 阿片掛：鴉片煙吸食者及鴉片煙官售之管理、鴉片代辦人及零售業者、

²⁸ 同上註，頁359-365。

²⁹ 同上註，頁391-397。

³⁰ 同上註，頁175。

³¹ 同上註，頁254-261。

鴉片煙溪時所及鴉片煙吸食器具製造販賣相關、走私鴉片之取締、鴉片監視員之任免。

除此之外，日治時期警察官被期待之社會責任，更包含如風俗改良、國語普及、教育發達、產業進步、富力增進、思想開發與國民性的涵養等等「開發島民」之責。³²

而其中有關蕃地警務之部分，相較於平地設置派出所，蕃地警務組織則分「從事警備」與「從事綏撫及實查」兩種不同功能取向，前者具有威壓與防禦特性，由隘勇線設施（1916年更名警備線）執務，後者為撫育蕃人、保護蕃地事業、管理蕃地資源，屬蕃地警察官吏派出所（1907更名蕃務官吏駐在所、1915改制警察官吏駐在所）業務。分工上由隘勇線負責向深山推進、開闢隘路、建置隘寮與附屬防禦及攻擊設施，擴大政府控制範圍，而後於隘勇線控制區內重要部落設置駐在所，以其為中心由警察官藉治療疾病、對兒童實施簡易教育、贈與物品及交換物品等方式招撫教化蕃人。因此，駐在所警察往往於進入蕃地後，隨階段職務調整而由入侵者轉變為身兼管理者、教育者、施療救護者等多重腳色，呈現蕃地警察工作之多元性，深入蕃人生活而成為蕃地權力樞紐。³³

三、地方自治警政分權時期（1920-1945）

（一）改革警制，警政分離

大正時期世界民主潮流風行，台灣人民亦對長久以來警察機關綜攬大權漸生不滿，大正政府新內閣成立後，遂一改過去以武官治理台灣之型態，於1919（大正8）年任命田健治郎為台灣首任文官總督，亦為台灣第八任總督。³⁴田健治郎就任後，以「內地延長主義」為施政方針致力各項改革，藉由地方官制調整、警察、行政制度革新、台日通婚與內台共學等制度，企圖逐步教化台灣人成為日本人。於警察制度方面，為避免過去支廳長以下地方官吏多由警察擔任、地方行政幾由警察執行之情況，故以劃分一般行政事務及警察事務之範圍為改革目標，欲使地方組織運作正常化，區隔警察與行政體系，由文官負責普通事

³² 大久保留次郎，1917〈臺灣警察官責務ノ二方面〉《臺灣警察協會雜誌》2:8-9。轉引自蔡明志，2008《殖民地警察之眼：臺灣日治時期的地方警察、社會控制與空間改正之論述》。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博士論文，頁182。

³³ 羅任鎗，2010《帝國邊陲的救贖：日治時期蕃地醫療政策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頁47、66-76。林一宏、王惠君，2007〈從隘勇線到駐在所：日治時期李嶼山地區理蕃設施之變遷〉《臺灣史研究》14(1)：77-80、103-105。

³⁴ 鹽見俊二，1954〈日治時代臺灣之警察與經濟〉《臺灣銀行季刊》5(4)：254-255。

務，警察機關專職警察事務。³⁵此項改革影響深遠，確立台灣日治中期以降到終戰之警察制度。

（二）地方官制改正將警察權賦予地方

日治時期台灣中央警察機關於 1919（大正 8）年由警察本署改制為警務局，同樣直接隸屬總督府總務長官（即原民政長官），下轄警務、保安、理蕃、衛生四課，高等警察相關事項則由警務局長專管。³⁶田健治郎續於隔年（1920）大刀闊斧革新行政與警察制度，首先於中央警察權方面限制警務局長權限，使之僅得於總督及總務長官命令下指揮、監督地方政府首長及其管下警察部長、警視等警務人員；其次推動地方分權，於台灣西部廢廳設州，廢支廳改郡市，州置知事、郡置郡守、市置市尹，東部則沿襲廳（支廳）舊制。³⁷

隨地方官制之改變，地方警察指揮權由中央集權就此「全盤」、「直接」移交州知事及廳長。³⁸地方警察體系於知事下設警務部長、市尹下設警察署長、廳長下設警察課長，由行政首長掌理一般事務、警察首長負責警察事務；次一級之行政組織則為保持行政機關的統一，由郡守兼掌警察權，雖設警察課長，但為聽命於首長之輔佐人員，郡下樞要地區另設警察分室，並以普設之警察官吏派出所為最基層之警察機關。³⁹

而為改善過去平蕃行政截然區分之情形，於地方官制改制後，始將蕃地與平地合而設郡，以期按蕃地開發情形逐步施行街庄制，⁴⁰相關事務由轄管郡掌理，屬於蕃地防禦設施之警備線（原隘勇線，1916 年更名）亦於蕃地情勢逐漸穩定後在 1920 年代陸續裁撤，⁴¹原有「散在式」之蕃地駐在所則於 1921（大正 10）年改採行「監視區」、「巡視區」制度，於地理要點、重要部落設「監督

³⁵ 同上註。

³⁶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篇中譯本 I（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頁 413-415。

³⁷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篇中譯本 III（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頁 315-325。

³⁸ 鹽見俊二，1954 〈日治時代臺灣之警察與經濟〉《臺灣銀行季刊》5(4)：254-255。

³⁹ 蔡明志，2008《殖民地警察之眼：臺灣日治時期的地方警察、社會控制與空間改正之論述》。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博士論文，頁 35。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篇中譯本 III（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頁 315-325。

⁴⁰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篇中譯本 III（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頁 315-325。

⁴¹ 林一宏、王惠君，2007〈從隘勇線到駐在所：日治時期李崁山地區理蕃設施之變遷〉《臺灣史研究》14(1)：80。

1.本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駐在所」之「集團化」據點，執行區域性警備監視及行政工作。⁴²

（三）同化政策下之警制改革

田健治郎總督就任後倡提「內地延長主義」，即將台灣視為日本內地的延長，以「同化政策」為主要施政方針，目的在降低台日隔閡，增進台灣人民對日本的國家認同。在警務體系方面，除隨地方制度改革從中央集權轉向地方分權外，更從警務人員組織規章作調整。首先廢止以往多由台灣人或生蕃擔任的巡查補及隘勇的職務名稱，自 1899（明治 32）年以來所使用的「巡查補」走入歷史，原先任職者一律升格為巡查；而於 1904 年正式納入警務體系之隘勇，亦悉數改稱警手，以避免職稱上的差異造成歧視與差別待遇，⁴³同時逐步對具資格、資質優秀的台灣人開啟適當的人才進用管道。過去受日人撫育之泰雅族大嵙崁前山蕃人樂信·瓦旦（渡井三郎）、哈勇·吳松（宇都木一郎）於完成醫學校教育後，也於 1921（大正 10）年被任命為蕃地公醫，回到角板山服務，主持蕃人療養所（後改制為公醫診療所）。⁴⁴另一方面，自 1904 年以來僅實行於台灣人及清國人的笞刑處分，也由田健治郎總督於 1921 年正式廢除。⁴⁵

（四）高等警察制度之創設

台灣高等警察相關事務過去多由警務機關首長或專課專理，至 1928（昭和 3）年始由第 12 任總督川村竹治援引日本國內「特高警察」制度，於台灣創設專門之「高等警察」制度，為之於總督府及各州置事務官以下之臨時職員。⁴⁶此制起因乃在大正末年到昭和初期，共產主義興起帶動民間無產運動，加上台灣農民因米糖經濟失衡產生與殖民政府之衝突，以及日漸高漲之民族自覺、獨立等民族運動。⁴⁷

所謂高等警察亦即思想警察或政警，主要任務在取締偏激思想、防範可疑「叛亂份子」，進行相關偵查與掃蕩工作。其時為遏止日本與台灣、台灣與中國間思想聯繫與政治往來，並防備人犯潛逃偷渡，不僅於往來船隻間分派巡查

⁴² 同上註，頁105。

⁴³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篇中譯本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頁315-325。

⁴⁴ 羅任鎔，2010《帝國邊陲的救贖：日治時期蕃地醫療政策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頁81-88。

⁴⁵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篇中譯本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頁248-250。

⁴⁶ 同上註，頁391-392。鹽見俊二，1954〈日治時代臺灣之警察與經濟〉《臺灣銀行季刊》5(4)：254-255。

⁴⁷ 陳添壽，2004〈台灣殖民化經濟警察角色演變之探討（1895—1945）〉，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第一屆「通識教育與警察」學術研討會。

1.本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搭乘，查察、監控可疑人物及偏激宣傳印刷品，更於中國口岸長駐警察官。⁴⁸

（五）戰時狀態之警務調整（1937-1945）

1937（昭和12）年中日盧溝橋事件爆發，臺灣作為當時日本重要軍事據點與經濟支柱，亦被要求編入日本總體戰時體制，進入戰時狀態。於此非常時期，殖民政府統治需要絕對之權力與社會控制，從以下幾點即可了解最直接面對人民、深入社會生活之警察制度與措施於戰時之變化。

1. 經濟統制與經濟警察制度之出現

戰時資源之管控與取得對政府至為重要，因此隨戰事擴大各種有關經濟統制之法令陸續施行，1938年台灣正式實施經濟警察制度，先後設置逾600名⁴⁹經濟警察，於總督府警務局及各州均有經濟警察課，各級地方警務單位亦增配經濟警察，以管制戰時物資之動員與配給，偵查相關違反案件。當時經濟統制包括價格、物資、勞務調查、總動員物資運輸、企業許可、貿易、電力調整、資金調節與匯兌、奢侈品販賣與使用、暴利行為，以及生活必需品等多項經濟管制及取締。⁵⁰然因戰時諸多糧食物資均實施配給制，在業務量龐大難以支應情況下，所有警察人力幾乎經濟警察化，也使台灣在經濟統制的時代，警察國家之特質發揮得更加徹底。⁵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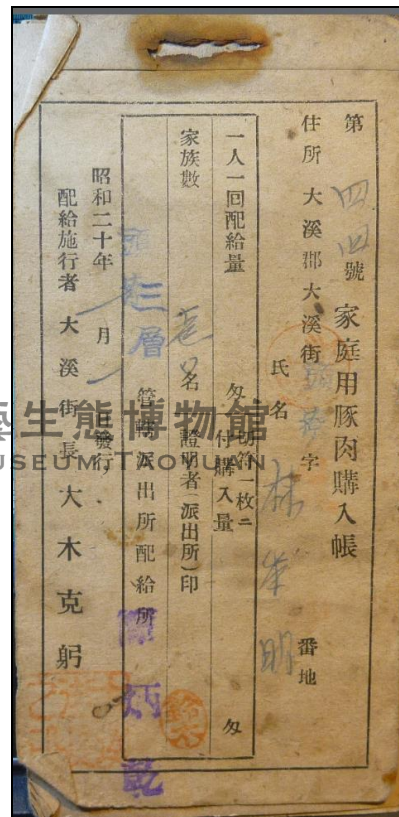


圖4 昭和時期豚肉購入帳
資料來源：梅鶴林煒朗家族收藏。

⁴⁸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篇中譯本III（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頁391-392。林一宏，2010〈台灣日治時期山地理蕃建築法制化過程之研究（一）：台灣警察制度的沿革〉，國立台灣博物館99年自主研究計畫，頁23。鹽見俊二，1954〈日治時代臺灣之警察與經濟〉《臺灣銀行季刊》5(4)：254-255。

⁴⁹ 1938年10月實施經濟警察制度，於全台設置247名經濟警察，隔年由於日本「國家總動員法」啟動，台灣經濟警察在1940年增加380名。參鹽見俊二，1954〈日治時代臺灣之警察與經濟〉《臺灣銀行季刊》5(4)：256。

⁵⁰ 山本壽賀子，1999，台灣統治概要，台中：大社會，頁163。轉引自陳添壽，2004〈台灣殖民化經濟警察角色演變之探討（1895—1945）〉，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第一屆「通識教育與警察」學術研討會。

⁵¹ 鹽見俊二，1954〈日治時代臺灣之警察與經濟〉《臺灣銀行季刊》5(4)：256。

1.本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2. 戰事相關警察職系之擴增

除經濟警察外，1937 年以後總督府警務局及各州廳警察機關亦陸續增設「兵事」、「防空」、「防空施設」等相關課係，其中「防空警察課」處理防空事宜，「兵事課」則辦理徵兵相關事務。從中央到地方警務機關員額與組織體系均大幅擴增，由組織架構也可發現，諸多戰時重要設施、事務均委交警察管轄。⁵²

3. 地方警備組織

戰時面對可能之敵軍攻擊或區域內部動亂，政府亦於各地主要都市建構地方警備組織，如於各州設置「特別警備隊」，以利於空襲或其他突發事件時快速出動武裝警察隊鎮壓。而後期當日籍警察陸續受徵調往海外作戰，地方治安之維持與管制則始以台灣籍警察為主體。⁵³

另一方面，為因應戰爭威脅，日本開始強化防空取向之消防體制，陸續於重工業、交通要衝及軍需產業都市設置消防署，台灣亦於 1943（昭和 18）年於台北、高雄、基隆成立消防署，頒布「警防團令」，統合防衛團、消防組、壯丁團以配合戰時消防與空防動員。同時於各市郡街庄設置警防團，由郡守、警察署長及消防署長指揮監督警防、防空、消防等活動與訓練。⁵⁴

⁵² 林一宏，2010〈台灣日治時期山地理蕃建築法制化過程之研究（一）：台灣警察制度的沿革〉，國立台灣博物館99年自主研究計畫，頁24-25。

⁵³ 蔡明志，2008《殖民地警察之眼：臺灣日治時期的地方警察、社會控制與空間改正之論述》。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博士論文，頁36。

⁵⁴ 蔡秀美，2009〈從常備消防手到特設消防署：日治時期臺灣常備消防之引進與發展〉《臺灣師大歷史學報》41：69-108。

參、日治時期大溪地區行政與警務機關變遷

大溪地區包含平地與山地，範圍涵蓋一般街庄與蕃地區域，由於風土民情不同，於日治前期多由不同機關分而治之，即使於合而設郡後，兩地之機關與主要職務方向亦有差別。警察作為殖民時期地方治理的最前線，其組織體系與業務職掌和中央政策及地方制度息息相關。本節將於前節關於台灣警察制度沿革之基礎上，進一步就以下不同時期，討論地方制度變革下大溪地區警務機關之演變。

一、日治初期：三署制度並行（1895-1898）

（一）隸屬中央之大嵙崁撫墾署

1895（明治28）年日本領台後，先將台灣地方劃分為三縣一廳，縣廳下設警察課。大溪地區隸屬台北縣直轄下之桃澗堡、海山堡，於軍政時期台北縣知事另於此設置「大嵙崁出張所」，以掌理蕃地開墾、互市、調查等事宜。⁵⁵

隔年（1896）實施民政後，為強化管理蕃工作，以敕令93號設置直屬台灣總督管理、總督府民政局指揮監督之撫墾署，由其負責蕃民撫育、蕃地開墾、山林經營及樟腦製造相關事項，大溪地區所屬之「大嵙崁撫墾署」即於同年6月30日開辦，其管轄範圍跨台北縣直轄區、基隆、淡水兩支廳等多個行政區，為全台11個撫墾署中第3位設立。⁵⁶於此大溪地區事務執掌乃由地方之台北縣與中央之大嵙崁撫墾署共治，總督府特以「撫墾署長心得要項」提醒署長赴任應向地方縣廳徵詢意見、相互磋商，避免兩者於蕃地同有執事權力而相爭權限。⁵⁷



圖5 大嵙崁撫墾署開署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0072007。

⁵⁵ 「大嵙崁出張所設置」（1895年09月25日），〈明治二十八年甲種永久保存第三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003005。

⁵⁶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篇中譯本III（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頁15-26。

⁵⁷ 同上註。

（二）台北縣轄之台北警察署三角湧分署

1896（明治 29）年總督府發布地方廳分課規程之準則，縣廳下設警察署並得於總督認可後設置警察分署及派出所。大溪地區所屬之桃澗堡、海山堡等行政範圍，直隸於台北縣，職掌之警察機關為「台北警察署三角湧分署」，轄區內分設 2 處派出所。⁵⁸於隔年再由分署升格成為台北縣三角湧警察署，鄰近轄區則為台北縣桃仔園警察署。⁵⁹

（三）台北縣轄之三角湧辨務署

隨殖民政府統治基礎逐漸穩固，各地政務陸續開展，為支應地方事務推動需要，於 1897（明治 30）年 5 月再度調整地方官制，廢除縣廳下轄之支廳，新增三縣一廳，形成六縣三廳之地方行政體系，並將中央民政局部分統轄事務移歸地方，於縣廳轄下必要地點設置辨務署，作為普及行政的下級機關，並可在其下必要地點設置分署。於此同時，更賦予辨務署長於需要時得要求憲兵、警察出差之權力。大溪地區相關業務乃屬台北縣下三角湧辨務署掌理。⁶⁰

（四）由中央移歸台北縣轄之大嵙崁撫墾署

在 1897（明治 30）年地方官制修正後，為使地方事務權統籌，有關各地撫墾署之權責也由原直隸中央民政局指揮、監督，移歸由地方縣廳之知事、廳長管理，⁶¹至此大溪地區之治權乃由台北縣行政組織下之撫墾署、警察署、辨務署共同執理，彼此業務並互有重疊。

二、辨務署時期（1898-1901）

（一）地方改制三縣三廳，統合事權歸辨務署

1898（明治 31）年兒玉源太郎繼為第四任台灣總督，再度將地方官制改為三縣三廳，台北縣境除原管轄區域，另將原新竹縣轄下竹北一堡、竹北二堡、竹南堡一帶納入。同時，有鑑於過去撫墾署、警察署、辨務署於地方事務權責時有重合，有疊床架屋之虞，此次改制便廢除領台以來之「撫墾署」官制，並撤去原獨立行使警察權之「警察署」，進一步提升原辨務署地位，將過去撫墾署業務移歸辨務署第三課主管，警察署業務歸第二課負責，一般行政則由第一

⁵⁸ 同上註，頁6-15。

⁵⁹ 1897（明治30）年台灣總督府職員錄。

⁶⁰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篇中譯本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頁65-73。

⁶¹ 同上註，頁24-26。

課承擔。此舉將既往行政、警務、理蕃於縣廳下各自分立之組織架構打破，重新統合於一，成為辨務署長之輔助機關。縣知事並可經總督認可，再於辨務署轄內適宜地點設置辨務支署。⁶²而地方警察階層則隨制度變遷開始「散在」的廣設官吏派出所。⁶³

（二）三角湧辨務署及大嵙崁支署組織概況

大溪地區於改制前屬三角湧辨務署轄區，改制後隸屬三角湧辨務署下新設之大嵙崁支署。辨務署之組織架構係於署長下設主計、警部、雇員，另聘轄區內具學識、名望者擔任參事，各堡則分區設街庄長，並於樞要地區置支署為最基層官署，其下視需要設警察官吏派出所，除支署長外可配置警部、巡查、主記、技手等為支署員。⁶⁴

大嵙崁支署轄管範圍包含海山堡大嵙崁街、月眉、田心仔、粟仔園、上下石墩、上下山腳、新舊溪洲、三層、內柵、下崁、坑底、頭寮、尾寮、烏塗窟等庄。⁶⁵以下以 1898 年改制後三角湧辨務署及大嵙崁支署職員為例，了解辨務署時期組織概況。⁶⁶由於三角湧辨務署轄下街庄眾多，此處僅列出與大溪地區相關之海山堡街庄長

表 3 1898 年台北縣三角湧辨務署及大嵙崁支署職員表

1898（明治 31）年台北縣三角湧辨務署職員									
署長：里見義正									
主記									
1	秋山丑太郎	2	村上幸雄	3	雄野常三郎	4	川上親久	5	花澤重昭
6	矢野辰雄	7	市川澂	8	野田瑾水	9	加藤清	10	岩崎彥二
11	吉井偉八郎	12	中島章	13	永谷新治	14	天野政男	15	前田德太郎
16	中島越平	17	細野銀松						
警部									
1	上田孫三郎	2	大木良三郎	3	中島章(兼)				
參事									
1	陳國治	2	呂鷹揚	3	陳嘉猷				

⁶² 同上註，頁166-173。

⁶³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篇中譯本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頁167。蔡明志，2008《殖民地警察之眼：臺灣日治時期的地方警察、社會控制與空間改正之論述》。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博士論文，頁32。

⁶⁴ 同上註。

⁶⁵ 「明治三十二年台北縣告示第二十三號各弁務署支署并ニ警察官派出所名稱及管轄區域改正」（1899年04月06日），《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386029X006。

⁶⁶ 1899（明治32）年台灣總督府職員錄。

- 1.本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 2.本研究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台籍雇員									
1	周永珍	2	傅以安	3	王式璋	4	黃瑞鳳		
大嵙崁支署署長：井上通治（警部）									
海山堡街庄長									
第 1 區	陳種玉	第 2 區	陳猪英	第 3 區	陳雲福	第 4 區	陳新興	第 5 區	王明思
第 6 區	陳寬流	第 7 區	劉榻柳	第 8 區	范丙輝	第 9 區	陳和盛	第 10 區	黃純青
第 11 區	廖明德	第 12 區	陳阿生	第 13 區	呂建邦	第 14 區	李家充	第 15 區	簡送德
第 16 區	林德吉	第 17 區	蕭玉景						

資料來源：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台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本研究整理製表。

由上表可知，改制後之三角湧辨務署僅配置三名警部，其中一位為主記兼任。支署雖按地方官官制規定可配置支署員，然實際上於改制後辨務署時期，三角湧各支署於總督府職員錄記載均僅有支署長一人，大嵙崁支署長乃由警部井上通治擔任，其下未見於名錄之配員則有巡查部長 1 人、巡查 10 人。⁶⁷但值得注意的是，總督府職員錄亦將辨務署下各堡分區街庄長列入，從改制後(1898)旋即發布「保甲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或可推論這些街庄長於此時期在地方政事推動上扮演一定輔助角色。以大溪地區看，清領末期到日治初期之地方名望人士與家族，如呂鷹揚、王式璋、黃瑞鳳、呂建邦、李家充、簡送德等，均參與三角湧辨務署之組織運作中，對日治初期地方治理穩定社會民情有相當幫助。

而於 1898 年廢除地方警察署將其業務移歸辨務署第二課後，地方警察階層轉變為廣布深入地方之警察官吏派出所，⁶⁸至 1900（明治 33）年 4 月，其轄下警察官吏派出所計有缺仔、三層、烏塗窟、內柵、龍潭陂、三坑仔、番仔藔、銅羅圈、石門、キヨパン、奎輝、阿姆坪、合脛、カナンタイモ等 13 所。⁶⁹

除此之外，台灣總督府於 1899（明治 32）年於台灣各樟腦區設置樟腦局（1901 年改制為台灣總督府專賣局），由中央統轄管理。⁷⁰大溪地區隸屬台北樟腦局⁷¹管轄，為保護蕃界樟腦業工作者與往來行人，自 1900 年 3 月起陸續由中央補助地方設置隘勇，並授權縣知事雇用、解雇、監督指揮之，當時隸屬三

⁶⁷ 「明治三十二年台北縣告示第二十三號各弁務署支署并ニ警察官派出所名稱及管轄區域改正」（1899 年 04 月 06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0386029X006。

⁶⁸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篇中譯本 III（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頁 167。蔡明志，2008《殖民地警察之眼：臺灣日治時期的地方警察、社會控制與空間改正之論述》。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博士論文，頁 32。

⁶⁹ 明治 33 年 4 月 1 日台北縣告示第 18 號，《台北縣報》，1900/4/5。

⁷⁰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篇中譯本 III（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頁 51-55。

⁷¹ 台北樟腦局管轄範圍包括台北、三角湧、景尾、桃仔園、滬尾、基隆、水返腳、頂雙溪、新埔辨務署境內。

角湧辨務署之隘勇人數達 250 人，其相關配置概況如下表：⁷²

表 4 1900 年台北縣三角湧辨務署隘勇配置概況表

辨務署	隘勇數	配置區域	警備目的
三角湧辨務署	40 人	以該轄區境內十六寮為起點，南經十三添，至金山面附近之間。	保護蕃界村落
	180 人	以該轄區境內大嵙崁內山蕃地水流東為起點，經卡那比拉社（カナピラ）、合胞社（ハブン）、蚋嘯社（ラハウ）、奎輝社（ケイフイ）、西那芝社（ジナジイ）、阿姆坪、舊柑坪、石門，至十寮之間。	保護樟腦製造業

資料來源：節錄轉引自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篇中譯本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頁 54。

（三）由支署升格為大嵙崁辨務署

隨大溪一帶開發日漸繁榮，加上殖民政府極為重視理蕃工作，大嵙崁地區鄰近山地往來頻繁，相較地處偏遠之三角湧辨務署，更可掌握蕃地狀況，台北縣遂於 1900（明治 33）年廢除三角湧辨務署，將隸屬其下之大嵙崁支署升格為大嵙崁辨務署，承接原三角湧辨務署之業務，轄區即照原三角湧辨務署管轄範圍，首任大嵙崁辨務署長即由原三角湧署長柳元保太郎任之。⁷³大嵙崁辨務署初期先後借上街及新南街街屋辦公，至隔年 3 月官署建築落成，始正式遷入現大溪分局所在區域。⁷⁴大嵙崁辨務署之組織大致承襲自原三角湧辨務署，除直轄外，另轄三角湧支署、咸菜礮支署，下管總計將近 30 個警察官吏派出所，有關升格後大嵙崁辨務署之組織人員概況詳參下表：

表 5 1901 年台北縣大嵙崁辨務署職員表

1901（明治 34）年台北縣大嵙崁辨務署職員									
署長：柳元保太郎									
主記									
1	鹽塚勝方	2	山城正保	3	加藤清	4	岩崎彥二	5	藤崎和次郎
6	前田德太郎	7	落合臆藏	8	北崎唯次郎	9	篠原太一	10	岩川重廣
11	中島越平	12	澤田芳太郎	13	小倉林作	14	中村彌門	15	野呂良照
警部									
1	本田正巳	2	首藤直太郎						

⁷²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篇中譯本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頁51-55。
⁷³ 《臺灣日日新報》，1900.04.13，〈官署議轉〉，第三版。「大嵙崁弁務署事務三角湧ニ於テ取扱ノ件認可」（1900年09月01日），〈明治三十三年十五年保存第三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607013。
⁷⁴ 大嵙崁辨務署興建於上街（今中央路）西南方，即現在的大溪區公所與分局一區。（詳廖希珍〈大嵙崁沿革誌〉，1909。收錄於黃俊銘《桃園縣大溪街的聚落與建築》，1999，桃園縣立文化中心。）

1.本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參事									
1	陳國治	2	呂鷹揚	3	陳嘉猷	4	王式璋		
轄下支署									
三角湧支署		警部		廣木健之助		咸菜礮支署		警部	
井坂仁太郎									
轄下警察官吏派出所及判任官									
直轄									
1	缺仔庄	2	三層	3	烏塗窟	4	內柵	5	石門
6	龍潭陂	7	三坑仔	8	番仔藺	9	銅羅圈	10	三洽水
三角湧支署：齋藤勘三郎（九鬮派出所之警部／駐在監督）									
1	二鬮	2	犁舌尾	3	中庄	4	尖山埔	5	大湖
6	柑園	7	沛舍坡	8	橫溪	9	九鬮	10	小暗坑
11	樹林街	12	三角埔	13	山仔腳				
咸菜礮支署：原靖英（十股派出所之警部／駐在監督）									
1	十股	2	中城庄	3	赤柯坪	4	石崗仔	5	坪林庄
其他（海山堡內蕃地）：村田豐次郎（牛角南派出所之警部／駐在監督）									
大料炭辨務署各區街庄長									
第 1 區	陳國治	第 2 區	陳雲福	第 3 區	呂建邦	第 4 區	黃丙南	第 5 區	呂建邦
第 6 區	陳阿生	第 7 區	王明思	第 8 區	范丙輝	第 9 區	陳和盛	第 10 區	卓秋松
第 11 區	李蓋發	第 12 區	蕭萬祿	第 13 區	徐開祿	第 14 區	劉耀陳		

資料來源：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台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明治 34 年 5 月 14 日台北縣告示第 78 號，《台北縣報》，1901/5/14。本研究整理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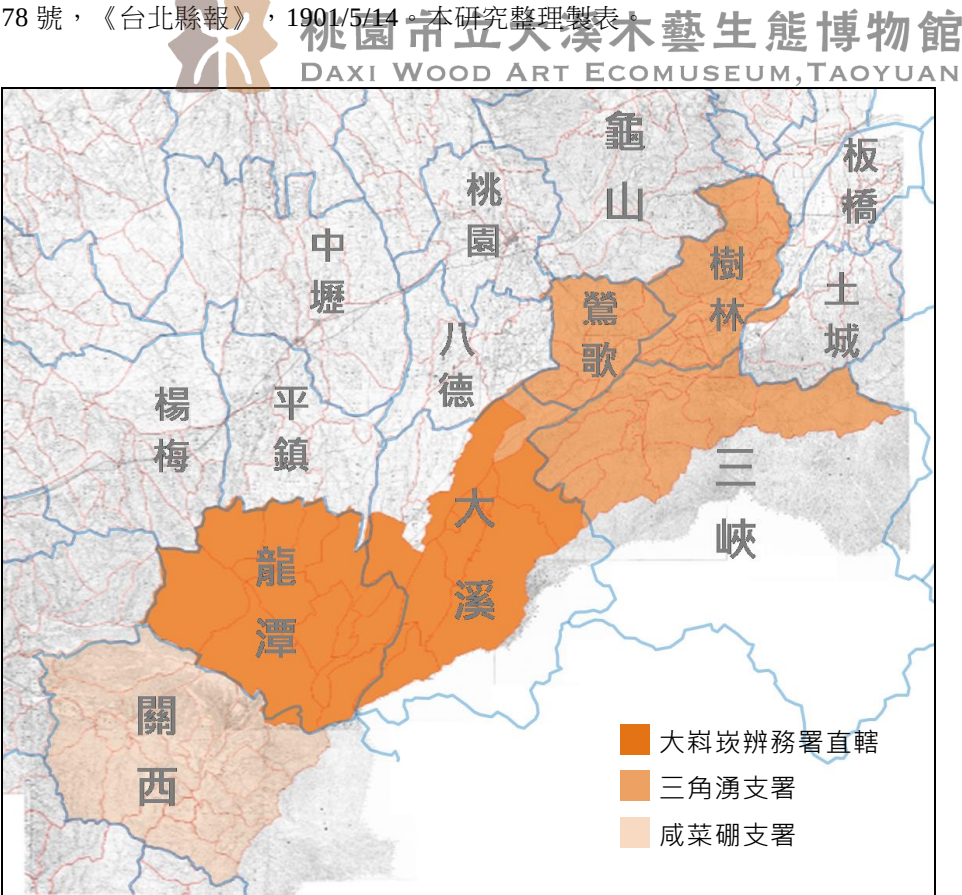


圖 6 大料炭辨務署管轄範圍與今行政區域對照
資料來源：本研究參考明治 34 年 5 月 14 日台北縣告示第 78 號內容繪製、套疊行政區域圖。

1.本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從上頁圖可以看出大嵙崁辨務署與轄下各支署之管轄範圍，中心區域為大嵙崁辨務署直轄，約即改制前大嵙崁支署範圍，於今龍潭、大溪區內；東側為三角湧支署轄區，約今鶯歌、樹林、三峽一帶；西側之咸菜甌支署則為今關西鎮區域。而同於今大溪區範圍內的埔頂庄、南興庄、員樹林庄，於當時則屬於桃仔園辨務署轄區。

（四）大嵙崁區域保甲概況

保甲為日治時期殖民政府得以有效掌握民情、推動政務、治理地方、控制社會安定之重要組織，繼 1898 年發布保甲條例及施行細則供地方政府視需要採用，1901（明治 34）年之「警察機關の設施振興に關する通達」（振興警察機關設施相關之通知）進一步明文將「保甲」納為警察輔助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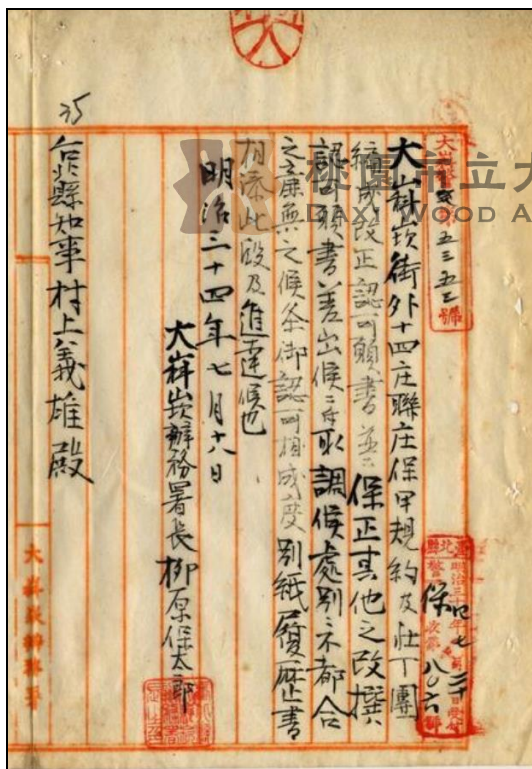


圖 7 大嵙崁街外十四聯庄保甲規約願書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9143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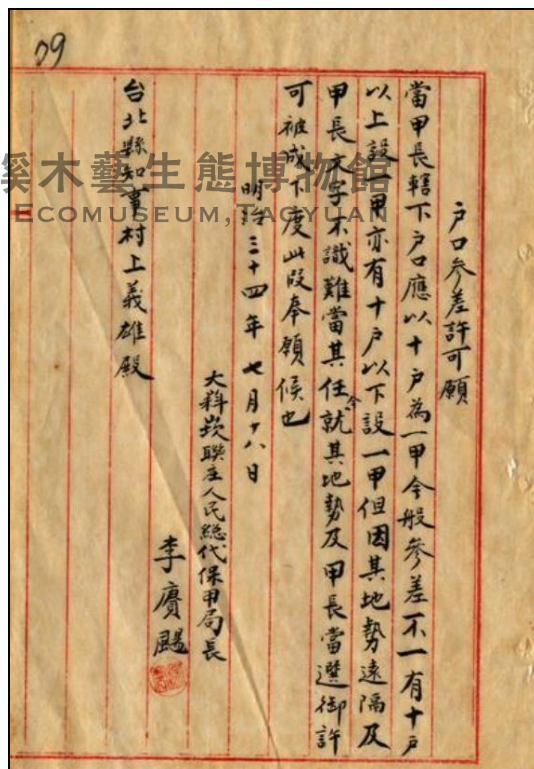


圖 8 李賡颺戶口參差許可願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9143079。

於大嵙崁辨務署時期（1901），大溪地區設大嵙崁保甲局，以李金興家族之李賡颺（即李家充）為局長，呂建邦為副局長，另立呂鷹揚、王式璋、廖運藩、江次德、黃椿東、林維龍、簡送德、林德民、黃丙南、陳阿乾等 10 位評議

員，及一位書記李為舟。大嵙崁保甲局下轄 175 甲，共分為 26 保，甲設甲長、保設保正。於保甲局下再設壯丁團，由月眉、上下石墩、田心仔、粟仔園、缺仔等庄組成大嵙崁壯丁團，團長為吳春茂，另設烏塗窟、尾寮、內柵三副團。烏塗窟副團壯丁來自烏塗窟庄，副團長謝添明；尾寮副團由尾寮、坑底、三層、上下山腳等庄壯丁組成，副團長簡旺；內柵副團為內柵、下崁、頭寮、新舊溪洲等庄壯丁，副團長簡清水。總計大嵙崁聯庄壯丁團人數共 85 人，平日由辨務署警察官指揮監督，召集點檢、施予訓練，以警戒防禦匪賊及水災，輔佐警察維護安寧。⁷⁵

表 6 1901 年大嵙崁保甲局組織概況表

1901（明治 34）年大嵙崁保甲局組織概況									
正局長：李廣颺									
副局長：呂建邦									
評議員									
1	呂鷹揚	2	王式璋	3	廖運藩	4	江次德	5	黃椿東
6	林維龍	7	簡送德	8	林德民	9	黃丙南	10	陳阿乾
書記：李為舟									
壯丁團									
大嵙崁壯丁團	團長吳春茂	月眉、上下石墩、田心仔、粟仔園、缺仔庄						預備 18 人	
烏塗窟壯丁副團	副團長謝添明	烏塗窟庄						預備 14 人	
尾寮壯丁副團	副團長簡旺	尾寮、坑底、三層、上下山腳庄						預備 23 人	
內柵壯丁副團	副團長簡清水	內柵、下崁、頭寮、新舊溪洲庄						預備 30 人	
保正									
第 1 保	洪子文	第 2 保	林崇德	第 3 保	詹火炎	第 4 保	溫鼎山	第 5 保	蔡坤藤
第 6 保	黃連取	第 7 保	黃中和	第 8 保	江次國	第 9 保	江次云	第 10 保	簡如淵
第 11 保	廖正山	第 12 保	林典	第 13 保	吳維清	第 14 保	蕭源江	第 15 保	陳紅
第 16 保	游兆獻	第 17 保	簡傳	第 18 保	曾正春	第 19 保	楊乾泰	第 20 保	盧催美
第 21 保	廖世卿	第 22 保	蕭榮山	第 23 保	簡桂枝	第 24 保	簡火炎	第 25 保	林大瑞
第 26 保	林典裕								

資料來源：「保甲制度ニ關スル書類綴（第二號、元臺北縣）」（1901 年 01 月 01 日），〈明治三十四年元臺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四十八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9143001。本研究整理製表。

⁷⁵ 「保甲制度ニ關スル書類綴（第二號、元臺北縣）」（1901年01月01日），〈明治三十四年元臺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四十八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9143001。

三、大嵙崁支廳時期（1901-1920）

（一）二十廳時期之大嵙崁支廳（1901－1909）

1. 大嵙崁辨務署到大嵙崁支廳

1901（明治34）年地方官制重要變革，廢除原有「縣」之層級，而將辨務署地位提升為「廳」，調整為「府／廳」二級制，於全台設置20個地方廳。原隸屬於台北縣下之大嵙崁辨務署及桃仔園辨務署合併升格為桃仔園廳，⁷⁶原支署則改制為支廳。桃仔園廳下共轄六支廳：大坵園、楊梅壠、中壠支廳負責警察事務，大嵙崁、三角湧、咸菜礮支廳辦理蕃人蕃地及警察事務，⁷⁷其中大嵙崁支廳業務更進一步擴及森林、原野、礦山相關事務，⁷⁸管轄內容最為複雜，且涉及殖民地經濟資源開發，其重要性不言可喻。

由上可知，支廳業務之基本核心實為警察事務，鄰近蕃地之支廳則兼掌蕃人及蕃地經營事宜，因此雖於地方官制中規定「屬」、「警部」、「技手」皆可擔任支廳長，⁷⁹實務上歷來之大嵙崁支廳長乃均由「警部」出任，且其下所領之支廳人員亦以警察官吏為主，加以廣布深入地方之警察官吏派出所、作為地方行政最下級輔助之街庄社區制度、以及警察制度延伸之保甲組織，緊密的社會控制網絡使各項政策命令得以快速下達地方。

總督府也於此時設立最高層級專責警察事務之警察本署，使警察權可由中央直達地方，支廳正式被認可為地方行政機關，⁸⁰賦權警察兼掌行政，成為地方實際治理者，除原本「掌理」之事項，另再增加由廳「委任」之稅務等事宜⁸¹。

以下表列1901年初置桃仔園廳時所轄支廳及警察官吏派出所，全廳總計61所、分為38區，其中灰底者位於現今大溪區範圍內。

⁷⁶ 「桃仔園廳告諭第一號廳設置ノ件〔元桃仔園及ヒ大嵙崁弁務署ヲ本廳ノ所轄ニ歸ス〕」（1901年12月16日），〈明治三十四年乙種永久保存第十七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615011。

⁷⁷ 「桃仔園廳告示第一號〔大嵙崁、三角湧、咸菜礮、大坵園、楊梅壠、中壠〕支廳掌理事務」（1901年11月11日），〈明治三十四年乙種永久保存第十七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615008。

⁷⁸ 桃園廳，《桃園廳志》（桃園：桃園廳，1906），頁20-21。

⁷⁹ 同上註前書，頁206。

⁸⁰ 蔡明志，2008《殖民地警察之眼：臺灣日治時期的地方警察、社會控制與空間改正之論述》。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博士論文，頁33。

⁸¹ 同上註，頁34。

- 1.本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表 7 1901 年桃仔園廳警察官吏派出所

所屬支廳及支廳 位置轄區		警察官吏 派出所名稱	所在位置		警察官吏 派出所名稱	所在位置
直轄 轄 1、2、3、4、 5、6、7、8、 9、10 區	01	大湳	桃澗堡大湳庄	02	山仔頂	桃澗堡山仔頂庄
	03	新庄仔	桃澗堡新庄仔庄	04	崁仔厝	桃澗堡崁仔厝庄
	05	蘆竹厝	桃澗堡蘆竹厝庄	06	水汴頭	桃澗堡水汴頭庄
	07	龜崙口	桃澗堡龜崙口庄	08	舊路坑	桃澗堡舊路坑庄
	09	坪頂	桃澗堡坪頂庄	10	南崁	桃澗堡南崁庄
	11	山鼻	桃澗堡山鼻庄	12	拔仔林	桃澗堡拔仔林庄
	13	竹圍	桃澗堡竹圍庄	14	八塊厝	桃澗堡八塊厝庄
	15	員樹林	桃澗堡員樹林庄			
大料崁支廳 位 海 山 堡 大 料 崁 街，轄 27、28、29、 34、35、36 區	01	缺仔	海山堡缺仔庄	02	三層	海山堡三層庄
	03	烏塗窟	海山堡烏塗窟庄	04	內柵	海山堡內柵庄
	05	石門	海山堡溪洲庄	06	龍潭陂	桃澗堡龍潭陂街
	07	三坑仔	桃澗堡三坑仔庄	08	蕃子寮	桃澗堡蕃子寮庄
	09	銅鑼圈	桃澗堡銅鑼圈庄	10	三洽水	桃澗堡三洽水庄
三角湧支廳 位 海 山 堡 三 角 湧 街，轄 25、26、30、 31、32、33 區	01	二鬮	海山堡二鬮庄	02	犁舌尾	海山堡犁舌尾庄
	03	中庄	海山堡中庄	04	尖山埔	海山堡尖山埔庄
	05	大湖	海山堡大湖庄	06	柑園	海山堡柑園庄
	07	沛舍坡	海山堡沛舍坡庄	08	橫溪	海山堡橫溪庄
	09	九鬮	海山堡九鬮庄	10	小暗坑	海山堡小暗坑庄
	11	樹林	海山堡樹林庄	12	三角埔	海山堡三角埔庄
	13	山仔腳	海山堡山仔腳庄			
大坵園支廳 位 竹 北 二 堡 大 坵 園 街，轄 21、22、23、 24 區	01	埔心	竹北二堡埔心庄	02	許厝港	竹北二堡許厝港庄
	03	石觀音	竹北二堡石觀音街	04	大崙	竹北二堡大崙庄
	05	草漯	竹北二堡草漯庄	06	雙溪	竹北二堡雙溪庄
	07	大堀	竹北二堡大堀庄			
楊梅壠支廳 位 竹 北 二 堡 楊 梅 壠 街，轄 17、18、19、 20 區	01	水流東	竹北二堡水流東庄	02	頭亭溪	竹北二堡頭亭溪庄
	03	伯公崗	竹北二堡伯公崗庄	04	社仔庄	竹北二堡社仔庄
	05	新屋	竹北二堡新屋庄	06	紅瓦屋	竹北二堡紅瓦屋
	07	三角窟	竹北二堡三角窟庄	08	崁頭厝	竹北二堡崁頭厝
咸菜硼支廳 位 竹 北 二 堡 咸 菜 硼 街，轄 37、38 區	01	十股	竹北二堡十股庄	02	中城	竹北二堡中城庄
	03	赤柯坪	竹北二堡赤柯坪庄	04	石崗仔	竹北二堡石崗仔庄
	05	坪林	竹北二堡坪林庄			
中壢支廳 位 桃 澗 堡 中 壢 街，轄 11、 12、13、14、 15、16 區	01	埔頂	桃澗堡埔頂庄	02	下水尾	桃澗堡下水尾庄
	03	三座屋	桃澗堡三座屋庄	04	高山頂	桃澗堡高山頂庄
	05	安平鎮	桃澗堡安平鎮庄	06	東勢	桃澗堡東勢庄
	07	霄裡	桃澗堡霄裡庄			

資料來源：「桃仔園廳告示第二號警察官吏派出所」（1901 年 11 月 11 日），〈明治三十四年乙種永久保存第十七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0615009。

「桃仔園廳廳令第三號支廳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1901 年 11 月 11 日），〈明治三十四年乙種永久保存第十七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0615007。

本研究整理製表。

- 1.本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此外，於各支廳下另設警察監視區，分區督導警察官吏派出所。1902（明治 35）年底，桃仔園廳令第 3 號、第 4 號修正廳下各分區名稱、管轄與所屬支廳，將原先 38 區整編為 26 區，以下列出大嵙崁支廳下各區街庄轄屬、街庄長概況、所屬警察官吏派出所、監督員詰所與監視區，及警察官吏配置情形。

表 8 1902 年大嵙崁支廳轄下區街庄長名稱及管轄範圍

區別	街庄長	轄區	警察官吏派出所 監督員詰所	警察 監視區
二十	庄長 林維龍	海山堡烏塗窟庄、三層庄、內柵庄、新舊溪洲庄	烏塗窟、三層、內柵派出所、支廳直轄	一
二一	街長 呂建邦	海山堡大嵙崁街	未載	未載
		田心仔庄、月眉庄、石墩庄	未載	
		缺仔庄	缺仔派出所	
二二	庄長 趙玉牒	桃澗堡埔頂庄、員樹林庄、南興庄、番仔藁庄、淮仔埔庄、泉水空庄	員樹林、番仔藁派出所	二
二四	庄長 李蓋發	桃澗堡十一份庄、三坑仔庄、大坪庄、打鐵坑庄、三角林庄	三坑仔派出所	
		銅鑼圈庄	銅鑼圈派出所	
二三	庄長 翁新統	桃澗堡九座藁庄、黃泥塘庄、龍潭陂庄、八張犁庄、烏樹林庄、竹窩仔庄、四方林庄	龍潭陂派出所	三
		三洽水庄	三洽水派出所	
無分區	無街庄	大嵙崁、石墩、大坵、大九、牛角、龍過脈、茄東坑、東平山、三十二份	大嵙崁、石墩、大坵、大九、牛角、龍過脈、茄東坑、東平山、三十二份監督員詰所	四

資料來源：明治 35 年 12 月 28 日桃仔園廳廳令第 3 號，《桃仔園廳報》，1902/1/20。明治 36 年 6 月 12 日桃仔園廳訓令第 19 號，《桃仔園廳報》，1903/6/12。本研究整理製表。

表 9 1903 年大嵙崁支廳警察官吏配置概況

配置所	警部	警部補	巡查				巡查補
	課長支廳長		內勤	外勤	特務	小計	
大嵙崁支廳本署	1	4	3	6	1	10	5
缺仔警察官吏派出所	—	—	—	1	—	1	1
內柵警察官吏派出所	—	—	—	1	—	1	1
三層警察官吏派出所	—	—	—	1	—	1	1
烏塗窟警察官吏派出所	—	—	—	1	—	1	1
番仔藁警察官吏派出所	—	—	—	1	—	1	1
員樹林警察官吏派出所	—	—	—	1	—	1	1
龍潭陂警察官吏派出所	—	—	—	2	—	2	1
三洽水警察官吏派出所	—	—	—	1	—	1	1
三坑仔警察官吏派出所	—	—	—	2	—	2	1
銅鑼圈警察官吏派出所	—	—	—	1	—	1	1
三十二份監督員詰所	—	—	—	2	—	2	—
東平山監督員詰所	—	—	—	2	—	2	—

- 1.本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茄苳坑監督員詰所	—	—	—	1	—	1	—
龍過脈監督員詰所	—	—	—	2	—	2	—
牛角浦監督員詰所	—	—	—	2	—	2	—
大九芎監督員詰所	—	—	—	1	—	1	—
大赤柯監督員詰所	—	—	—	1	—	1	—
石門監督員詰所	—	—	—	2	—	2	—
大租坑監督員詰所	—	—	—	1	—	1	—
總計	1	4	3	32	1	36	15

資料來源：明治 36 年 5 月 16 日桃仔園廳訓令第 11 號，《桃仔園廳報》，1903/5/16。本研究整理製表。

由上表可知，初置大嵙崁支廳時，警部僅支廳長 1 人，警部補 4 名輔助支廳事務，主要人員均配置於支廳本署，除外勤巡查外另設有內勤及特務巡查。於警察官吏派出所則由外勤巡查搭配台籍之巡查補，與保甲結合以便勤務執行。蕃地之監督員詰所則以外勤巡查駐守。

2. 警察機關統理蕃務後支廳蕃地單位

繼隘勇、山林、蕃地管理、蕃人蕃地事務先後移歸警察本署主管之後，1904（明治 37）年總督府制定「隘勇線設置規程」、「蕃界警備員勤務規程」等，使蕃地防衛、管理相關事務正式統合於警察機關，警部、警部補、巡查、巡查補、隘勇均納入蕃界警備編組。⁸²於領有蕃地之支廳設置隘勇監督所，下轄分遣所，各管監視區內隘寮。以下列出 1904 年初設時大嵙崁支廳隘勇監督所、隘勇監督分遣所、隘寮監視區域概況：

表 10 1904 年大嵙崁支廳蕃地警備組織及監視區域概況

牛角浦隘勇監督所			
隘勇監督分遣所	監視分區		
牛角浦	監督所直屬	桂竹林頭隘寮	草磙坑隘寮
	新路頭隘寮	浦仔奇頭第一隘寮	浦仔奇頭第二隘寮
大竹坑	分遣所直屬	大竹坑第一隘寮	大竹坑第二隘寮
	大竹坑第三隘寮	西石門第一隘寮	西石門第二隘寮
石門	分遣所直屬	東石門第一隘寮	東石門第二隘寮
	東石門第三隘寮	東石門第四隘寮	
溪洲	分遣所直屬	溪洲山第一隘寮	溪洲山第二隘寮
	溪洲山第三隘寮	溪洲山第四隘寮	
大赤柯	分遣所直屬	大赤柯第一隘寮	大赤柯第二隘寮
	大赤柯第三隘寮	大赤柯第四隘寮	
大九芎	分遣所直屬	牽牛坪隘寮	火炭坑隘寮
	新路坑隘寮		

⁸² 明治37年8月31日桃園廳訓令第22號，《桃仔園廳報》，1904/9/14。

1.本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石龜坑	分遣所直屬	石龜坑第一隘寮	石龜坑第二隘寮
	石龜坑第三隘寮	石龜坑第四隘寮	石龜坑第五隘寮
	石龜坑第六隘寮		
白石山	分遣所直屬	白石山第一隘寮	白石山第二隘寮
	白石山第三隘寮	白石山第四隘寮	白石山第五隘寮
茅埔嶺	分遣所直屬	茅埔嶺第一隘寮	茅埔嶺第二隘寮
	茅埔嶺第三隘寮		
獅頭崙	分遣所直屬	石厝坑隘寮	獅頭崙隘寮
	山麻坑第一隘寮	山麻坑第二隘寮	金山面第一隘寮
	金山面第二隘寮		
三十二份	分遣所直屬	鼻仔頭隘寮	七十二份第一隘寮
	七十二份第二隘寮	凹窟隘寮	金瓜坑第一隘寮
	金瓜坑二隘寮	金瓜坑第三隘寮	

資料來源：明治 37 年 8 月 31 日桃園廳訓令第 23 號，《桃仔園廳報》，1904/9/14。

3. 更名桃園廳後大嵙崁支廳範圍

1905（明治 38）年桃仔園廳正式更名為桃園廳，⁸³並廢除桃仔園廳令第 4 號，重新編訂廳下各支廳轄區，大嵙崁支廳管轄範圍（不含蕃地區域）改為員樹林區、龍潭陂區、三坑仔區、大嵙崁區、三層區，各區下轄街庄如下表所示。

表 11 1905 年大嵙崁支廳管轄區域概況

區別	街庄長	轄區
員樹林區	庄長／洪子欣	桃澗堡埔頂庄、員樹林庄、南興庄、番仔藔庄、海山堡缺仔庄
龍潭陂區	庄長／古望林	桃澗堡九座藔庄、黃泥塘庄、龍潭陂庄、八張犁庄、烏樹林庄、竹窩仔庄、四方林庄
三坑仔區	庄長／李蓋發	桃澗堡十一份庄、三坑仔庄、大坪庄、打鐵坑庄、三角林庄、淮仔埔庄、泉水空庄
大嵙崁區	街長／呂建邦	海山堡大嵙崁街、內柵庄、田心仔庄、月眉庄、石墩庄、新溪洲庄、舊溪洲庄
三層區	庄長／江健臣	海山堡烏塗窟庄、三層庄

資料來源：明治 38 年 6 月 26 日桃園廳廳令第 12 號，《桃園廳報》，1905/6/26。明治 38 年 7 月 1 日桃園廳辭令，《桃園廳報》，1905/7/5。本研究整理製表。

其後於同年 7 月配合分區編定調整，再修正警察監視區域，大嵙崁支廳由四監視區縮減為三監視區。其中三洽水、銅鑼圈警察官吏派出所改隸咸菜硼支廳，蕃地則因改設隘勇監督所、分遣所，不再列第四警察監視區。⁸⁴

⁸³ 明治38年4月1日桃園廳告示第42號，《桃園廳報》，1905/4/5。

⁸⁴ 明治38年7月31日桃園廳訓令第27號，《桃園廳報》，1905/8/5。

- 1.本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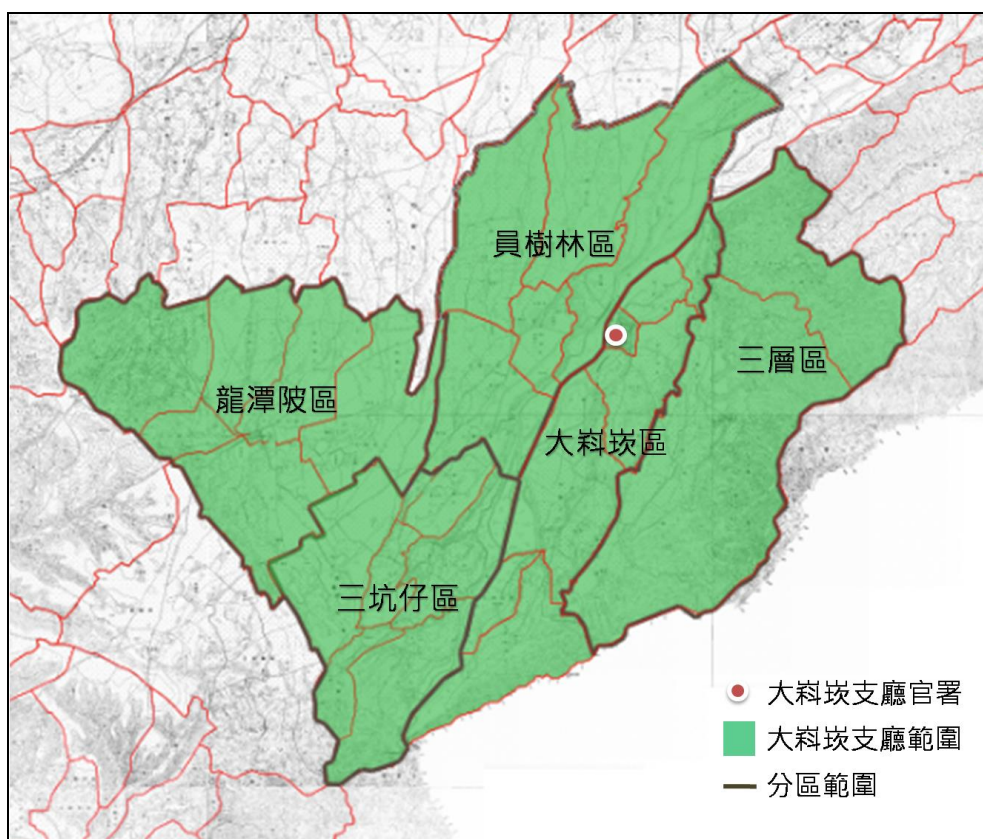


圖 9 大嵙崁支廳管轄範圍（未含蕃地）

資料來源：本研究參考明治 38 年 6 月 26 日桃園廳廳令第 12 號內容繪製。套疊行政區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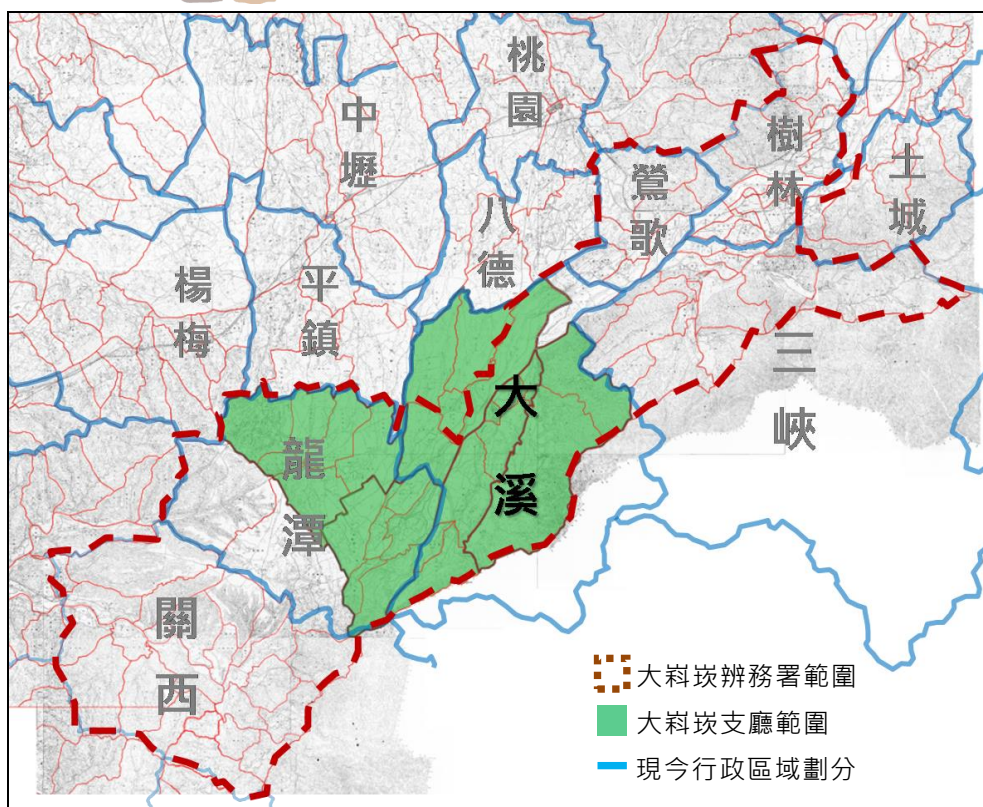


圖 10 大嵙崁支廳、大嵙崁辦務署管轄範圍與今行政區域對照（未含蕃地）

資料來源：本研究套疊繪製。

從上頁大料坎支廳與大料坎辦務署管轄範圍之對照，實可發現大料坎支廳管理區域較辦務署時期為小而集中，也更接近現今大溪區之範圍。而辦務署時期未納入之桃澗堡員樹林庄、南興庄、埔頂庄，也於支廳時期成為大料坎行政區域一直迄今。至於支廳時期之龍潭陂區、三坑仔區今則屬龍潭區。

4. 大料坎支廳官署建築概況

大料坎支廳沿用大料坎辦務署於1901年新建之官署，坐落當時大料坎街上街146番地⁸⁵（即現今大溪區公所及大溪分局位置），位於大溪老城區的西南角，可管控入城區交通要道，基地西側緊臨河階坡崖。支廳主大門寬三間（約5.4m），官廳為面朝東之長形建築，長十九間（約34.5m）、寬六間半（約11.8m），以中央廊道劃分前後空間，包含聽政堂、辦公室、會計室、會議室、夜巡室、門警室、拘留室、倉庫等空間。⁸⁶

支廳附設之官舍共六座：支廳長官舍位主廳舍南側，以木圍籬圍起，室內有8室，另設廚房、雜房等共11室，計41坪餘；支廳長舍東側為1號廳員官舍，長10間（約18.2m）、寬2間（約3.6m），分隔作5室；支廳長舍西側為2號官舍，長5間（約9.1m）、寬4間3尺（約8.2m），L型配置隔作3室；2號官舍西側為3號官舍，長18間（約32.7m）、寬2間3尺（約4.5m），分作8室；3號官舍向北為4號官舍，長23間（約41.8m）、寬2間3尺（約4.5m），分為12室；4號官舍向東距離13間（約23.6m）處則為5號官舍，長8間（約14.5m）、寬2間3尺（約4.5m），分為4室；除此之外另有四座官舍附屬建築。整體支廳官署包含主官廳、官舍及附屬建物，共計11座建築，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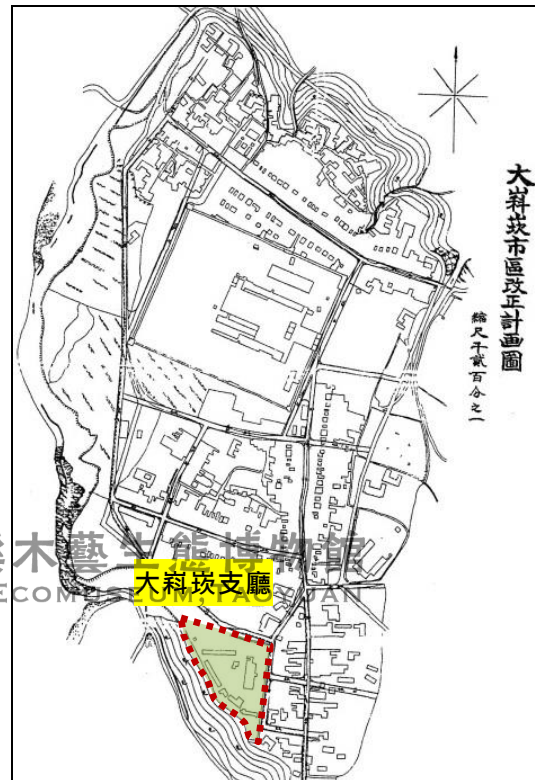


圖 11 大料坎支廳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標示。

⁸⁵ 「桃仔園廳海山堡大料坎街」（1901年01月01日），〈桃仔園廳海山堡大料坎街土地申告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12457001。

⁸⁶ 桃園廳，《桃園廳志》（桃園：桃園廳，1906），頁22-23。

地 352 坪餘。⁸⁷

表 12 《桃園廳志》中記載大嵙崁支廳官署及官舍概況

序號	建築名稱	長 (m)	寬 (m)	隔間數
1	支廳主廳舍	34.5	11.8	—
2	支廳長官舍	—	—	11
3	1 號官舍	18.2	3.6	5
4	2 號官舍	9.1	8.2	3
5	3 號官舍	32.7	4.5	8
6	4 號官舍	41.8	4.5	12
7	5 號官舍	14.5	4.5	4

資料來源：本研究參考《桃園廳志》（桃園：桃園廳，1906，頁 22-23）整理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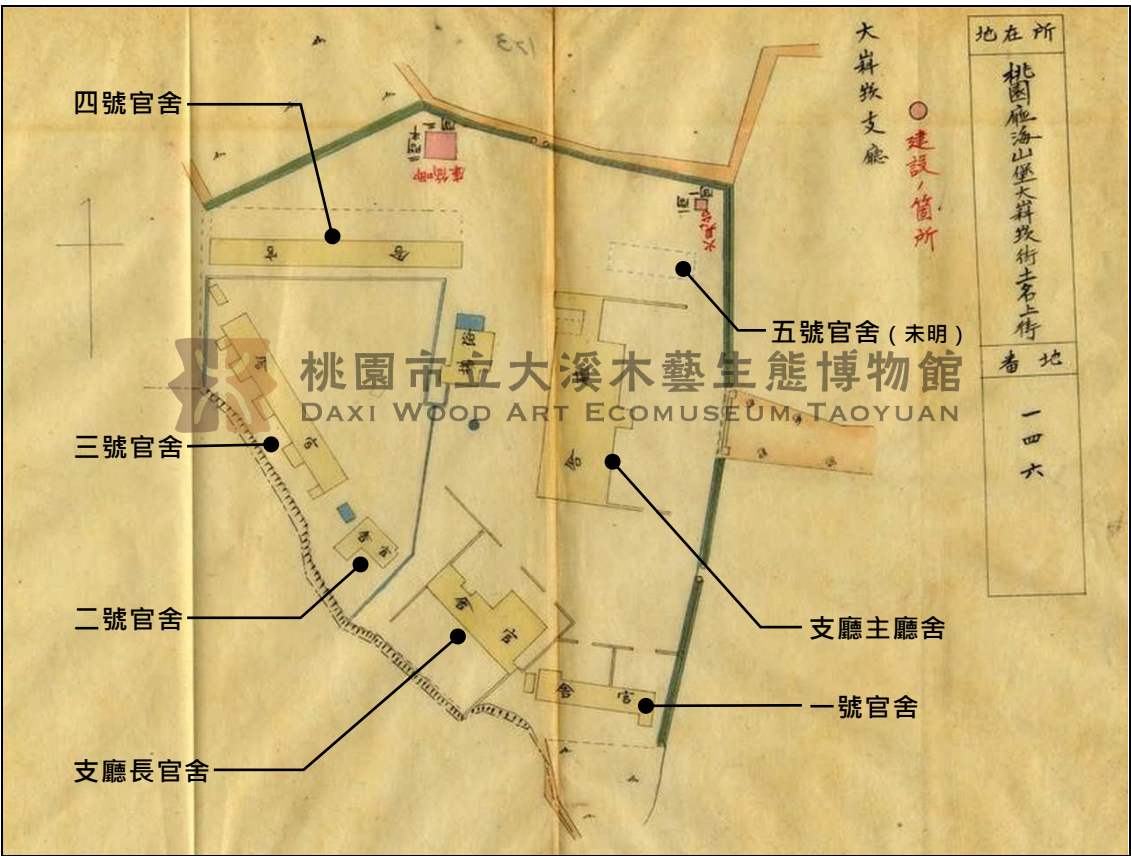


圖 12 1910 年大嵙崁支廳官署區域平面配置概況
資料來源：「地方稅所屬地無料貸付認可ノ件（桃園廳）」（1910 年 05 月 01 日），〈明治四十三年十五年保存第四十七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5308015。本研究標示。

上圖為 1910 年時大嵙崁支廳官署平面配置概況，本研究依據 1906 年出版之《桃園廳志》所記載支廳各建築形式、相對位置進行標示。其中五號官舍於該圖面中未繪製出實際官舍，而按廳志所述之位置則有虛線標示出相近長寬範

⁸⁷ 同上註。

1.本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圍之框線，初步推測可能曾為五號官舍位置，然因暫無進一步資料佐證，尚待日後研究釐清。⁸⁸

（二）十二廳時期之大嵙崁支廳（1909—1920）

1. 平地蕃地有別之警務相關組織

1909（明治42）年地方官制從20廳改為12廳，大幅提升支廳地位，支廳作為獨立地方行政機關，成為此時期地方治理之關鍵，管轄範圍較大之支廳更以警視擔任支廳長⁸⁹。然由於警察涉及之行政職務日重，加上平地情勢趨穩、蕃地卻仍征戰頻繁，在五年理蕃計畫之下，總督府另立蕃務本署，將蕃地警備及蕃人蕃地管理等相關事務獨立歸其負責，從1909年到1915年間越過蕃界積極討伐，對蕃人恩威並施⁹⁰。平地與蕃地分設警察管區及蕃務監視區，使平、蕃警務主管機關有所區隔。⁹¹直到1915（大正4）年五年理蕃計畫結束，裁廢蕃務本署、相關業務回歸警察本署，中央警察權再度統一。⁹²

此時期大嵙崁支廳警務組織，於平地街庄維持警察官吏派出所、於蕃地情勢嚴峻位置維持隘勇監督所及分遣所負責警備，另隨隘勇線推進，於1910年起正式設置「蕃務官吏駐在所」⁹³，以在討平之蕃地內進行綏撫蕃人、保護蕃地製腦、蕃地資源開採等工作。⁹⁴

桃園廳於1910年聯合宜蘭廳、新竹廳共同討平ガオガン蕃，完成ガオガン隘勇線推進，招撫大嵙崁前山蕃，撤除枕頭山等地之警備，⁹⁵以下頁表列1910年大嵙崁支廳下蕃務官吏駐在所名稱、位置及轄區：

⁸⁸ 於2013年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委託鍾永男建築師事務所執行之《「大溪宿舍群調查研究暨規劃設計擴充案」期末報告書審定版》頁2-14~2-15、3-2~3-3中，對於《桃園廳志》頁22-23有關官舍配置說明之解讀有誤，該報告書之圖3-1-2，有關支廳長官舍、一號官舍、二號官舍、五號官舍等四棟官舍位置之推測標示上有錯誤，支廳長官舍乃位於構內主廳舍南側方型木籬中，一號官舍、二號官舍分別位於支廳長官舍之東、西側。五號官舍則位於四號官舍以東13間（約23.6m）之處。

⁸⁹ 蔡明志，2008《殖民地警察之眼：臺灣日治時期的地方警察、社會控制與空間改正之論述》。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博士論文，頁34。

⁹⁰ 石永生譯，富永豐編，《大溪誌》（桃園：大溪鎮公所，2003），頁69-70。

⁹¹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篇中譯本I（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頁311-340。

⁹² 同上註，頁391-397。

⁹³ 明治43年12月24日桃園廳告示第89號，《桃園廳報》，1910/12/26。

⁹⁴ 林一宏、王惠君，2007〈從隘勇線到駐在所：日治時期李崠山地區理蕃設施之變遷〉《臺灣史研究》14(1)：105。

⁹⁵ 石永生譯，富永豐編，《大溪誌》（桃園：大溪鎮公所，2003），頁73-76。

表 13 1910 年大嵙崁支廳下蕃務官吏駐在所概況

	蕃務官吏 駐在所名稱	位置	管轄範圍
1	石門	石門	石門、溪洲山、大灣坪
2	舊柑坪	舊柑坪	舊柑坪、二層坪、上水井、下水井、大赤柯山
3	阿姆坪	阿姆坪	大溪坪、阿姆坪、枕頭山
4	湳仔溝	湳仔溝	石龜坑、牛角湳、湳仔
5	水流東	水流東	水流東(三民)
6	分水嶺	分水嶺	分水嶺、三嶺
7	角板山	角板山	角板山社(復興)、シロン社、キヤコバイ社(基國派)、ハブン社(霞雲)、ウライ社(宇内)、カナビラ社、ギヘン社(義興)、ラハウ社(羅浮)、ケイファイ社(奎輝)、竹頭角社(長興)、シナジー社、カウジヤウ社、大豹社、イボ社、ラワ社、ピヤワイ社(比亞外)、タヤフ社(抬耀)
8	合脰坪	合脰坪	角板山合流ラハウ原野蕃務官吏駐在所ト折半シタル地域
9	合流	合流	鄰接蕃務官吏駐在所ト折半シタル地域
10	ラハウ原野	ラハウ原野	鄰接蕃務官吏駐在所ト折半シタル地域
11	キヨバン	キヨバン	鄰接蕃務官吏駐在所ト折半シタル地域
12	ギヘン	ギヘン	鄰接蕃務官吏駐在所ト折半シタル地域
13	斷崖	斷崖	鄰接蕃務官吏駐在所ト折半シタル地域
14	カウボー	カウボー(高坡)	鄰接蕃務官吏駐在所ト折半シタル地域
15	瀧下	瀧下	鄰接蕃務官吏駐在所ト折半シタル地域
16	第二カウボー	第二カウボー	鄰接蕃務官吏駐在所ト折半シタル地域
17	カギラン	カギラン	鄰接蕃務官吏駐在所ト折半シタル地域
18	ピヤワイ原野	ピヤワイ原野	鄰接蕃務官吏駐在所ト折半シタル地域
19	ピヤワイ溪	ピヤワイ溪	鄰接蕃務官吏駐在所及監督所ト折半シタル地域
20	ララ溪	ララ溪	セブナチ社、タカサン社、ハガイ社、カラ社、ブシヤ社、バロン社(巴陵)、ピヤサン社、イバオ社

資料來源：明治 43 年 12 月 24 日桃園廳告示第 89 號，《桃園廳報》，1910/12/26。

由上表可知，於大嵙崁支廳治理前期，蕃界隘勇線推進有成，支廳已可掌握一定蕃地狀況，初期即設有 20 處蕃務官吏駐在所。

1911 年大嵙崁支廳之警察監視區域再次修正，此次修正將支廳轄區劃分為 14 個監視區，監視區域包含廳下平地之警察官吏派出所轄區與蕃地之隘勇監督所及分遣所管轄、蕃務官吏分駐所駐在轄區。⁹⁶相關之監視區分區及監視範圍如下頁表所示。

⁹⁶ 明治44年1月25日桃園廳訓令第6號，《桃園廳報》，1911/1/25。

- 1.本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表 14 1911 年大嵙崁支廳下各監視區概況

監視分區	監視區域	監視分區	監視區域
第一監視區	直轄第一管區 缺仔警察官吏派出所 員樹林警察官吏派出所 蕃仔寮警察官吏派出所	第八監視區	カウイラン隘勇監督所 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三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四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五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六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七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二監視區	直轄第二、第四管區 內柵警察官吏派出所 三層警察官吏派出所 烏塗窟警察官吏派出所	第九監視區	タカサン隘勇監督所 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三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四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五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三監視區	直轄第三管區 龍潭陂警察官吏派出所 八張犁警察官吏派出所 三坑仔警察官吏派出所	第十監視區	ララ溪隘勇監督所 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三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四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五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四監視區	石門蕃務官吏駐在所 舊柑坪蕃務官吏駐在所 阿姆坪蕃務官吏駐在所 湳仔蕃務官吏駐在所	第十一監視區	ララ溪蕃務官吏駐在所
第五監視區	水流東蕃務官吏駐在所 分水嶺蕃務官吏駐在所 角板山蕃務官吏駐在所 合胞坪蕃務官吏駐在所 合流蕃務官吏駐在所	第十二監視區	バロン山隘勇監督所 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三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四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五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六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七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八隘勇監督分遣所 バロン山砲臺
第六監視區	ラハウ原野蕃務官吏駐在所 キヨバン蕃務官吏駐在所 ギヘン蕃務官吏駐在所 斷崖蕃務官吏駐在所 カウボー蕃務官吏駐在所 瀧下蕃務官吏駐在所 第二カウボー蕃務官吏駐在所 カギラン蕃務官吏駐在所 ピヤワイ原野蕃務官吏駐在所 ピヤワイ溪蕃務官吏駐在所	第十三監視區	萱原隘勇監督所 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三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四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五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六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七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八隘勇監督分遣所

- 1.本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 2.本研究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第七 監視區	ボーレツク隘勇監督所 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三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四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五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六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七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十四 監視區	第四稜隘勇監督所 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三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四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五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六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七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八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九隘勇監督分遣所
-------------------	---	--------------------	---

資料來源：明治 44 年 1 月 25 日桃園廳訓令第 6 號，《桃園廳報》，1911/1/25。

2. ガオガン支廳設置後之大嵙崁支廳監視區調整

桃園廳於 1914（大正 3）年正式將大嵙崁支廳轄下之キナジー（基那吉）蕃族、マリコワン（馬里闊丸）蕃族，另立ガオガン支廳轄管，專理蕃務。⁹⁷大嵙崁支廳既有警察官吏監視區遂隨之調整，原有監視區縮減為 6 區，其餘原屬大嵙崁支廳監視區之範圍則移歸ガオガン支廳管轄。⁹⁸轄區調整後，大嵙崁支廳下警務組織僅存警察官吏派出所及蕃務官吏駐在所，ガオガン支廳則以隘勇監督所、隘勇監督分遣所為主。1915 年隨五年理蕃計畫結束，蕃務本署撤廢，蕃務官吏駐在所改編為警察官吏駐在所，平地、蕃地之中共警察權再度統合。改制後大嵙崁支廳下各監視區轄區概況如下表所示。

表 15 1916 年大嵙崁支廳下各監視區概況

監視分區	監視區域	監視分區	監視區域
第一 監視區	直轄第一、二、三管區 缺仔警察官吏派出所 員樹林警察官吏派出所	第四 監視區	石門警察官吏駐在所 舊柑坪警察官吏駐在所 カウジヤウ警察官吏駐在所 阿姆坪警察官吏駐在所 湳仔警察官吏駐在所 ケイフイ警察官吏駐在所
第二 監視區	直轄第四管區 內柵警察官吏派出所 三層警察官吏派出所 烏塗窟警察官吏派出所	第五 監視區	水流東警察官吏駐在所 分水嶺警察官吏駐在所 角板山警察官吏駐在所 合脰坪警察官吏駐在所 シツケー警察官吏駐在所 ヨウハブン警察官吏駐在所 ウライ警察官吏駐在所

⁹⁷ 「ガオガン支廳設置」（1914年02月01日），〈大正三年永久保存第二十四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243028。

⁹⁸ 大正3年4月1日桃園廳訓令第5號，《桃園廳報》，1914/4/6。

第三 監視區	龍潭陂警察官吏派出所 三坑仔警察官吏派出所 蕃子寮警察官吏派出所	第六 監視區	ラハウ原野警察官吏駐在所 キヨバン警察官吏駐在所 斷崖警察官吏駐在所 カウボー警察官吏駐在所 瀧下警察官吏駐在所
-----------	--	-----------	--

資料來源：大正 2 年 3 月 8 日桃園廳訓令第 3 號，《桃園廳報》，1913/3/15；大正 3 年 4 月 1 日桃園廳訓令第 5 號，《桃園廳報》，1914/4/6；大正 4 年 5 月 29 日桃園廳訓令第 7 號，《桃園廳報》，1915/6/5；大正 5 年 11 月 10 日桃園廳訓令第 17 號，《桃園廳報》，1916/11/15。本研究整理製表。監視區標灰底下轄警察官吏派出所。

3. 支廳編制與主事人員概況

大嵙崁支廳歷來均以警部任支廳長，支廳員則有警部、警部補、通譯、屬、技手、囑託、雇等官職，輔助支廳長執務。以總督府職員錄記載，未包含低階之巡查等基層官吏，於設置初期約維持 7 至 9 人之編制。1909(明治 42)到 1914（大正 3）年間，五年理蕃計畫如火如荼展開，此期間隨隘勇線推進與原住民部落衝突頻繁，鄰接蕃地之大嵙崁支廳首當其衝，成為重要征伐行動單位，並隨討平需緊接進駐蕃地撫化、統理蕃人事務，人力需求極高。由下表可見大嵙崁支廳之人員編制，於五年理蕃計畫期間較初期增加數倍，最多達 36 人，其中警部曾高達 17 人、警部補也有 14 人，可見對地方控制力量之強調。1914 年ガオガン支廳設立，主要隘勇線推進歸其掌理，大嵙崁支廳負責撫育教化蕃地經營事務，警備需求降低、管轄範圍縮小，人員編制回歸常態。

值得一提的是，日後大溪郡役所的多位警視（大杉作次郎、中間市之助）及警察課長（毛利誠意、石田貞助、原正知、太田勇吉），於理蕃計畫中期後即陸續任職於大嵙崁支廳，顯然在大溪經營長久時間、對大溪地區蕃地有相當了解。

表 16 大嵙崁支廳各年度人員組織概況

年份	支廳長(官職)	支廳員配置：官職名（人數）	總數
1902(明治 35)年	本田正巳(警部)	警部(1)、警部補(3)、屬(2)、雇(3)	9
1903(明治 36)年	米倉安太郎(警部)	警部(1)、警部補(3)、屬(2)、雇(1)	7
1904(明治 37 年	今津正之(警部)	警部(1)、警部補(2)、屬(1)、技手(1)、雇(1)	6
1905(明治 38)年	井阪仁太郎(警部)	警部(2)、警部補(4)、技手(1)	7
1906(明治 39)年	井阪仁太郎(警部)	警部(2)、警部補(4)、屬(1)、技手(1)	8
1907(明治 40)年	井阪仁太郎(警部)	警部(2)、警部補(4)、屬(1)(警部補兼)、雇(1)	7 ⁹⁹
1908(明治 41)年	—	—	—

⁹⁹ 於「大溪宿舍群調查研究暨規劃設計擴充案」期末報告書，頁3-1、表3-1-1，未標註屬由警部補兼任，因此於總人數計算有異。

- 1.本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 2.本研究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1909(明治 42)年	原靖英(警部)	警部(4)、警部補(8)、屬(1)(警部兼)、囑託(2)、雇(2)	16
1910(明治 43)年	原靖英(警部)	警部(6)、警部補(6)、屬(1)(警部補兼)、囑託(3)、雇(3)	18
1911(明治 44)年	原靖英(警部)	警部(17)(大杉作次郎、中間市之助)、警部補(12)(石田貞助)、通譯(1)(中間市之助警部兼)、囑託(3)、雇(4)	36
1912(明治 45)年	原靖英(警部)	警部(11)(大杉作次郎、中間市之助)、警部補(14)(石田貞助)、通譯(1)(中間市之助警部兼)、囑託(1)、雇(4)	30
1913(大正 2)年	原靖英(警部)	警部(12)(大杉作次郎、中間市之助)、警部補(12)(石田貞助)、通譯(1)(中間市之助警部兼)、囑託(1)、雇(6)(原正知)	31
1914(大正 3)年	原靖英(警部)	警部(4)、警部補(7)、囑託(1)、雇(4)	16
1915(大正 4)年	中桐虎炳(警部)	警部(3)、警部補(6)、囑託(1)、雇(5)	15
1916(大正 5)年	中桐虎炳(警部)	警部(3)、警部補(6)(原正知)、雇(3)	12
1917(大正 6)年	田丸直之(警部)	警部(3)、警部補(6)、雇(4)	13
1918(大正 7)年	毛利誠意(警部)	警部(3)、警部補(6)、雇(3)	12
1919(大正 8)年	毛利誠意(警部)	警部(3)、警部補(6)(原正知)、雇(3)	12
1920(大正 9)年	毛利誠意(警部)	警部(3)、警部補(6)(太田勇吉)、林務手(2)、雇(2)	13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台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由於總督府職員錄並未收錄巡查、巡查補等官職，故此處未列入統計。粗體字者為於大溪郡警察課時期曾任警視、警察課長之人員。本研究製表。

1919（大正 8）年桃園廳以訓令第 20 號發布各支廳判任官配置員額（參下表），大嵙崁支廳設置警部 4 人、警部補 5 人，僅次於ガオガン支廳之警部 6 人、警部補 5 人，ガオガン支廳另再配置 1 名通譯。

表 17 桃園廳下各支廳判任官配置定員概況

判任官\支廳	大嵙崁	ガオガン	三角湧	楊梅壠	中壠	咸菜硼
警部	4	6	2	2	2	2
警部補	5	5	3	1	2	2
通譯	—	1	—	—	—	—
總數	9	12	5	3	4	4

資料來源：大正 8 年 10 月 6 日桃園廳訓令第 20 號，《桃園廳報》，1919/10/6。本研究製表。

（三）ガオガン支廳的成立（1914—1920）

五年理蕃計畫之積極推進，大幅擴增大嵙崁支廳控制之蕃地範圍，由於原住民部落深入山區，相距支廳核心甚遠，桃園廳於 1914（大正 3）年以「理蕃上之必要」正式設立ガオガン支廳，¹⁰⁰成為全台第一個位處蕃地、主理蕃務之

¹⁰⁰ 「ガオガン支廳設置」（1914年02月01日），〈大正三年永久保存第二十四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243028。

地方支廳 。¹⁰¹

ガオガン支廳官署設置於ブトノカン社，轄管範圍包含原大嵙崁支廳控制之ガオガン蕃族、キナジー蕃族及マリコワン蕃族（詳細管轄各社範圍參下表），主要掌理蕃人蕃地相關事務、理蕃費支辦之事業及相關事項、警察事務、粗製樟腦及樟腦油製造相關事項。¹⁰²

表 18 ガオガン支廳下管轄各蕃社概況

蕃族名稱	管轄區域蕃社
ガオガン蕃	ピヤワイ社、シブナチ社、タカサン社、ハガイ社、カラ社、ピヤサン社、イバオ社、バロン社、クル社、カラホ社、ハカワン社、エヘン社、テーリツク社、カウイラン社、ソロ社、ブトノカン社、サルツ社
マリコワン蕃	バツトル社、マメ社、ウライ社、リボ社、レリユン社、バスー社、ウーラオ社、タイヤフ社、コレ社、ヘルモアン社、マカガオン社、スマングス社、クータン社
キナジー蕃	タバホ社、タイヤオン社、シボツケ社、チンシボー社、タケジン社、サカヤチン社

資料來源：大正 3 年 4 月 1 日桃園廳告示第 21 號，《桃園廳報》，1914/4/6。本研究製表。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DAXI WOOD ART ECOMUSEUM,TAOYUAN

ガオガン支廳於設置時規劃組織員額為警部 1 名任支廳長、支廳員警部補 1 名、通譯 2 名、巡查 10 名、警手 10 名、隘勇 15 名及負責醫務與殖產事務之雇員 2 名，合計 41 名。¹⁰³然根據總督府職員錄刊載，1914 年未包含巡查、警手、隘勇即有 14 名警部、9 名警部補、5 名技手（警部兼）、1 名通譯（警部兼）任職於ガオガン支廳，從下頁表觀察歷年ガオガン支廳人員編制概況，可知警部及警部補員額為大嵙崁支廳兩倍以上，其編制組成清楚反映ガオガン支廳設立初期之戰備屬性，以具經驗之警部、警部補強化對蕃人蕃地之控制。

表 19 ガオガン支廳各年度人員組織概況

年份	支廳長(官職)	支廳員配置：官職名（人數）	總數
1914(大正 3)年	丸田九郎(警部)	警部(14)(大杉作次郎、中間市之助)、警部補(9)(石田貞助、太田勇吉、原正知)、技手(5)(警部兼)、通譯(1)(中間市之助警部兼)	23
1915(大正 4)年	丸田九郎(警部)	警部(12)(大杉作次郎、中間市之助)、警部補	19

¹⁰¹ 林一宏、王惠君，2007〈從隘勇線到駐在所：日治時期李崁山地區理蕃設施之變遷〉《臺灣史研究》14(1)：108。
¹⁰² 「ガオガン支廳設置」（1914年02月01日），〈大正三年永久保存第二十四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243028。
¹⁰³ 同上註。

1.本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7)(石田貞助、太田勇吉、原正知)、技手(5)(警部兼)、通譯(1)(中間市之助警部兼)	
1916(大正 5)年	丸田九郎(警部)	警部(13)(大杉作次郎、中間市之助、今泉耕太郎)、警部補(5)(石田貞助、太田勇吉)、技手(5)(警部兼)、通譯(1)(中間市之助警部兼)	18
1917(大正 6)年	下山又喜(警部)	警部(12)(大杉作次郎、中間市之助、今泉耕太郎)、警部補(5)(石田貞助、太田勇吉、原正知)、技手(4)(警部兼)、通譯(1)(中間市之助警部兼)、雇(1)	18
1918(大正 7)年	下山又喜(警部)	警部(8)(大杉作次郎、中間市之助)、警部補(5)(石田貞助、太田勇吉、原正知)、通譯(1)(中間市之助警部兼)	13
1919(大正 8)年	下山又喜(警部)	警部(7)(大杉作次郎、中間市之助)、警部補(5)(石田貞助、太田勇吉)、通譯(1)(中間市之助警部兼)、雇(1)	13
1920(大正 9)年	大杉作次郎(警部)	警部(8)(大杉作次郎、中間市之助、石田貞助)、警部補(4)(太田勇吉)、通譯(1)(中間市之助警部兼)、林務手(1)	13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台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由於總督府職員錄並未收錄巡查、巡查補、警手、隘勇等官職，故此處未列入統計。粗體字者為於大溪郡警察課時期曾任警視、警察課長之人員。本研究製表。

同時，比較上表與大嵙崁支廳各年度人員組織概況，可知多位曾於大嵙崁支廳參與五年理蕃征戰之高階警官隨ガオガン支廳成立而轉任，以資深閱歷繼續擔當蕃地警務。其中曾任ガオガン支廳長之大杉作次郎、擔任通譯之警部中間市之助，後皆為大溪郡警視；今泉耕太郎、太田勇吉、原正知、石田貞助則先後成為大溪郡警察課長，由此可見對蕃地事務之經驗熟稔對治理大溪具有相當之重要性。

四、大溪設郡時期（1920-1945）

（一）從大嵙崁支廳到大溪郡役所

台灣首任文官總督田健治郎就任後推動地方官制、警察、行政制度改革，於 1920（大正 9）年將台東、花蓮以外地區改廳置州，全台共分為五州二廳，地方行政階層則按州郡（市）街庄制。原桃園廳及新竹廳合併為新竹州，原大嵙崁支廳及ガオガン支廳合併為大溪郡。

1. 大溪郡行政範圍概況

大溪郡於 1920 年 10 月正式設立，隸屬新竹州。新地方官制改善過去平地、

蓄地行政區隔之狀況，將兩者合而設郡，以期日後視蓄地經營情形得逐步實行街庄制，正常化地方行政組織。¹⁰⁴大溪郡行政範圍概略為大嵙崁支廳及ガオガン支廳轄區，按 1920 年總督府令第 47 號公布，大溪郡之管轄區域與郡役所所在位置如下表所示：

表 20 1920 年大溪郡管轄範圍概況

郡役所位置	管轄區域	
大溪街	街庄	大溪街、龍潭庄
上街 146 番地	不設街庄蓄地	舊柑坪、舊阿姆坪、大溪坪、カラ社、八結、滴子溝、石龜坑、二層坪、下水井、石門、大灣坪、長灘山、ウイラン社、ラハウ社、角板山、シロン社、分水嶺、分水崙、キャコパイ社、十三分、水流東、腦隘寮、東隘山腳、枕頭山、シッケイ社、ヨウハブン社、合脰坪、ウライ社、ギヘン社、ハブン社、カウボー社、キョパン社、七十二分坑、金瓜坑、ブトノカン社、バツトル社、ウライ社（ガオガン）、シボツケ社、タイヤオン社、マメー社、タバホ社、ピヤワイ社、カウイラン社、ボーレツク社、クル社、バロン社、タカサン社、ハガイ社、シブナオ社、ハカワン社、マカガオン社、ソロ社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篇中譯本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頁 327-328。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DAXI WOOD ART ECOMUSEUM, TAOYUAN

由上表可知，大溪郡役所與大嵙崁支廳同將官署設於大溪街（大嵙崁街），轄下行政區域，除大溪街及龍潭庄外，尚涵蓋範圍廣大之蓄地，管轄數十個蓄社。1920 年設郡時，大溪街及龍潭庄範圍以大嵙崁支廳時期警察官吏派出所轄管區域為主，不設街庄之蓄地則包含大嵙崁支廳管轄之警察官吏駐在所及ガオガン支廳之警戒所（原監督所）、分遣所範圍。

從下頁圖可以發現，設郡初期之大溪街行政區，相較於大嵙崁支廳時期，又再納入東北側原屬三角湧支廳之中庄；龍潭庄是向西側擴充，涵蓋支廳時期原屬咸菜硼支廳之銅鑼圈庄及三治水庄，形成與現今龍潭區一致之範圍；至於原設警察官吏駐在所之蓄地範圍於設郡初期則維持。（參下頁圖中紅色虛線及粉色區域範圍。）

隨蓄地逐步開發經營，大溪郡街庄範圍遂向蓄地推進，到 1930 年代，大溪街轄區由原先僅到三層，再向東南山區擴張，納入舊柑坪、阿姆坪、石龜坑、八結、石門、金瓜坑、十三分等地，形成如下頁圖中藍線標示區域。此時期發

¹⁰⁴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篇中譯本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頁315-325。

展成形之大溪街範圍也成為日後大溪行政區基界，與現今大溪區範圍大致相同。



圖 13 大溪郡內街庄範圍變遷概況
 資料來源：底圖為 Google Earth。大嵙崁支廳範圍參考大正 5 年 11 月 10 日桃園廳訓令第 17 號，《桃園廳報》，1916/11/15，範圍僅當時街庄，未包含蕃地。1920 年代大溪街庄範圍參考大正 9 年總督府令第 47 號內容。1930 年代郡街庄範圍參考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 GIS 專題中心 (2016). [online] 臺灣百年歷史地圖及大溪街役場，《大溪街街勢一覽》（新竹：大溪街役場，1937），大溪街管內圖。本研究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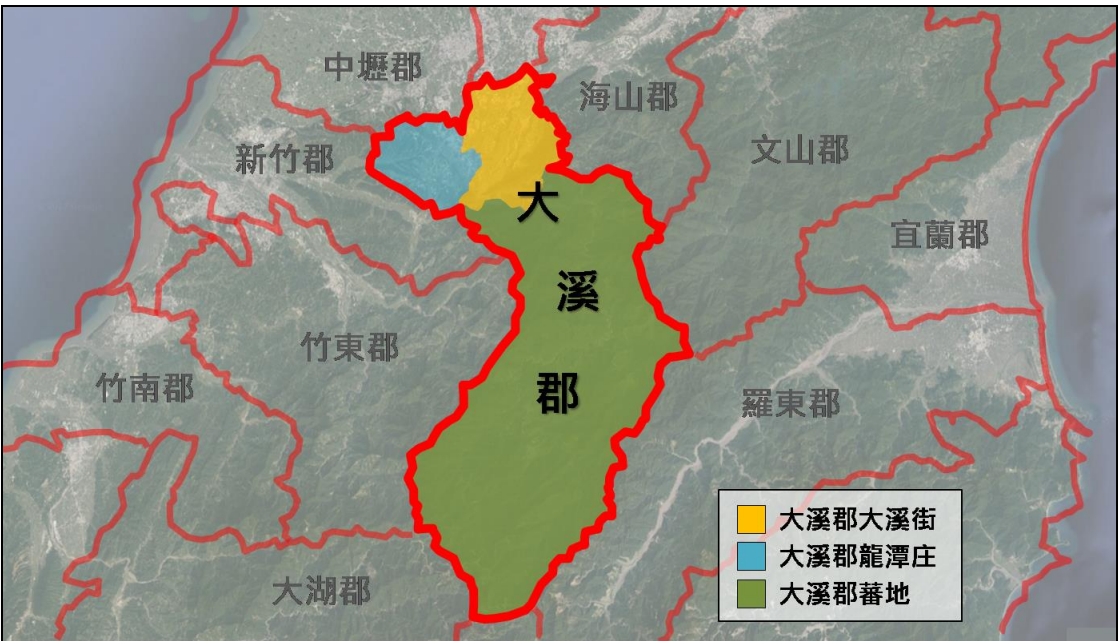


圖 14 1930 年代大溪郡範圍與周邊各郡概況
 資料來源：底圖為 Google Earth。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 GIS 專題中心 (2016). [online] 臺灣

百年歷史地圖。本研究繪製標示。



圖 15 大溪郡範圍與現今行政區對照
 資料來源：底圖為 Google Earth。範圍參考中央研究院
 人社中心 GIS 專題中心 (2016). [online] 臺灣百年歷史
 地圖。本研究繪製。

從上頁圖可見大溪郡內之大溪街、龍潭庄與蕃地區域概況，未設街庄之蕃地面積廣闊，為街庄之數倍，屬泰雅族原住民之生活領域。

對照現今行政區域範圍，大溪郡位於桃園市大溪區、龍潭區、復興區與新竹縣尖石鄉南半部之範圍內，東邊與新北市三峽區、烏來區、宜蘭縣大同鄉相接；北面與新北市鶯歌區、桃園市八德區、平鎮區、楊梅區比鄰；西向為新竹縣新埔鎮、關西鎮、五峰鄉、泰安鄉；南端則有局部與台中市和平區相鄰。

大溪郡蕃地涵蓋今桃園市復興區及新竹縣尖石鄉南部約三分之二的範圍。根據葉高華之研究¹⁰⁵，日治時期於 1931 年到 1945 年生活於大溪郡蕃地之泰雅族部落，由北到南分布，依序約可分類為大嵙崁前山蕃、ガオガン蕃、マリコワン蕃三大部族與少數マカナジ蕃¹⁰⁶。於大溪郡管下，大嵙崁前山蕃約有 14 個社、ガオガン蕃約為 12 個社，兩族皆分布於桃園市復興區；マリコワン蕃與マカナジ蕃則分布於新竹縣尖石鄉境內，前者有 6 個社，後者為 5 個社。大溪郡各部落及管下社概況如下表，分布位置則如下頁圖所示。

表 21 1931-1945 年大溪郡內蕃社與現今地名對照

官方分類	社名	今地名	社名	今地名	社名	今地名
大嵙崁前山蕃	コーヨー	上高邊	竹頭角	長興	ケイフイ	奎輝

¹⁰⁵ 葉高華，2016，〈分而治之：1931-1945年布農族與泛泰雅族群的社會網絡與集團移住〉。《臺灣史研究》23(4)：123-172。
¹⁰⁶ 同上註。マカナジ蕃於1927年從大溪郡改隸竹東郡管理，然於大漢溪流域仍留有少數5個社於大溪郡境內生活。

1.本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キャコパイ	基國派	角板山	角板山	シッケイ	志繼
	ハブン	霞雲坪	ヨウハブン	霞雲	上ウライ	宇内小鳥來
	ギヘン	義興	ラハウ	溪口	キョパン	羅浮
	カウボー	高坡	カソノ	嘎色鬧		
ガオガン蕃	シブナオ	雪霧鬧	ピヤワイ	比亞外	カウイラン	高義
	ソロ	蘇樂	ブトノカン	武道能敢 三光	サルツ	砂崙仔
	エヘン	爺亨	テイリック	鐵立庫復華	バロン	巴陵
	カラホ	嘎拉賀新興	ハカワン	哈嘎灣光華	クル	
マリコワン蕃	バットル	泰平	タイヤフ	上抬耀	コレ	石磊
	リリユン	玉峰	ウラオ	宇老	マメー	馬美
マカナジ蕃	タバホ	田埔	タイヤカン	泰崗	キンロワン	
	ヨロ		タラツカス			

資料來源：參考葉高華，2016，〈分而治之：1931-1945 年布農族與泛泰雅族群的社會網絡與集團移住〉。《臺灣史研究》23(4)：123-172，附表二。本研究整理製表。



圖 16 1931-1945 年大溪郡內蕃社分布概況
 資料來源：底圖為 Google Earth。各社位置參考葉高華，2016〈分而治之：1931-1945 年布農

1.本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族與泛泰雅族群的社會網絡與集團移住》《臺灣史研究》23(4)：123-172。本研究繪製標示。

2. 大溪郡之組織架構

地方官制改正後，大溪郡取代支廳為三級行政機關，下再分街庄為第四層行政單位。此外，為避免過去支廳長以下地方官吏多由警察擔任、地方行政幾由警察執行之情況，設郡的同時區隔警察與行政體系，由文官負責普通事務，警察官專職警察事務，期使地方組織運作正常化。¹⁰⁷

大溪郡之行政組織架構，以郡守為最高行政首長，受知事的指揮監督執行法令，管理轄區內行政事務，郡下事務分屬庶務課及警察課，各課設課長，作為郡守之左右手，領導課員執務。庶務課負責一般行政事務，諸如人事、文書、公共團體管理、賑濟、公共工程、神社及其他宗教相關事務、文教、產業經濟、徵稅等，警察課則負責警察事務，詳細職務內容將於下段另為說明。¹⁰⁸兩課於初設郡時未設係，後隨業務日趨繁雜，庶務課下置文書、街庄、兵事、教育、勸業、會計等 6 係，警察課則置行政及司法 2 係，各係設主任一名。¹⁰⁹而郡之次一行政層級——街庄，則設街庄役場，任命街長及庄長，下設財務係及庶務係。¹¹⁰郡行政組織概略架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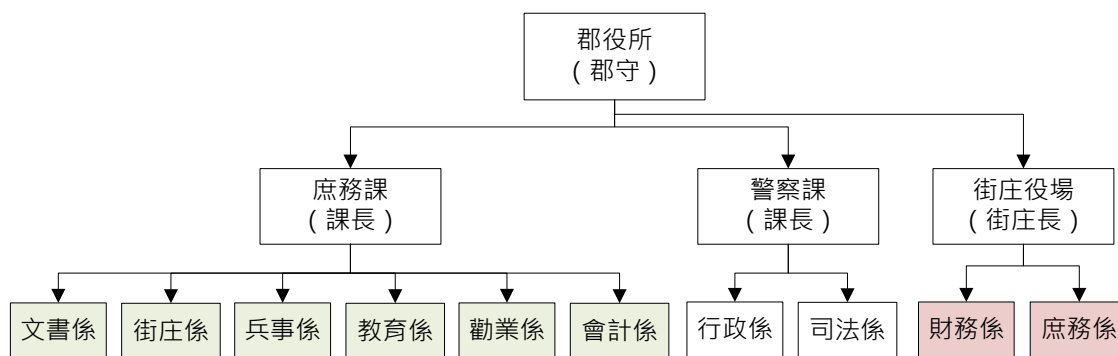


圖 17 1931 年大溪郡行政組織架構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大溪設郡初期，為展現田健治郎總督改革支廳警察統治之決心，乃任命行

¹⁰⁷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篇中譯本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頁315-325。

¹⁰⁸ 大正9年8月30日新竹州訓令第145號，《桃園廳報》，1920/9/6。

¹⁰⁹ 新竹州警務部，《昭和六年二月新竹州警察法規》（新竹：新竹州警務部，1934），頁14-17。

¹¹⁰ 大溪街役場，《大溪街街勢一覽》（新竹：大溪街役場，1937），頁2-3。

政背景之岩本多助為首任大溪郡守，岩本多助於大溪擔任兩年職務，同時亦具新竹州協議會員之身分。然而大溪郡自 1923（大正 12）年後即恢復由警察官郡守治理，直到 1930（昭和 5）年宮野為長就任，才再度為文官統治，並自 1932 年後一直延續文官治理到日治時期結束。而原支廳時期大嵙崁支廳長毛利誠意及ガオガン支廳長大杉作次郎，則於改支廳為郡後分別轉任大溪郡警察課首任課長及次任警視，維持於大溪地區之警務工作。庶務課長於大溪發展過程亦扮演重要角色，目前於中正公園之大溪神社遺跡也可見時任庶務課長之中田正明獻納之刻銘。然而，實際上於設郡前期，多位庶務課長實為警部出身，如前三任庶務課長小林章及前述之中田正明與松隈梓等，¹¹¹直到 1930 年代才完全由行政背景官吏擔任庶務課長，或許可視為支廳時期警察官掌理行政到警政分離之過渡作法。

3. 大溪郡役所相關構築

大溪郡主要官署郡役所設置於大溪街大嵙崁支廳舊址（即上街 146 番地），初期使用原支廳建築，於 1926（大正 15）年以年久失修為由原址改築，改建期間郡庶務課暫遷於公會堂西側洋館辦公。¹¹²1928（昭和 3）年正式修築完工，為洋式磚造，文化瓦平房。1937（昭和 12）年郡役所再度進行增建，主要增建建築為廳舍及會議室。¹¹³至於大溪街役場則設於田心子字下田心子 180 番地。¹¹⁴



圖 18 戰後於舊大溪郡役所前合照
資料來源：桃園市文化局，《大溪宿舍群調查研究暨規劃設計擴充案》期末報告書，頁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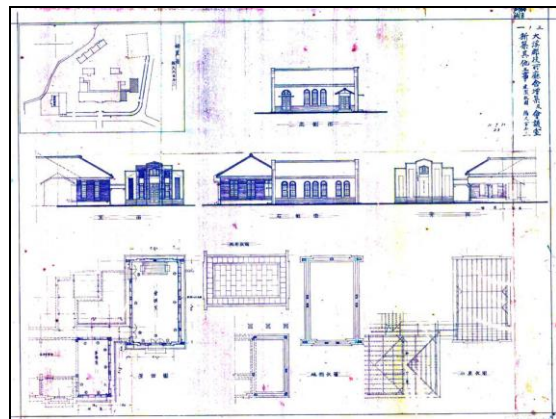


圖 19 1937 年郡役所增建建築圖
資料來源：桃園市文化局，《大溪宿舍群調查研究暨規劃設計擴充案》期末報告書，頁 3-7。

¹¹¹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台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

¹¹² 《台灣日日新報》1927年03月19日，〈大溪郡役所 改築落札〉（夕刊4版）。

¹¹³ 桃園市文化局，《大溪宿舍群調查研究暨規劃設計擴充案》期末報告書，頁 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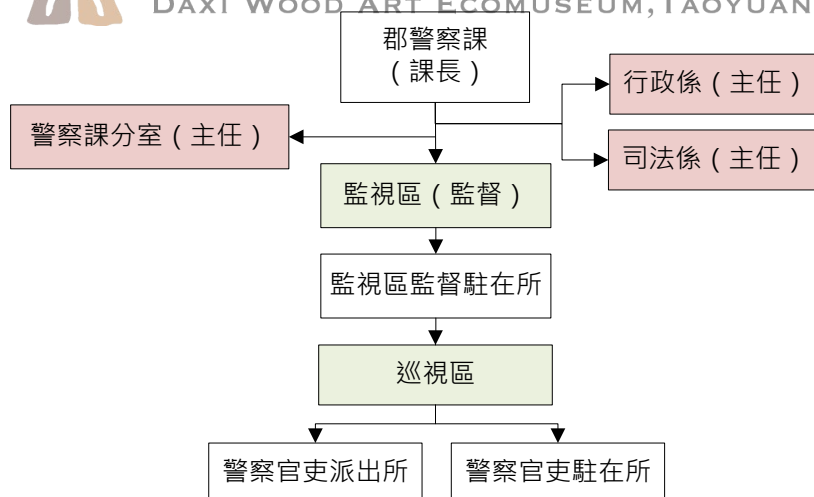
¹¹⁴ 大溪街役場，《大溪街街勢一覽》（新竹：大溪街役場，1937），頁 2-3。

（二）大溪郡警察課之組織編制

1920 年田健治郎總督之改革不僅影響地方行政制度，也使過往集權於中央之警察權產生變化，由州知事及廳長取得「全盤」、「直接」之地方警察指揮權。次一級之行政組織亦由郡守兼掌警察權，以保持行政機關的統一，雖設警察課長，但為聽命於首長之輔佐人員。¹¹⁵

1. 大溪郡警察課之組織架構

郡警察課設警察課長一名，課內分行政、司法二係（1938 年增設高等係），各置主任一名，由於管轄範圍廣闊，為便於管理、確保地方控制力，於轄下樞要地區另設警察分室，並採行「監視區」¹¹⁶、「巡視區」¹¹⁷制度（1937 年將監視區、巡視區改行方面區及監視區制），於地理要點、重要部落設「監督駐在所」，執行區域性警備監視及行政工作，¹¹⁸下以普設之警察官吏派出所為最基層之警察機關，於未設街庄之蕃地則為警察官吏駐在所及警戒所、分遣所（1924 年後警戒所及分遣所全數改為警察官吏駐在所）。¹¹⁹以下為 1931（昭和 6）年大溪郡警察課組織層級概況



¹¹⁵ 鹽見俊二，1954〈日治時代臺灣之警察與經濟〉《臺灣銀行季刊》5(4)：254-255。

¹¹⁶ 大正10年新竹州訓令第59號、第68號，分為14監視區。大正15年新竹州訓令第25號再改編，於《昭和六年二月新竹州警察法規》載為6監視區。昭和12年新竹州訓令第27號廢止，改行方面區及監視區。

¹¹⁷ 昭和4年新竹州訓令第4號設立巡視區，昭和12年新竹州訓令第27號廢止，改行方面區及監視區。

¹¹⁸ 林一宏、王惠君，2007〈從隘勇線到駐在所：日治時期李嶼山地區理蕃設施之變遷〉《臺灣史研究》14(1)：105。

¹¹⁹ 蔡明志，2008《殖民地警察之眼：臺灣日治時期的地方警察、社會控制與空間改正之論述》。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博士論文，頁35。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篇中譯本III（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頁315-325。

圖 20 1931 年大溪郡警察課組織階層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依 1931 年新竹州訓令第 23 號發布之〈新竹州郡事務分掌規程〉，郡警察課之課長由警部擔任，課內各係及分室主任可由警部或警部補充任。警察課除警部、警部補外，設郡初期置警視，此外尚有巡查部長、甲種巡查、乙種巡查、警手，¹²⁰以及因應不同執務需求設置之警察職員，如技手、通譯、公醫、衛生雇員等。¹²¹各警察職級可擔任之職銜如下表所示，另以 1924、1925 年之際大溪郡警察課高階警察官職務任命為例作參照。

表 22 警察官職階及職位、職務說明

官等	官階	郡警察課官職	概要職務
奏任官	警視	警視、課長、分室主任	承上官之命掌理警察及衛生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警部、警部補及巡查。
判任官	警部	課長、分室主任、係主任、監視區監督	承上官之指揮從事警察及衛生事務，指揮監督部下警部補及巡查。
判任官	警部補	分室主任、係主任、監視區監督	協助警部，監督巡查以下人員之工作。
判任官	巡查部長	派出所長、駐在所長、巡視區監督	輔佐警部、警部補，監督巡查。
判任官待遇	巡查	派出所長、駐在所長	基層地方警察官
雇	警手	警手	蕃地警備及協助巡查工作

資料來源：石丸雅邦，2008《台灣日本時代的理蕃警察》。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頁 2-2~2-17。郡警察課官職參考新竹州警務部，《新竹州警務要覽》（新竹：新竹州警察文庫，1937），頁 14-17、36-39。本研究製表。

表 23 1925（大正 14）年大溪郡警察官職位及官階

大溪郡警察課長：警部三宅太郎吉					
職稱	姓名	官階	職稱	姓名	官階
ガオガン分室主任	石田貞助	警部	大溪監視區監督	松永喜六	警部補
龍潭監視區監督	高本三郎	警部補	八結監視區監督	石井鷹藏	警部補
角板山監視區監督	福田勝馬	警部	カウイラン監視區監督	野田喜右衛門	警部補
ガオガン監視區監督	松澤善六	警部補	萱原監視區監督	金高鶴吉	警部
マリコワン監視區監督	小島彦三郎	警部補	控溪監視區監督	結城千代吉	警部補
トラツカス監視區監督	綿引重隆	警部補	サカヤチン監視區監督	綿引重隆郎	警部

資料來源：大正 13 年 12 月 15 日新竹州辭令，《新竹州報》第 431 號，1924/12/15

大溪設郡後平地、蕃地警察人員（不含職員）之配置概況，以下頁 1921 年、1933 年、1941 年之統計表呈現。從警手配置之大幅變化，可了解 1930 年

¹²⁰ 新竹州警務部，《昭和六年二月新竹州警察法規》（新竹：新竹州警務部，1934），頁46-47。1920 年警制改革，避免歧視廢除巡查補職銜，統稱巡查。但另將巡查分為甲種巡查、乙種巡查，乙種巡查主要仍以台灣籍為主。

¹²¹ 新竹州警務部，《新竹州警務要覽》（新竹：新竹州警察文庫，1937），頁4-5。

代後蕃地對峙已趨緩和，不再需要大量警備人力。警察人員編制規模也已穩定。

另一方面，於 1935（昭和 10）年起，新竹州正式於各郡警察課設置負責高等警察相關事務之臨時人員，於大溪郡配 1 名專職之甲種巡查，自 1937 年底增為 2 名，隔年增設高等係。¹²²而隨日本進入戰爭狀態，新竹州各郡也於 1938 年增設臨時人員負責經濟統制相關警察業務，大溪郡警察課初時配置 1 名乙種巡查，隨戰事升溫到 1940 年增為 1 名甲種巡查、1 名乙種巡查。¹²³

表 24 大溪設郡後平地、蕃地警察人員（不含職員）之配置概況

年代	分區	警視	警部	警部補	巡查部長	甲種巡查	乙種巡查	警手	小計
1921	平地	-	2	2	5	31	12	-	52
	蕃地	1	7	6	28	222	68	489	821
	小計	1	9	8	33	292	41	489	873
1933	平地	-	2	2	6	32	16	-	58
	蕃地	-	2	3	11	73	52	247	388
	小計	-	4	5	17	105	68	247	446
1941	平地	-	2	2	7	39	18	-	68
	蕃地	-	2	1	11	87	11	246	358
	小計	-	4	3	18	126	29	246	426

資料來源：大正 10 年 2 月 6 日新竹州訓令第 7 號，《新竹州報》，1921/2/6；新竹州警務部，《昭和六年二月新竹州警察法規》（新竹：新竹州警務部，1934），頁 46-47；昭和 16 年 12 月 27 日昭和 5 年新竹州訓令第 39 號，《新竹州報》，1921/2/6。本研究制表。

2. 大溪郡警察課下轄單位與受持範圍

大溪設郡初期循支廳時期型態，將轄下管區劃分為 16 個監視區，於重要節點設置監視區監督駐在所，除鄰近郡警察課之第一、二監視區未設外，其餘 14 個監視區均有設置。監視區下共轄警察官吏派出所 11 所、蕃地之警察官吏駐在所 38 所、警戒所 6 所及分遣所 56 所。¹²⁴同時設ガオガン警察課分室，管轄ガオガン區域周邊 18 個警察官吏駐在所及 8 個警戒所之轄區（如下表所示），分室機關設於ブトノカン社（今三光），負責統一監督監視區、管理戶口有關事項（新竹州僅ガオガン分室負擔上述兩項業務）及統理各項警察事務。¹²⁵

¹²² 昭和10年5月14日新竹州訓令第9號，《新竹州報》第939號，1935/5/14。昭和13年1月28日新竹州訓令第2號，《新竹州報》第1236號，1938/1/28。昭和13年3月22日新竹州訓令第6號，《新竹州報》第1251號，1938/3/22。

¹²³ 昭和13年11月22日新竹州訓令第55號，《新竹州報》第1319號，1938/11/22。昭和15年3月3日新竹州訓令第8號，《新竹州報》第1448號，1940/3/3。

¹²⁴ 大正9年9月1日新竹州訓令第3號，《新竹州報》，1920/9/1。

¹²⁵ 大正9年11月14日新竹州告示第21號，《新竹州報》第24號，1920/11/14。新竹州，《新竹州警察法規》（新竹：新竹州，1922），頁64-65。

表 25 警察官職階及職位、職務說明

分室\位置	管轄區域
ガオガン分室 ブトノカン社	ガオガン、バツトル、ハカワン、ララ溪、第二カウボー、カギラン、ピヤワイ原野、ピヤワイ溪、マリコワン、ウラオ、高臺、マカガオン、タバホ、控溪、タイヤオン、ハガ、チンシボ、タラツカス 警察官吏駐在所
	萱原、バロン山、ララ溪、カウイラン、李棟山、マリコワン、シボツケ、トンノフシロワン 警戒所

資料來源：大正 9 年 11 月 14 日新竹州告示第 21 號，《新竹州報》第 24 號，1920/11/14。

隨業務增長，1926（大正 15）年大溪郡警察課除ガオガン外再增設龍潭分室，同時因應集團化據點改革，發布新的警察監視區分區，從原有 16 個監視區整併為大溪、角板山、カウイラン、萱原、マリコワン、控溪、サカヤチン等 8 個監視區。¹²⁶1929（昭和 4）年開始實施「巡視區」制度，將監視區再分成 1 至 3 個巡視區，各轄警察官吏派出所及警察官吏駐在所（原警戒所及分遣所於 1924 年均改為警察官吏駐在所¹²⁷）。¹²⁸（如下表所示）

表 26 1929 年大溪郡警察監視區、巡視區及管轄範圍

監視區名稱	監督駐在所	巡視區名稱	管轄範圍（警察官吏派出所\駐在所）
大溪	郡警察課	大溪	直轄、内柵、三層、八結派出所
		松樹	烏塗窟、中庄、松樹、員樹林派出所
龍潭	龍潭	龍潭	龍潭、三冷水、三坑子、銅鑼灣派出所
角板山	角板山	竹頭角	竹頭角、ケイフイ、カウジャウ駐在所
		角板山	角板山、水流東、溪口臺、ラハウ、斷崖、カウボー駐在所
		ヨウハブン	ウライ、ヨウハブン駐在所
カウイラン	カウイラン	カギラン	カウイラン、境、カギラン、ピヤワイ駐在所
		シブナオ	シブナオ、タカサン駐在所
ガオガン	ガオガン	ガオガン	ガオガン、エヘン、テーリツク駐在所
		ソロ	ソロ、サルツ、泰平駐在所
萱原	萱原	萱原	萱原、クル、四稜、ハカワン、カラホ駐在所
		バロン	稜角、タマン溪、バロン山、ピヤサン、太満山駐在所

¹²⁶ 大正15年4月3日新竹州訓令第25號，《新竹州報》第583號，1926/4/3。大正15年4月3日新竹州告示第68號，《新竹州報》第583號，1926/4/3。

¹²⁷ 林一宏、王惠君，2007〈從隘勇線到駐在所：日治時期李嶼山地區理蕃設施之變遷〉《臺灣史研究》14(1)：80。

¹²⁸ 昭和4年1月23日新竹州訓令第4號，《新竹州報》第223號，1929/1/23。

マリコワン	マリコワン	タイヤフ	タイヤフ、コレ駐在所
		マリコワン	バツトル、マリコワン、ウラオ、マメー、烏來駐在所

資料來源：昭和 4 年 1 月 23 日新竹州訓令第 4 號，《新竹州報》第 223 號，1929/1/23。

1930（昭和 5）年設置 10 年之ガオガン分室正式廢除，此後大溪郡警察課維持一處龍潭分室直到日治結束。¹²⁹1937 年新竹州再廢除 1926 年及 1929 年以來施行之「監視區」、「巡視區」，改採「方面區」及「監視區」制度。¹³⁰（參下表。）比較兩者可以發現，新制度將舊制「巡視區」地位提升為「監視區」，同樣設置監視區監督駐在所，過去之「監視區」則改稱「方面區」，於大溪、龍潭等平地街庄未設置，而蕃地相較於舊制之監視區與管轄範圍，於分區上則再做進一步整併，調整為 4 方面區、13 監視區。從蕃地警務機關的逐步精減，可以呈現蕃地之控制與經營日趨安定，迄 1943 年僅剩 3 方面區、11 監視區¹³¹，這樣的警務組織系統持續到日治結束。而州郡時期所建置之基層警察機關組織與架構，也成為戰後警務體系之基礎。¹³²

表 27 1937 年大溪郡警察監視區、巡視區及管轄範圍

方面區名稱	監視區名稱	監督駐在所	管轄範圍（警察官吏派出所\駐在所）
—	大溪	郡警察課	直轄、內柵、三層、八結派出所
	松樹	郡警察課	烏塗窟、中庄、松樹、員樹林派出所
	龍潭	龍潭	龍潭、三冷水、三坑子、銅鑼灣派出所
角板山	竹頭角	竹頭角	竹頭角、ケイファイ、カソノ、カウジャウ駐在所
	角板山	角板山	角板山、水流東、ヨウハブン、ウライ駐在所
	ラハウ	ラハウ	ラハウ、カウボー、溪口臺駐在所
ガオガン	カウイラン	カウイラン	カウイラン、ソロ、ピヤワイ駐在所
	シブナオ	シブナオ	シブナオ、カギラン駐在所
	ガオガン	ガオガン	ガオガン、エヘン、ティリツク、サルツ駐在所
萱原	萱原	萱原	萱原、四稜、ハカワン、カラホー駐在所
	バロン	バロン	稜角、タマン溪、バロン、ピヤサン駐在所
マリコワン	マリコワン	マリコワン	タイヤフ、コレ、マリコワン、バツトル、ウラオ

¹²⁹ 昭和5年5月1日新竹州告示第107號，《新竹州報》第370號，1930/5/1。
¹³⁰ 昭和12年8月1日新竹州訓令第27號，《新竹州報》號外，1937/8/1。
¹³¹ 昭和18年4月28日新竹州訓令第18號，《新竹州報》第1847號，1943/4/28。
¹³² 林一宏，2010〈台灣日治時期山地理蕃建築法制化過程之研究（一）：台灣警察制度的沿革〉，國立台灣博物館99年自主研究計畫，頁51。

			駐在所
	烏來	烏來	マメー、烏來、泰平駐在所

資料來源：昭和 12 年 8 月 1 日新竹州訓令第 27 號，《新竹州報》號外，1937/8/1。

3. 大溪郡警察課歷任課務人員概況

警察作為支廳時期地方治理之核心，乃是最熟悉了解區域人事物的角色，大溪郡警察課業務欲順暢推動，自然與大嵙崁支廳、ガオガン支廳事務的承接關係密切，特別大溪郡擁有廣闊蕃地，地理環境、族群、文化都與平地迥異，更需經驗與專業傳襲。

這樣的考量明確的反應於大溪郡警察課設置初期之警察官任用，從下頁警察課各年度人員組織概況，可以看到 1920 年代於大溪郡警察課任職之警察官（不含巡查、警手等），有 17 位曾於大嵙崁支廳、ガオガン支廳擔任警部、警部補或雇員（表格中標示粗體字者）。其中毛利誠意為末任大嵙崁支廳長，設郡後即接首任大溪郡警察課長，ガオガン支廳末任支廳長大杉作次郎則於隔年成為大溪郡警視。設郡時包含警視在內的 18 位警察官中，有 13 位承襲大嵙崁、ガオガン支廳職務而來。同時前期幾乎所有警察課員都具有蕃務經驗背景，除了大嵙崁與ガオガン支廳外，如警視及後來的郡守小島仁三郎曾與毛利誠意、岡本亮太郎同於宜蘭廳羅東支廳、叭哩沙支廳共事，任職宜蘭廳蕃務課；毛利誠意本身亦曾於警察本署蕃務課、蕃務本署有 10 年資歷；大杉作次郎、中間市之助、太田勇吉、神崎健、岩淵義家曾為新竹討蕃隊成員，合作參與多次討蕃征戰，¹³³尤其中間市之助具語言專長，歷來均兼任通譯職務，後也成為大溪郡警視並曾任ガオガン主任。到 1930 年代具支廳經歷之警察官隨陸續高升、轉調或退休，始完全淡出大溪郡警察課。¹³⁴

而從前頁表中也可發現，日治時期警察官雖會調動，但某程度上仍具地緣性，多位警察官於大溪地區逐步累積資歷、晉階職級，從警部補到警部、主任、警察課長、警視等¹³⁵，年資較長者有許多更是從支廳時期即於大溪地區耕耘。如原正知、太田勇吉、石田貞助都是於大嵙崁、ガオガン支廳時期為警部補，到郡警察課時期為警部，最後就任大溪郡警察課長。其他如金高鶴吉、結城千

¹³³ 《台灣日日新報》1921年03月10日，〈新竹討蕃隊通信〉(4版)。
¹³⁴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台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由於總督府職員錄並未收錄巡查、巡查補、警手、隘勇等官職，故此處未列入統計。
¹³⁵ 因缺乏巡查部長及巡查等人員名單，僅能就《總督府職員錄》中記載之警部、警部補等警察官討論。

1.本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代吉亦為支廳時期之警部補，而後成為郡警部與分室主任。高本三郎、井上高則是於郡警察課任警部補，後成為警察課長；其餘仍有逾十位在警部補與警部階段均於大溪郡警察課服務。較特殊者為大木克躬，他不僅曾於大溪郡任警部補、警部，於終戰前更接任大溪街長。而大溪郡警察課時期多數警察官日後升調其他單位之職務亦與蕃地蕃務相關。¹³⁶

除了警察官外，因應業務需要聘任之雇員，於總督府職員錄有記載的幾位中，福地末男擁有 10 年大嵯峨支廳經歷；犬山勝一則曾任職營林局八仙山出張所；最特別者為關野ユキ及宇都木スミ兩位女性雇員，他們雖載日本名，實際上卻為泰雅族人，乃台灣總督府撫蕃政策下「蕃秀才特別教育」計畫中以甲種留學生¹³⁷條件培育，受醫事教育之泰雅族護士。¹³⁸同時期大溪郡蕃地還有渡井三郎（即樂信瓦旦、林瑞昌）、宇都木一郎（即哈勇吳松、高啟順）兩位泰雅族裔公醫，此兩人受新式教育時間則較蕃秀才計畫更早。¹³⁹

（三）郡警察課時期之警察職務

1920（大正 9）年地方官制改制後，賦予郡守警察權，得以指揮郡下警察課，警察課下則透過層層組織確保各項命令貫徹、地方狀況可受完全掌握。以警察官吏派出所及駐在所為基層警務單位，其下的警察官具指揮保甲之權力，藉由「派出所及駐在所警察官→保正→甲長→家長→個人」綿密的科層組織，使其管控得以深入到個人。¹⁴⁰並利用人口調查、須知簿¹⁴¹等方式掌握每個個人

¹³⁶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台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

¹³⁷ 蕃秀才特別教育計畫在蕃童中選取能力優秀的學童，施予高等教育，使其可以達到內地人或本島人的高等教育水準。每年從蕃人七族中選拔頭腦清楚、身體健全、個性溫順、家境較富裕，不需負擔家計，且年紀為十二歲以下之蕃童，總人數為十二名，其中泰雅族3名（2名泰雅語區，1名賽德克語區）。受教育年限一期為十年，得安排就讀州廳為日本人設立的小學校，成績優良可繼續升學國語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農事試驗場、工業講習所、醫學校等高等教育學校。（參考來源為下註）

¹³⁸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台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羅任鎔，2010《帝國邊陲的救贖：日治時期蕃地醫療政策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頁79-82。

¹³⁹ 泰雅族人在隘勇線推進時期，大嵯峨前山蕃總頭目瓦旦，變促為保全泰雅族命脈，將長子樂信·瓦旦交與日本人作為人質，使樂信·瓦旦接受現代化新式教育。1911（明治44）年進入桃園尋常小學校，同時改名為渡井三郎。同時日本人另找哈勇·吳松（宇都木一郎）作為陪伴共同就學。（參考同上註）

¹⁴⁰ 蔡明志，2008《殖民地警察之眼：臺灣日治時期的地方警察、社會控制與空間改正之論述》。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博士論文，頁151-152。

¹⁴¹ 派出所設置有「須知簿」記載管轄區域各種基本資訊，一般包含：地理之概要（位置、境界、地勢及面積、河川山岳、區劃及交通、氣候、產業、人種分布、宗教風俗及慣習、名所舊蹟）及地目甲數、大字別戶數人口（種族、第一、二、三種各戶數、各戶男女種別人口）、重要產物（名稱、產額、價格）、職業種別（各種族之官公吏、銀行會社員、農、商、工、礦、漁、勞動者、船員、職工、其他、景況）、官公吏（官職、姓名、住所、摘要）、保甲役員（職名、住所、職業、兵種）、有位帶動者及紳章受有者、富豪家名望家及有學位者（類別、資產概額、住所、摘要）、辯護士代書人及其他訴訟斡旋者、新聞雜誌發行所及社員記者、警察取締諸營業、諸興行場渡船場墓地火葬場及其他警察取締場所、官公署所在、學校書房圖書館病院醫院慈惠院會社及市場屠宰場、神社佛寺廟教會及形象紀念物名聖靈地靈樹

之特質、資訊，藉由《台灣違警例》與警察官犯罪即決之權力，建構日治時期警察之權威性。

而巡查作為基層警察官，與一般人民接觸最直接、關係最密切，從巡查工作亦可看出當時警察執掌事務。以 1935（昭和 10）年新竹州各郡平地及蕃地巡查之勤務為例：平地包含高等¹⁴²、警務、行政、司法、戶口、衛生、阿片、防疫等內勤，及高等特務、刑事、柔道、劍道、停車場、法庭、防犯、交通、拘留室、防疫、寫真、製圖、指紋、銃砲火藥、阿片視察等外勤；蕃地則以教養所、療養所、交易所、指導所及蕃情視察為主要外勤職務。¹⁴³除此之外，巡查經常仍須支援土地、財務、專賣、軍事、學事、產業、交通通信及其他雜項的各種臨時業務（參下表），工作內容幾乎與地方有關之事無所不包。¹⁴⁴

表 28 1935 年新竹州郡下巡查助長事務

土地	其他	兒童就學調查	交通通信
水利事務	專賣	國語獎勵	郵便事務
河川事務	葉煙草栽培	其他	氣象觀測
砂防事務	造林事務	產業	市區改正事務
道路改修築	製腦事務	農會事務	其他
橋樑改修築	營業者身元調查	農業倉庫事務	其他
財務	軍事	畜產獎勵	家長會立會
歲入徵收	徵兵事務召集事務	甘蔗植付獎勵	印鑑證明
納稅督促	赤十字事務	漁業事務	其他
手數料徵收	軍隊行軍事務	市場事務	
營業開費通知及土地	學事	度量衡事務	
業主死亡通知	就學兒童調查	其他	

資料來源：新竹州警務部，《新竹州警務要覽》（新竹：新竹州警察文庫，1937），頁 32-33、48-49。

舊蹟、齋堂所在、賣卜乩童地理師及其他為祈禱符咒者、火藥庫所在、銃砲火藥類持有者、火藥類有關要視察人、職工使役工場、公共組合、居留外國人、精神病者、白癡者及不具行為能力者、外國旅券受領者、傳染病患者、狂犬病患者及狂犬咬傷者、警察上要注意者、孝子義僕節婦及其他篤行者、高齡者、貧困者、當該派出所駐在所之沿革、前科者。蕃地另要記錄：蕃社組織、與他蕃社勢力關係及特殊權利義務、頭目勢力者通事姓名生日性格經歷、蕃社內制裁種類及方法、蕃人風俗習慣占筮械首及其他迷信傳說概要、蕃社祭祀時節及景況、蕃人農業方法作物種類播種收割時節、狩獵方法及時節、農業狩獵外蕃人從事之職業及收入、蕃人負擔租稅公課種類及年額、與內地人本島人結婚者、內地人本島人寄宿者、蕃產物交易狀況及通貨利用、蕃人嗜好奢侈品種類及變遷、蕃人公職者、蕃人公學校蕃童教育所畢業生狀況、曾反抗之蕃社原因獎懲封鎖歸順等相關紀載、既往與其他蕃社紛爭和解概要、蕃地內企業種類、投資金額、從業人員、事業盛衰、因從業而移居蕃地者、蕃人尊榮靈地靈樹所在及原因、禁止祈禱巫者姓名住所、特種風土病分布地域及患者概數、蕃童教育所、蕃人療養所、交易所名稱位置沿革概要。

¹⁴² 即與危險思想、集會結社、民間運動等有關事項。
¹⁴³ 新竹州警務部，《新竹州警務要覽》（新竹：新竹州警察文庫，1937），頁32-33、48-49。
¹⁴⁴ 同上註，頁84-87。

實際從法規面訂定之郡警察事務分掌內容來看，隨殖民政府運作愈趨成熟，與人民治理有關事務隨需求更加多元複雜，進而使工作分工越來越細膩、執掌事務更為明確。從 1940（昭和 15）年台灣總督府訓令第 106 號發布之《台灣總督府郡事務分掌規程準則》修正，郡警察執掌事務已從 1920（大正 9）年該準則初訂定時之 24 項增加為 75 項，其中包含部分原有條文、部分條文內容微調或擴充為數條，絕大多數則為新增之要項。相關執掌事務內容如下表所示：

表 29 1940 年郡警察課執掌事務

1	警察區劃相關事項	2	警察職員之配置、紀律及服務相關事項
3	警察職員之進退、賞罰其他身分相關事項	4	巡查及警手之諸給與及給助相關事項
5	警察監督及巡視相關事項	6	警備相關事項
7	警備計畫相關事項	8	警察職員之教養、訓練及試驗相關事項
9	警察官吏定期召集相關事項	10	警察統計相關事項
11	台灣警察共濟組合相關事項	12	警察諸費相關事項
13	巡查之給貸與品相關事項	14	課所屬佣人之命免及監督相關事項
15	警察專用電話相關事項	16	兵器彈藥相關事項
17	思想運動及社會運動之取締相關事項	18	思想犯罪之搜查之相關事項
19	政治運動及選舉之取締相關事項	20	集會結社及多眾運動之取締相關事項
21	新聞紙及其他出版物取締相關事項	21	錄音器之取締相關事項
23	御紋章御肖像勳章及記章取締相關事項	24	外國人保護取締相關事項
25	海外旅行券相關事項	26	外國來往者之保護取締相關事項
27	保安規則之執行相關事項	28	銃砲火藥類及其他危險物取締相關事項
29	建築警察相關事項	30	工廠及原動機取締相關事項
31	遺失物及埋藏物相關事項	32	風俗警察相關事項
33	營業警察相關事項	34	興行警察相關事項
35	講會取締相關事項	36	射倖行為取締相關事項
37	狩獵取締相關事項	38	交通警察相關事項
39	水火震災及其他災害警防相關事項	40	消防相關事項
41	防空監視之實施相關事項	42	防空通信之實施相關事項
43	燈火管制之實施相關事項	44	保甲相關事項
45	戶口及國籍得喪相關事項	46	團體之費用繳收及寄附金募集取締相關事項
47	棄兒、繼子等保護取締相關事項	48	行政搜查及行政說諭相關事項
49	經濟警察相關事項	50	犯罪預防相關事項
51	刑事鑑識相關事項	52	犯罪即決相關事項
53	刑事要視察人、戒告浮浪者、無賴漢、假釋者及其他刑事上要視察人之取締相關事項	54	貨幣、銀行券、證券之偽造、變造、模造取締相關事項
55	海賊之警戒及其他沿岸取締相關事項	56	刑事被告人、嫌疑者或囚犯護送相關事項
57	拘留所相關事項	58	變死傷者之檢視相關事項
59	飲食物及其他營養相關事項	60	上水、下水、污物掃除及其他保健衛生

1.本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相關事項
61	結核、砂眼、癩、花柳病及其他慢性傳染病相關事項	62	精神病相關事項
63	寄生蟲病、瘧疾及其他地方病相關事項	64	急性傳染病相關事項
65	醫師、齒科醫師、醫生、產婆、療養所及診療所相關事項	66	藥劑師、藥種商、製藥者、藥品、賣藥及賣藥類似品之相關事項
67	阿片及麻藥相關事項	68	狂犬病之預防相關事項
69	蕃地警備相關事項	70	蕃地內取締相關事項
71	蕃地衛生相關事項	72	蕃地交易相關事項
73	高砂族教化相關事項	74	高砂族授產相關事項
75	其他警察衛生及蕃地與高砂族相關事項		

資料來源：昭和 13 年 5 月 3 日總督府訓令第 34 號，《府報》第 3269 號，1938/5/3。昭和 15 年 10 月 28 日總督府訓令第 106 號，《府報》號外，1940/10/28。底色者為新增條文，斜體字者為原有條文微調或擴充為數條，其餘為未更動之原始條文。

相較於 1920 年代，1940 年警察掌理事務雖同樣著重警務、保安、衛生及理蕃面向，有關警察官之人事進用制度、教育、獎懲、扶助組織等已更完善；原屬郡警察課長專屬之高等警察事務改由課內專門警察官負責（1938 年郡警察課增設高等係），事務明列如上表第 17 到 27 等項；警察監督及取締業務則按對象及事務分類風俗警察、交通警察、營業警察、工廠及原動機取締、狩獵取締等等不同業務；針對醫療衛生，將既有條文內容再做細分、擴充為數條，如上表第 56 到 68 等項；而隨 1937 年日本正式發動對外戰爭，有關戰時防備因應之特殊職務也加入警察項目，如防空監視、防空通信、燈火管制等項，並加強消防組織運作。其他較值得特別說明者為建築警察、經濟警察及理蕃事務，以下分別說明：

1. 第 29 項建築警察

台灣總督府長期以來視建築空間為改善居家衛生保健重要一環，過去多經由保甲約束或納入衛生警察工作，迄 1936 年《台灣都市計畫令》發布實施後正式出現「建築警察」一詞，從對家屋建築之取締¹⁴⁵進一步擴及與都市計畫有關之所有建築物，各項申請審核都須經由郡守及市警察署長，並由警察執行相關取締。¹⁴⁶

2. 第 49 項經濟警察

經濟警察之出現與日本戰線延伸密切相關，隨日本進入戰爭狀態，台灣成

¹⁴⁵ 新竹州於 1935 年 6 月以訓令第 14 號正式將「家屋取締有關事項」納入郡警察課執掌內容。

¹⁴⁶ 昭和 12 年 5 月 21 日總督府訓令第 18 號，《新竹州報》號外，1937/5/21。

為重要後勤軍需補給基地，實施經濟統制，管制所有民生物資及產業資源，採用配給制並嚴格控制價格，避免哄抬通膨。新竹州自 1938 年起於各郡配置經濟警察協助郡役所庶務課執行公務¹⁴⁷，到 1940 年總督府正式將「經濟警察有關事項」納入《台灣總督府郡事務分掌規程準則》郡警察課執掌，列為第 49 項。¹⁴⁸

3. 理蕃事務

蕃地經營自日本統治台灣以來始終被視為重要政務，然而由於族群、民情、文化、語言、環境等條件差異，蕃地治理模式一直與平地有別，自支廳時期開始即由警察官主理蕃地事務，在佐久間總督五年理蕃計畫結束後更積極從事蕃人教化撫育工作。從 1940 年代郡警察課執掌也可清楚發現，警察不僅負責蕃地警備、取締，更掌管蕃地經濟、產業、衛生、教育事務，乃至所有與蕃地及原住民相關事項均歸警察業務。（參上頁表第 69 至 75 項）

以 1935（昭和 10）年大溪郡蕃地撫育機關為例，共設有 10 間教育所、2 間公醫診療所、18 間療養所、5 間交易所、5 間養蠶指導所及 3 間瘧疾防治所，以教育所為例，主要負責者即為巡查、警手等基層警察。除此之外，為了加強教化、培育蕃地意見領袖，另推動如家長會、青年會等組織，以 1935 年統計共成立有 29 個家長會、1 個先明會、1 個先優會、5 個青年會、1 女子青年會、28 個婦人會、26 個國語普及會、4 個頭目勢力者會。¹⁴⁹



圖 21 1935 年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懇談會
資料來源：文化部國家文化資料庫數位典藏。
林日龍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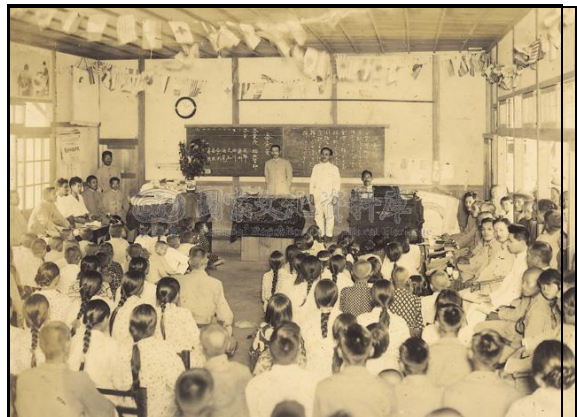


圖 22 1931 年角板山教育所國語演講比賽
資料來源：文化部國家文化資料庫數位典藏。
林日龍藏。

¹⁴⁷ 昭和13年11月22日新竹州訓令第55號，《新竹州報》第1319號，1938/11/22。

¹⁴⁸ 昭和15年10月28日總督府訓令第106號，《府報》號外，1940/10/28。

¹⁴⁹ 新竹州警務部，《新竹州警務要覽》（新竹：新竹州警察文庫，1937），頁163-165、180-182。

1.本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DAXI WOOD ART ECOMUSEUM,TAOYUAN

肆、大溪郡歷任警察課長

本節介紹大溪郡歷任警察課長生平經歷及任內相關事務參與、工作推動、特殊事件等。惟部分課長由於資料不足，未列入介紹。

一、毛利誠意（1920）

毛利誠意為日本本州島鳥取縣人，生於 1869（明治 2）年 2 月 24 日，於 1897（明治 30）年 28 歲時到台灣擔任巡查，同年即升巡查部長，先後服務於宜蘭廳、頭圍警察署、羅東辨務署，擔任派出所長、阿片巡視員、辨務署主計、通譯等職，1901 年通過普通文官試驗轉任屬員，辦理稅相關業務。1904 年於總督府警察本署任職警部，經歷署蕃務課、蕃務本署庶務課、新竹廳警務課等單位，協助深坑宜蘭間隘勇線設置、南投廳埔里社支廳、大豹社、宜蘭新竹苗栗南投台東各廳隘勇線推進等事務有功受賞，參與蕃匪討伐、搜索，並於 1911（明治 44）年作為出納帶領台灣原住民前往日本京阪神等地觀光。於新竹廳警務課期間擔任蕃務課兼警務課勤務，受命為理蕃係長，同時於 1916（大正 5）年為台灣勸業共進會新竹廳出品協會之囑託。¹⁵⁰

1917 年 9 月正式就任大嵙崁支廳長，並兼任支廳收入及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與角板山臨時蕃語講習所長。支廳長期間以營造、赤十字、衛生、農產等相關事務辦理勤勉而獲獎賞。1920 年曾短暫於總督府專賣局擔任蕃地煙草耕作有關事務之囑託，於大溪設郡後成為首任警察課長，隔年轉任新竹州警務部理蕃課防備係長，1922 年升為警視，任大湖郡郡守，兼專賣局煙草及樟樹造林相關事務囑託，1924 年 55 歲時於郡守任內自請退休。¹⁵¹

二、今泉耕太郎（1921-1924）

今泉耕太郎 1906（明治 39）年 9 月於桃園廳任巡查期間於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受甲科練習生結業，¹⁵²升級為警部補，1907 到 1912 年間均於三角湧支

¹⁵⁰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台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毛利誠意〉，《大正十三年元在官職者履歷書（整理關係之一）〔1〕》，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檢索自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http://tais.ith.sinica.edu.tw，2017/05/05。

¹⁵¹ 同上註。

¹⁵² 明治39年9月13日〈修了證書授與式〉《總督府報》第2041號，1906/9/13。

廳任職，1913 年晉升警部，先後轉任桃園廳警務課及咸菜礮支廳。1916、1917 年服務於ガオガン支廳，與大杉作次郎、中間市之助、石田貞助、太田勇吉、原正知等大溪郡警察課時期警視前輩、後進課長為同僚。後又調任新竹廳警務課蕃務係長¹⁵³、新竹州警務部理蕃課長¹⁵⁴，於 1921 年繼毛利誠意之後接任大溪郡警察課長，迄 1924 年自願去職。¹⁵⁵

今泉耕太郎為大溪郡歷來警察課長中任職延續最長者，於其任內與岩本郡守、小林庶務課長支持大溪郡文化會、公學校家長會、大溪青年會等組織推動。¹⁵⁶於蕃務方面，首次以磋商郡內蕃地撫育、衛生等事務，與新竹州警務部長、理蕃課長、郡守、巡查部長等共同於ガオガン分室及角板山駐在所舉行一連數日之會議。¹⁵⁷協助推動蕃民撫育授產工作，角板山及ガオガン蕃人療養所於此時期改制為公醫診療所，任用泰雅青年渡井三郎、宇都木一郎為蕃地公醫，並藉之為橋梁化育原住民。於角板山、竹頭角等地之蕃童教育所也已累積一定成果，開設蕃人同學會匯集各區國語練習會員與學生，強化連結、促成風氣。¹⁵⁸同時支持總督府於蕃地輔導養蠶產繭與郡下茶產業，出席角板山之蕃產繭品評會與龍潭摘茶競技會。¹⁵⁹於擔任課長期間遇桃園大圳取入口石門附近之工事坑及蕃地金瓜坑接連數日坑內瓦斯爆炸之嚴重災害，今泉耕太郎快速偕公醫親至現場指揮救援，顯見其盡責。於伏見宮殿下國葬日時亦與小島郡守、小林庶務課長共同向大溪街內貧困者施贈白米。¹⁶⁰

三、三宅太郎吉（1925-1926、1929-1930）

（一）經歷

三宅太郎吉原籍日本本州西部之島根縣，生於 1882（明治 15）年 11 月 14 日，1906（明治 39）年任新竹廳巡查，30 歲時（1912 年）以甲科練習生於

¹⁵³ 《台灣日日新報》1918年02月11日，〈蕃務係長任命〉(3版)。

¹⁵⁴ 《台灣日日新報》1920年11月17日，〈理蕃課長更迭〉(3版)。

¹⁵⁵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台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

¹⁵⁶ 《台灣日日新報》1921年05月17日，〈大溪郡文化會設立〉(5版)。《台灣日日新報》1921年05月26日，〈三坑仔公學校家長會落成〉(7版)。《台灣日日新報》1921年06月20日，〈大溪青年會發會〉(1版)。

¹⁵⁷ 《台灣日日新報》1922年01月29日，〈大溪蕃務磋商〉(6版)。

¹⁵⁸ 《台灣日日新報》1923年08月16日，〈蕃人同窗會〉(6版)。

¹⁵⁹ 《台灣日日新報》1924年06月25日，〈蕃人春繭品評會〉(5版)。《台灣日日新報》1924年06月28日，〈大溪郡摘茶競技會〉(2版)。

¹⁶⁰ 《台灣日日新報》1922年12月01日，〈桃園大圳災害〉(6版)。《台灣日日新報》1923年02月21日，〈大溪近訊施米貧民〉(6版)。

1.本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結業¹⁶¹，隔年升任警部補，先後任職於同廳蕃務課、頭份、苗栗、樹杞林等支廳，並於1920年樹杞林支廳時期晉階警部。改制後轉赴竹東郡役所警察課，繼於新竹州警務部警務課任職，擔任州國勢調查委員部之主查¹⁶²，並兼知事官房會計課屬員，迄1925（大正14）年接任大溪郡警察課課長。三宅太郎吉掌理大溪郡警察課兩年後調任苗栗郡警察課長，1929年再度回任；1931年轉任竹東郡警察課長。也是歷任大溪郡警察課長中唯一回任者。¹⁶³



圖 23 1928 年三宅太郎吉像

資料來源：文化部國家文化資料庫數位典藏。

原出處為高木正信，《新竹大觀》（新竹：臺灣經世新報新竹支局，1928）。

三宅太郎吉於1906年擔任新竹廳巡查時即被記載「土語通達」¹⁶⁴，表示可與台灣人溝通，有助工作執務。

同時從其經歷可發現與毛利誠意相似處，兩人除警察背景外，都曾長時間負責財會業務，從當時警察官須協助地方稅徵收事宜可見有此資歷對日後擔任管理職務有所助益。

（二）水道水圳推動

三宅太郎吉於首任大溪郡警察課長時配合政府衛生設施推廣，曾於大溪同化會召開家長會時於公學校講堂演講「水道設施之必要」¹⁶⁵，當時衛生有關事務為警察重要業務之一，大溪水道設施即順利於其任內起造完工¹⁶⁶。位於蕃地之ケイフイ溪延伸至ラハウ社溪口台的水圳工程也在1926年啟動，於駐地巡查

¹⁶¹ 明治45年7月5日〈修了證書授與式〉《總督府報》第3560號，1912/7/5。

¹⁶² 《台灣日日新報》1925年08月18日，〈新竹州任命調查部員〉（4版）。

¹⁶³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台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

¹⁶⁴ 「〔新竹廳巡查〕三宅太郎吉外三名勤務演習召集免除具狀認可及通知ノ件（濱田聯隊區司令部外四ヶ所）」（1907年01月01日），〈明治四十年十五年保存第六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977035。

¹⁶⁵ 《台灣日日新報》1925年12月24日，〈大溪街家長會〉（夕刊4版）。

¹⁶⁶ 1926年5月起造，昭和2（1927）年3月10日完竣、8月10日通水。參考〈大溪水道〉網頁資料，<https://kotaine.blogspot.tw/2016/01/blog-post.html?m=0>。2017/07/15。

大和市次（後任大溪郡巡查部長及警部補）的帶領下，在三宅太郎吉卸任前親自主持通水式（後任大溪郡警察課長太田勇吉當時代理新竹州警務部長出席），促成溪口台區域墾田達 30 甲，期使蕃地蕃社能朝建立生活安定、有產業、衛生之文化村理想邁進。¹⁶⁷

（三）撫蕃事務推動

三宅太郎吉任內另一重要成果是與泰雅裔公醫渡井三郎、宇都木一郎合作推動蕃地之安定。其管下竹頭角頭目保羅的幹受撫，接納新式文化，於次子受任命為巡查後大肆宴請三宅課長及當地官紳、駐在警部、公醫，為當時蕃地首見。¹⁶⁸1926 年キナジー及マリコワン兩部族在州知事、大溪郡守、州警務部長、理蕃課長、三宅課長、竹東郡警察課長見證下，於高台駐在所舉行和解式，解除長年敵對關係，為大溪郡蕃地治理之里程碑。¹⁶⁹同時，在泰雅公醫渡井三郎及宇都(津)木一郎的協助下，成功遊說郡內キナジー、マリコワン、大嵙崁前山蕃與竹東郡馬武督、メカラン等部族繳納私藏之槍械數百把，並給予自願繳納



圖 24 1919 年宇都木一郎、樂信瓦旦、關野ユキ、宇都木スミ合影
資料來源：林瑞昌，《桃園老照片故事 2 泰雅先知：樂信.瓦旦》（桃園市：桃園縣文化局，2005）。

者金錢補償，同時積極宣導說服蕃地設置共同墓地、廢除黥面等觀念。¹⁷⁰於其任內擔任警察課雇員之泰雅護士關野ユキ，則為日人培育蕃童接受新文化之另一典範，後信仰神道教與任職於高雄警務部之族人於高雄神社結婚，包含新竹

¹⁶⁷ 《台灣日日新報》1927年05月06日，〈啟非社至拉孝社新設圳路通水式〉（4版）。《台灣日日新報》1927年05月06日，〈新設圳路通水式〉（夕刊2版）。

¹⁶⁸ 《台灣日日新報》1926年05月10日，〈蕃人新築華屋大張筵宴招待官紳〉（夕刊4版）。

¹⁶⁹ 《台灣日日新報》1926年07月07日，〈兩蕃和解式舉行〉（夕刊2版）。

¹⁷⁰ 《台灣日日新報》1926年07月11日，〈大嵙崁前山蕃隱匿銃押收〉（夕刊2版）。《台灣日日新報》1926年08月02日，〈提出銃器賠償金交付〉（3版）。

1.本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州警務部長、三宅課長、宇都木公醫與其角板山家族均前往高雄祝賀。¹⁷¹



圖 25 1925 年泰雅部落糾紛調解

資料來源：林瑞昌，《桃園老照片故事 2 泰雅先知：樂信·瓦旦》（桃園市：桃園縣文化局，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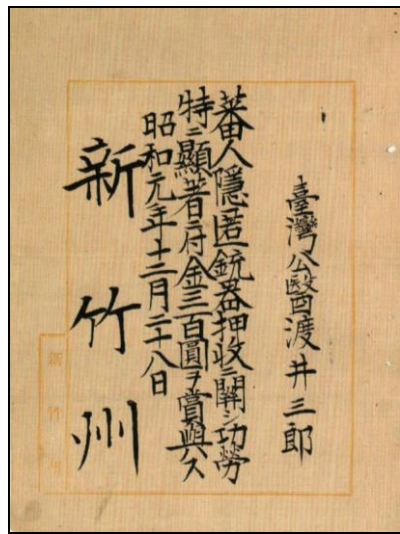


圖 26 渡井三郎勸說繳銃有功

資料來源：林瑞昌，《桃園老照片故事 2 泰雅先知：樂信·瓦旦》（桃園市：桃園縣文化局，2005）。



圖 27 1926 年第一回新竹州下聯合蕃同學藝會及運動會紀念

資料來源：林瑞昌，《桃園老照片故事 2 泰雅先知：樂信·瓦旦》（桃園市：桃園縣文化局，2005）。第二排右一渡井三郎、右二金高鶴吉、右五太田勇吉、右七三宅太郎吉、左三結城千代吉。

¹⁷¹ 《台灣日日新報》1926年03月05日，〈高雄神社前新郎新婦蕃社出身現代教育〉（夕刊2版）。《台灣日日新報》1926年02月23日，〈蕃人同志神前結婚〉（5版）。

四、太田勇吉（1927）

太田勇吉為日本九州佐賀縣人，生於 1883（明治 16）年 9 月 13 日，1907（明治 40）年 10 月赴台，於桃園廳任巡查。1913 年（30 歲）以甲科練習生於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結業，隔年升任警部補任職於大嵙崁支廳，不久轉任新設立之ガオガン支廳服務近 7 年，期間並兼任蕃語通譯，因蕃匪討伐有功獲獎賞，於改制後仍於大溪郡警察課擔任警部補職務。¹⁷²曾與警務前輩、後任大溪郡警視之大杉作次郎、中間市次郎、大溪郡警察課時期同袍神崎健、岩淵義家等人，共同參與新竹討蕃隊征戰，打擊竹東郡下ジャカロー蕃，擔任第二部隊長。¹⁷³1921 年因晉升警部調往竹東郡警察課任職，隔年再度返任大溪郡警察課，並擔任專賣局菸草耕作相關業務之囑託，1925 年轉調新竹州警務部理蕃課。¹⁷⁴太田勇吉於 1927 年繼三宅太郎吉成為大溪郡警察課長，然卻不幸於隔年 4 月因肺炎及膝關節疾病等問題於任內逝世。¹⁷⁵



圖 28 第八回角板山同窓會

資料來源：林瑞昌，《桃園老照片故事 2 泰雅先知：樂信·瓦旦》（桃園市：桃園縣文化局，2005）。第二排成人右一字都木一郎、右二渡井三郎、右七太田勇吉、第四排左一結城千代吉。

¹⁷²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台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太田勇吉〉，《大正十一年元在官職者履歷書〔4〕》，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檢索自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
<http://tais.ith.sinica.edu.tw>，2017/05/05。

¹⁷³ 《台灣日日新報》1921年03月10日，〈新竹討蕃隊通信〉（4版）。

¹⁷⁴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台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

¹⁷⁵ 《台灣日日新報》1928年04月10日，〈太田勇吉病逝〉（2版）。

1.本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圖 29 1928 年太田勇吉像

資料來源：文化部國家文化資料庫數位典藏。
原出處為高木正信，《新竹大觀》（新竹：臺灣經世新報新竹支局，1928）。



圖 30 1928 年原正知像

資料來源：文化部國家文化資料庫數位典藏。
原出處為高木正信，《新竹大觀》（新竹：臺灣經世新報新竹支局，1928）。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DAXI WOOD ART ECOMUSEUM, TAOYUAN

五、原正知（1928）

原正知為日本九州熊本縣人，生於 1890（明治 23）年 8 月 3 日，1910 年熊本中學校畢業後，於故鄉飽託郡龍田尋常高等小學校任訓導心得。1912（大正元）年赴台於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理蕃課任雇員，隔年調職大嵯峨支廳，1914 年隨ガオガン支廳設立轉任警部補，隔年再回大嵯峨支廳派駐カウボ一警察官吏駐在所，並因討蕃匪有功獲獎賞，之後數年主要職務均於兩支廳間調動。1920 年改制後轉任新竹州桃園郡警察課，次年晉升警部就職於苗栗郡警察課，受命為三叉分室主任。後陸續任職於新竹郡、中壢郡、桃園郡警察課。1925 年回到大溪郡警察課，於 1928（昭和 3）年 4 月升任大溪郡警察課長。隔年再轉調大湖郡任警察課長，後兼地方警視，1932 年於大湖郡課長任內以體況問題自請退職，直到 1939 年再受聘為屏東市役所勸業課囑託。¹⁷⁶

¹⁷⁶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台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原正知兼任台灣總督府地方警視、勤務、依願免兼官」（1932年09月01日），〈昭和七年七月至九月高等官進退原議〉，《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10071122。

六、石田貞助（1931-1932）

（一）經歷

石田貞助為日本本州中部福井縣人，生於 1882（明治 15）年 9 月 1 日，1907 年 12 月（25 歲）成為桃園廳巡查¹⁷⁷，1911（明治 44）年升任警部補，任職大嵙崁支廳，與大杉作次郎、中間市之助、原正知等大溪郡警察課時期同僚共事。1914 年隨ガオガン支廳設立與前述同袍同時轉調，又與太田勇吉、今泉耕太郎為同事，位於隘勇線推進前線。

1920 年晉升警部，改制後繼續任職於大溪郡警察課，曾任ガオガン分室主任。1927（昭和 2）年轉作大湖郡警察課長，1929 年調任竹東郡警察課，1931 年再返回大溪郡就任警察課長，亦接大日本武德會大溪支所主事，¹⁷⁸迄 1933 年升任州警務部理蕃課

長，並擔任巡查懲戒委員會新竹州預備委員，同時奉命支援兼任總督府殖產局山林課屬員。1935 年於州警務部理蕃課長任內晉升警視，隔年高升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警視，受命為蕃地調查委員會幹事。¹⁷⁹1937 年（55 歲）請辭警視，經歷母喪，後成為台北市明石町警察會館主事¹⁸⁰。1939 年獲台灣警察協會以「本島警察上學識功勞者」推舉為第六屆榮譽會員¹⁸¹。終其警察生涯幾乎都與蕃務關係密不可分，而其中有至少 20 年專職於當時的大溪區域。



圖 31 1928 年石田貞助像

資料來源：文化部國家文化資料庫數位典藏。
原出處為高木正信，《新竹大觀》（新竹：臺灣經世新報新竹支局，1928）。

¹⁷⁷ 1934〈二十五年以上勤績本島警察功勞者—臺灣警察協會總裁より表彰せらる〉，《台灣警察時報》225：119-129。

¹⁷⁸ 高木正信，《臺灣武道の精華》（新竹：臺灣沿革史發行所，1933）。

¹⁷⁹ 「石田貞助（兼任府屬；勤務）」（1933年03月01日），《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10236044X004。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台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

¹⁸⁰ 1940〈地方時事〉，《台灣警察時報》292：98-121。

¹⁸¹ 1939〈第六回本會名譽會員推薦者—本島警察上學識功勞ある二十二氏〉，《台灣警察時報》282：66-67。

（二）討蕃功績

石田貞助早年以討蕃有功多次受勳獲賞，並因熟悉蕃務與原住民建立良好關係，於台灣理蕃史上樹立輝煌功績。¹⁸²任巡查時即參與永井國次郎任部隊長之北勢蕃討伐隊，率分隊征戰，1911（明治 44）年升任警部補時即於大嵙崁支廳因征蕃授勳七等、獲青色銅葉章，後編為新竹前進隊經歷多場激烈征蕃戰役¹⁸³，1913 年受命為桃園隊搜索隊分隊長，押收ガオガン蕃銃器¹⁸⁴。1914 年隨ガオガン支廳設立持續擔任隘勇線推進前線，曾面對兇蕃出草化險為夷，重傷蕃人沒人槍銃¹⁸⁵。

任職大溪郡警察課警部期間，數年為ガオガン分室主任，當時郡下キナジ－及マリコワン兩宿敵部族水火不容、各自藏匿銃器，1926 年石田貞助遂藉蕃地糧食不足之機，於救濟同時居中調停遊說，協調雙方休戰條件，並善用官廳資源迅速因應變化，最終在角板山泰雅公醫渡井一郎的協力說服下，軟硬兼施，成功收得兩部族繳納銃器及彈藥數百，為台灣理蕃史上首見，各州紛紛仿效，並順利促成兩蕃族和解歸順，撼動其他蕃社，而光當年度大溪郡所收繳之銃器就達 775 把，彈藥 3729 發，成果相當驚人。¹⁸⁶

1930（昭和 5）年 10 月霧社事件發生，石田貞助時任竹東郡警察分室主任，亦受命為隊長率新竹州討伐隊 150 餘名隊員南下支援，於年底凱旋歸來，應援鎮隘有功獲銀杯賞賜。¹⁸⁷隔年石田貞助接任大溪郡警察課長，持續於蕃地與兩泰雅公醫合力推動銃器收繳，穩定蕃地情勢。¹⁸⁸1933 年新竹州警務部理蕃課長時，及早探知大湖郡北坑方面有蕃社意圖襲擊警備線，成功防患未然。¹⁸⁹

¹⁸² 1937〈警務局だより〉，《台灣警察時報》263：179。

¹⁸³ 《台灣日日新報》1911年09月13日，〈新竹前進隊情報〉（2版）。

¹⁸⁴ 《台灣日日新報》1913年08月15日，〈桃園隊行動〉（2版）。

¹⁸⁵ 《台灣日日新報》1915年02月16日，〈兇蕃出草隘勇賊首〉（7版）。

¹⁸⁶ 《台灣日日新報》1915年06月19日，〈蕃界に搖曳し始めた 輝かしい平和の光〉（5版）。《台灣日日新報》1915年07月07日，〈兩蕃和解式〉（夕刊2版）。羅任鎗，2010《帝國邊陲的救贖：日治時期蕃地醫療政策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頁85-88。

¹⁸⁷ 《台灣日日新報》1930年11月02日，〈新竹の應援隊 埔里に到者〉（88a版）。《台灣日日新報》1930年11月02日，〈新竹州にも 出動命令 百五十餘名出發〉（夕刊1版）。《台灣日日新報》1930年12月16日，〈凱旋隊歸竹 公會堂大祝賀會〉（4版）。1934〈二十五年以上勤績本島警察功勞者—臺灣警察協會總裁より表彰せらる〉，《台灣警察時報》225：119-129。

¹⁸⁸ 羅任鎗，2010《帝國邊陲的救贖：日治時期蕃地醫療政策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頁85-88。

¹⁸⁹ 1934〈二十五年以上勤績本島警察功勞者—臺灣警察協會總裁より表彰せらる〉，《台灣警察時報》225：119-129。

1.本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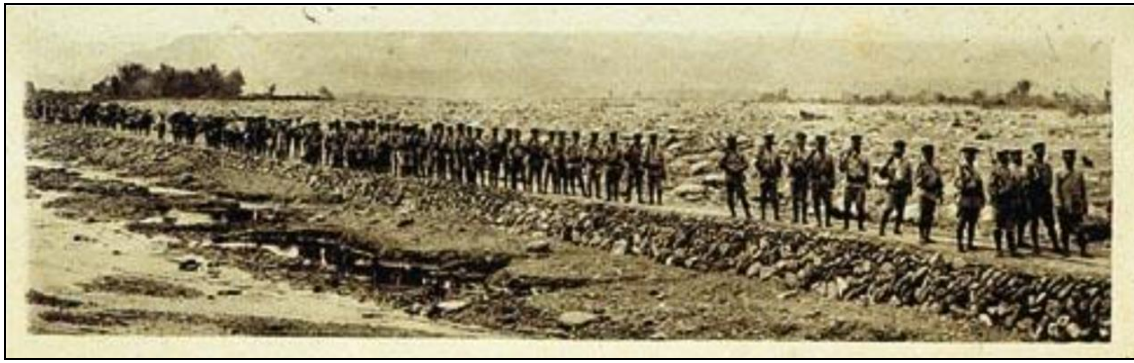


圖 32 1930 年新竹石田部隊從埔里出發往霧社之情景

資料來源：文化部國家文化資料庫數位典藏。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藏（0003381749）。

（三）蕃情蕃務之理想

石田貞助長年駐在桃竹一帶蕃地，對泰雅族文化、習慣、蕃地環境了解甚深，熟悉蕃語，於 1915 年即兼通譯¹⁹⁰，被喻為蕃通¹⁹¹。雖經歷大小討蕃征戰，卻與受撫之原住民建立良好關係，積極致力蕃地和平。石田貞助為人所熟知者為與角板山公醫渡井一郎、宇都木一郎共同推動之蕃人繳銃，渡井等人作為部落接受新式教育者，在蕃地扮演重要溝通橋樑。1926 年泰雅護士關野ユキ結婚時，石田與宇都木一郎等人都專程南下祝賀觀禮。而石田貞助母親及妻兒都隨其同住，與渡井三郎一家情誼深厚，從渡井留下的豐富照片，如石田與渡井帶兒女訪角板山貴賓館、渡井闔家偕石田之妻兒同遊台灣神社、渡井拜訪石田家與夫妻合影及石田母親過世時之致意等，可以深刻感受兩家人相互照應互動密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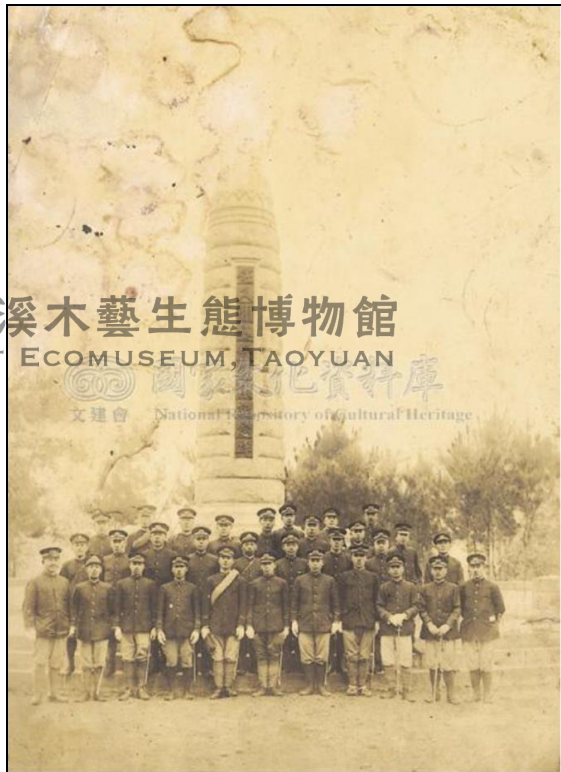


圖 33 1930 年石田貞助與蕃地警察官於角板山佐久間總督紀念碑前合影

資料來源：文化部國家文化資料庫數位典藏。林日龍藏。第一排左一石田貞助；第二排左一渡井三郎。1946 年紀念碑被拆除，其原位於復興(角板山)警察分駐所正對面，現改建涼亭。

¹⁹⁰ 台灣新民報社，《台灣人士鑑》（台北：株式會社臺灣新民報社，1937），頁15。

¹⁹¹ 《台灣日日新報》1915年06月19日，〈蕃界に搖曳し始めた 輝かしい平和の光〉(5版)。

1.本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圖 34 石田貞助獲彰功狀之家族合影

資料來源：文化部國家文化資料庫數位典藏。
林日龍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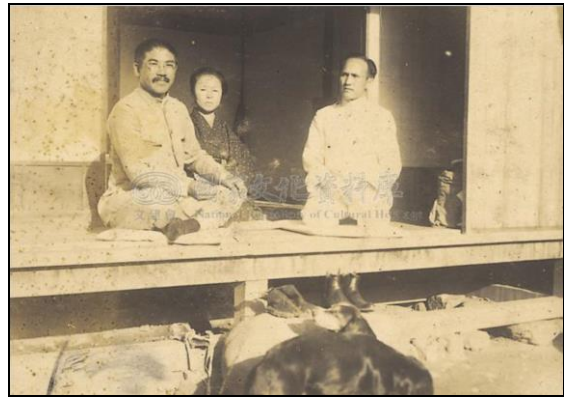


圖 35 渡井三郎於石田貞助宿舍與夫妻合影

資料來源：文化部國家文化資料庫數位典藏。
林日龍藏。



圖 36 1931 年角板山貴賓館紀念

資料來源：文化部國家文化資料庫數位典藏。
林日龍藏。前排右一石田貞助，右三渡井三郎，後排右一原藤太郎，右二結城千代吉



圖 37 1936 年石田貞助宅合影

資料來源：文化部國家文化資料庫數位典藏。
林日龍藏。左起為石田貞助、石田長男、石田夫人、石田母親。右起原藤太郎長女照子及渡井三郎長子林茂成等人。

石田貞助參與蕃務極深，對理蕃願景懷抱期望，於擔任新竹州警務部理蕃課長時曾多次投稿於《理蕃の友》、《台灣警察時報》、《警察の友》，發表〈タイヤル族の最高道德と宗教〉¹⁹²、〈蕃人から開發せられた話〉¹⁹³、〈長夢〉¹⁹⁴、〈李棟山方面討伐の思ひ出〉¹⁹⁵等文章幫助其他警員了解蕃地情況，抒發自身對蕃務推動與制度改革之看法，並以語言為蕃務推動重要工具，特別以〈タイヤル語乙種試驗雜感〉¹⁹⁶深入教導後進泰雅語乙種試驗準備方法、學習注意事項、泰雅語發音與文法、解題解說、與在試驗場發現考生普遍問題等，

¹⁹² 1934 〈タイヤル族の最高道德と宗教〉，《警察の友》12（6）：26-28。

¹⁹³ 1935 〈蕃人から開發せられた話〉，《警察の友》13（5）：12-17。

¹⁹⁴ 1933 〈長夢〉，《理蕃の友》1933(4)：4。

¹⁹⁵ 1935 〈李棟山方面討伐の思ひ出〉，《理蕃の友》1935(10)：9-10。

¹⁹⁶ 1933 〈タイヤル語乙種試驗雜感〉，《台灣警察時報》1933(2)：43-50。

內容極為詳盡。在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警視期間，擔任理蕃幹部講習會及蕃地指導農園擔任者講習會之講師，教授「高砂族指導」及「理蕃大綱」、「理蕃概要」等課程，而兩個課程都將大溪郡蕃地視為重要實地教學之示範場域，¹⁹⁷正是石田貞助最能呈現理蕃概念與實務過程之基地。

（四）特殊事蹟



圖 38 石田貞助弓道

資料來源：文化部國家文化資料庫數位典藏。林日龍藏。

軍功彪炳的石田貞助時常被稱呼為「勇者」，除了無畏抗敵、護衛同僚外，熟悉蕃地的他亦常被賦予守護陪同探險者進入蕃地周邊勘查之任務，這也意外使他列名台灣登山史。1916 年任ガオガン支廳警部補之石田貞助伴財津氏、伊藤太右衛門氏等一行人入大霸尖山探險，於大霸巨岩下勘查時，石田貞助獨力攀上東南稜岩壁，成為台灣最早留下的攀岩紀錄。¹⁹⁸相隔十年之後，當年抱憾離開之中曾根生等人終於成功攀上大霸尖山完成首次登頂，而於其歸來文章中數度提起當年一舉攀上五合目的勇者石田貞助，更於下山後順道拜訪適任大湖郡警察課長之石田貞助，可見其英勇

在登山探險家心中所留下的深刻印象。¹⁹⁹此外，石田貞助修練弓道有成，於 1938 年於台北植物園舉行之台北市內弓道比賽獲得個人競技第四名之成績。²⁰⁰

七、今井唯雄（1935-1936）

今井唯雄為日本本州廣島縣人，生於 1885（明治 18）年 7 月 8 日，1910（明治 43）年赴台擔任桃園廳巡查，隔年以蕃匪討伐有功授勳 8 等獲白色桐葉

¹⁹⁷ 「石田貞助理蕃幹部講習會講師ヲ命ス」（1936年02月01日），《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10085046X010。「石田貞助蕃地指導農園擔任者講習會講師ヲ命ス」（1937年02月01日），《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10089054X015。

¹⁹⁸ 沼井鐵太郎著，吳永華譯，《台灣登山小史》（台北：晨星出版社，1997），頁68。

¹⁹⁹ 《台灣日日新報》1927年08月09日，〈大霸尖山征服〉（5版）。《台灣日日新報》1927年08月20日，〈蕃山征服〉（2版）。

²⁰⁰ 《台灣日日新報》1938年04月05日，〈台北市內弓道〉（8版）。

1.本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章。1916 年升任警部補，任職大嵙崁兼咸菜礮支廳，1920 年轉調台北州警務部衛生課，後兼任州知事官房會計課屬員。1922 晉升警部，先後擔當台北州新莊郡、基隆郡、宜蘭郡、新竹州桃園郡、新竹郡、苗栗郡警察勤務，於基隆任金山分室主任、新竹任新埔分室主任、苗栗任行政係主任。1933 年升任竹南郡警察課長，1934 年赴任大溪郡警察課長，1936 再調任中壢郡警察課長，1938 年以體況因素自請退休。而後居住新竹州，陸續擔任台灣都市計劃委員會臨時委員、香山庄長、湖口庄長、苑裡街長，並為台灣總督府專賣局指定之菸草賣捌人。²⁰¹

今井唯雄於 1934（昭和 9）年大溪郡警察課長任內起造大溪武德殿，從 2000（民國 89）年武德殿修復時發現之棟札，可見其警察課長之署名。²⁰²大溪武德殿並於今井唯雄任內落成²⁰³，1936 年 8 月 6 日即於此舉行「新竹州武道北部獎勵區聯合柔劍道對抗比試大會」，大溪團獲得柔道部優勝及劍道部二等之優異成績。²⁰⁴同時今井唯雄也於其任內推廣游泳運動，鼓勵課員學習游泳，於大溪公設水泳場開辦水泳講習會。²⁰⁵



圖 39 2000 年大修時發現棟札

資料來源：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武德殿展示說明海報。右二署名為警察課長今井唯雄。

八、加藤正廣（1940-1941）

加藤正廣為日本愛知縣人，生於 1888（明治 21）年 5 月 14 日，過去服役時兵種為上等看護卒，1916（大正 5）年為新竹廳巡查，精通台灣語言溝通無

²⁰¹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台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今井唯雄兼任地方理事官、七等、新竹州勤務ヲ命ス、依願免兼官」（1938年04月01日），〈昭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高等官進退原議〉，《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10093076。〈今井唯雄〉，《昭和十八年七月一日煙草賣捌人履歷書戶籍謄本（台北支局）〔1〕》，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檢索自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http://tais.ith.sinica.edu.tw，2017/05/05。

²⁰² 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武德殿展示說明。

²⁰³ 今井唯雄於1934年8月到1936年10月任職大溪郡。

²⁰⁴ 《台灣日日新報》1936年08月09日，〈大溪武道比試〉。

²⁰⁵ 《台灣日日新報》1935年08月16日，〈大溪水泳講習〉（8版）。

1.本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礙，²⁰⁶1927（昭和 2）年於新竹州甲種及特科練習生考試及格²⁰⁷，隔年升任警部補，先後擔任新竹州竹東郡、桃園郡警察課職務，1932 年調任州警務部理蕃課，1933 年晉升警部陸續再任職於苗栗郡、大溪郡、竹東郡、新竹郡警察課及新竹警察署。²⁰⁸其中加藤正廣 1935 年 2 月於大溪郡執務時擔任郡警察課行政係主任，並兼大溪監視區監督，²⁰⁹後於 1940 年再度回到大溪郡升任警察課長，於任內新建現位於大溪區普濟路 52 號之警察宿舍，於該棟建築 1941 年建造時之棟札上以警察課長署名²¹⁰。



圖 40 大溪區普濟路 52 號警察宿舍棟札

資料來源：桃園市文化局，《大溪宿舍群調查研究暨規劃設計擴充案》期末報告書，頁 3-10。

²⁰⁶ 「加藤正廣外三名勤務演習召集免除認可通知ノ件」(1916年01月01日)，〈大正五年十五年保存第九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6209038。

²⁰⁷ 《台灣日日新報》1927年03月19日，〈新竹甲種合格〉(夕刊4版)。

²⁰⁸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台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

²⁰⁹ 《台灣日日新報》1935年02月6日，〈新竹甲種合格〉(3版)。

²¹⁰ 桃園市文化局，《大溪宿舍群調查研究暨規劃設計擴充案》期末報告書，頁3-10。

伍、相關文獻史料收集

一、中文專書

中文文獻主要針對日治時期警務相關研究主題，包含政治政策、法令制度、理蕃事務等，以及戰後出版之地方志，有助建構日治時期整體台灣警務發展概貌，了解殖民時期治台政策變遷與制度沿革。

序號	書籍資訊	館藏單位
1	李淑芬編，2015《日治時期臺灣警察寫真照片》。臺北市：博揚文化。	國家圖書館
2	李理，2014《日據臺灣時期警察制度研究》。新北市：花木蘭文化。	國家圖書館
3	李瑞宗，2015《問路北橫》。宜蘭縣：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國家圖書館
4	吳振漢總編，2004《大溪鎮志》。桃園縣大溪鎮：桃園縣大溪鎮公所。	國家圖書館
5	傅琪貽主持，2007《日治末期臺灣原住民族皇民化之研究》。臺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國家圖書館
6	傅琪貽主持，2005《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大科坎事件(1885-1910)》。臺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國家圖書館
7	賴澤涵總編，2010《新修桃園縣志（第五冊行政志、第六冊社會志、第七冊地方自治志）》。桃園市：桃園縣政府。	國家圖書館
8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1946《台灣警務》。台北市：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台大總圖
9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陳金田譯，1997《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台大總圖
10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2005《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篇中譯本（第一、二、三、四冊）。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國家圖書館
11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1997《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國家圖書館
12	藤井志津枝，2001《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理蕃》。臺北市：文英堂。	國家圖書館
13	鍾永男建築師事務所，2013《大溪宿舍群調查研究暨規劃設計擴充案》。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大溪木博館
14	石丸雅邦 2008《台灣日本時代的理蕃警察》。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國家圖書館

1.本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15	李文良，1996《日治時期台灣林野整理事業之研究－以桃園大溪地區為中心》。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國家圖書館
16	李崇禧，1996《日本時代台灣警察制度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國家圖書館
17	施聖文，2013《劃地的政治：山地治理下的傳統領域》。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國家圖書館
18	蔡明志，2008《殖民地警察之眼：臺灣日治時期的地方警察、社會控制與空間改正之論述》。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博士論文。	國家圖書館
19	鄭安晞，2011《日治時期蕃地隘勇線的推進與變遷(1895-1920)》。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論文。	國家圖書館
20	藤井志津枝，1987《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的理蕃政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國家圖書館
21	羅任鎗，2010《帝國邊陲的救贖：日治時期蕃地醫療政策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國家圖書館

二、日文專書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Taoyuan City Daxi Wood Art Eco Museum

日文專書多為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相關組織出版刊物，最重要者為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纂之《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清楚整理日本治台以來警務制度之創建與中央及地方官制、警察制度歷來演變，可從中央政策變化參照地方警察制度之影響，透過如《桃園廳志》、《大溪街街勢一覽》、《大溪誌》、《新竹州要覽》等地方志，以及《台北縣報》、《桃園廳報》、《新竹州報》等地方政府公報，則可進一步補充建構地方警務組織架構。

序號	書籍資訊	館藏單位
1	大溪街役場，1937《大溪街街勢一覽》。大溪街：大溪街役場。	中研院民族所
2	高木正信編，1933《臺灣武道之精華》。新竹：臺灣沿革史發行所。	臺灣圖書館
3	高木正信編，1928《新竹大觀》。新竹市：臺灣經世新報新竹支局。	中研院台史所
4	桃園廳，1906《桃園廳志》。桃園：桃園廳。	國家圖書館
5	富永豐，1944《大溪誌》。新竹：大溪郡役所。	中研院民族所
6	新竹州役所，1933《新竹州要覽[昭和 8 年]》。新竹州：新竹州役所。	中研院民族所
7	新竹州役所，1937《新竹州要覽》。新竹州：新竹州役所。	中研院民族所
8	新竹州役所，1939《新竹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新竹州：新竹州役所。	中研院民族所

1.本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9	新竹州警務部，1935《昭和十年新竹州警務要覽》。新竹州：新竹州警察文庫。	中研院民族所
10	新竹州警務部，1937《昭和十二年新竹州警務要覽》。新竹州：新竹州警務部。	中研院民族所
11	警友，1923-1941《警友》。新竹州新竹市：新竹州警察文庫。	臺大總圖
12	鷺巢敦哉，1938《臺灣警察四十年史話》。東京：綠蔭書房。	臺大總圖
13	臺灣總督府編，1924-1943《臺灣現勢要覽》。臺北：臺灣總督府。	中研院民族所
14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1918《理蕃誌稿第一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國家圖書館
15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1986[1933-1944]《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東京：綠蔭書房。	國家圖書館
16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1993《理蕃の友》。東京：綠蔭書房。	中研院人社聯圖
17	台灣警察協會，1928-1930《台灣警察協會雜誌》。臺北：臺灣警察協會。	臺大總圖
18	台灣警察協會，1930-1944《臺灣警察時報》。臺北：臺灣警察協會。	臺大總圖

三、期刊論文

序號	期刊論文資訊	館藏單位
1	王學新，2004〈日治時期的隘勇線前進策略：以竹苗地區為主〉《竹塹文獻》98-108。	中研院民族所
2	林一宏，2010〈台灣日治時期山地理蕃建築法制化過程之研究（一）：台灣警察制度的沿革〉，國立台灣博物館99年自主研究計畫。	台灣博物館
3	林一宏、王惠君，2007〈從隘勇線到駐在所：日治時期李嶼山地區理蕃設施之變遷〉《臺灣史研究》14(1)：71-137。	中研院台史所
4	張耀宗，2008〈國家 vs.部落：日治時期官方原住民教育策略的變革〉《台東大學教育學報》19(2)：1-30。	台東大學
5	陳添壽，2004〈台灣殖民化經濟警察角色演變之探討（1895—1945）〉，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第一屆「通識教育與警察」學術研討會。	中央警察大學
6	吳宗仁、張雅淨，2005〈日治時期行政統治策略之後殖民分析〉《淡江人文社會學刊》24：89-110。	淡江大學
7	施添福，2000〈地域社會與警察官空間：以日治時代關山地方為例〉，發表於「東臺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主題演講），2000年10月6-7日。	台大總圖

8	國分直一，1989 〈台灣山地開發と隘勇線（防衛線）〉，《台灣原住民研究》3: 10-11。	中研院民族所
9	鹽見俊二，1954 〈日治時代臺灣之警察與經濟〉《臺灣銀行季刊》5(4)：253-273。	中研院民族所

四、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期初階段之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文獻，主要以大溪地區歷來警務相關單位及歷任大溪郡警察課長姓名為關鍵字進行相關資料收集，初步結果前項於 1909 年前有 12 筆，後項則共 32 筆資料，史料內容頁數各異，羅列如下頁表，並概述檔案內容。惟今泉耕太郎、太田勇吉、高本三郎、井上高、平芝勝次朗、隈河伊七於總督府公文類纂資料庫中並未收錄，故無資料。

總督府公文類纂中保存者有許多為職務授命、進退類公文，與免除勤務演習召集之許可等，可了解各課長背景與官職階段。值得一提的是合併於退職公文內，可見多位課長之公職履歷書、各類請求書、願、輔助證明書、戶籍謄本等個人性資料（參表後圖），有助增加對其人之了解。惟遺憾各課長有關之公文類纂均未留有於擔任大溪郡警察課長期間之史料，後續擬再擴大針對大溪郡警察課文獻史料作收集。

序號	檔案資訊	概要說明
大嵵崁設支廳前之相關警務機關資料		
1	「大嵵崁出張所設置」（1895 年 09 月 25 日），〈明治二十八年甲種永久保存第三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0003005。	於大嵵崁設置出張所。
2	「大嵵崁撫墾署開署ノ件報告」（1896 年 07 月 01 日），〈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保存第三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0072007。	大嵵崁設置撫墾署，隸屬中央殖產部。
3	「三角湧弁務署管内ニ第三課員出張所」（1899 年 10 月 30 日），〈明治三十二年乙種永久保存第三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0371028。	三角湧辨務署下大嵵崁區域設置奎輝、合脗兩出張所。
4	「明治三十二年台北縣告示第二十三號各弁務署支署并ニ警察官派出所名稱及管轄區域改正」（1899	大嵵崁支署轄區範圍。

1.本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年 04 月 06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0386029X006。	
5	「台北縣告示第七十七號大嵙崁弁務支署管內へ第三課員出張所設置」（1899 年 10 月 31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0387040X002。	大嵙崁支署奎輝社、合脗社兩警察官吏派出所設置
6	「大嵙崁弁務署事務三角湧ニ於テ取扱ノ件認可」（1900 年 09 月 01 日），〈明治三十三年十五年保存第三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4607013。	三角湧事務由大嵙崁辨務署辦理。
7	「保甲制度ニ關スル書類綴（第二號、元臺北縣）」（1901 年 01 月 01 日），〈明治三十四年元臺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四十八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9143001。	大嵙崁聯庄保甲概況。
8	「桃園廳廳告示第一號〔大嵙崁、三角湧、咸菜礮、大坵園、楊梅壠、中壢〕支廳掌理事務」（1901 年 11 月 11 日），〈明治三十四年乙種永久保存第十七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0615008。	大嵙崁支廳掌理事務說明。
9	「桃園廳廳告示第二號警察官吏派出所」（1901 年 11 月 11 日），〈明治三十四年乙種永久保存第十七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0615009。	大嵙崁支廳警察官吏派出所設置概況。
10	「桃園廳廳告諭第一號廳設置ノ件〔元桃仔園及ヒ大嵙崁弁務署ヲ本廳ノ所轄ニ歸ス〕」（1901 年 12 月 16 日），〈明治三十四年乙種永久保存第十七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0615011。	大嵙崁辨務署業務歸桃仔園廳管轄。
11	「桃園廳訓令第十二號大嵙崁支廳長委任事項、桃園廳訓令第十三號支廳長ニ於テ賦課スル地方稅取扱手續」（1907 年 03 月 05 日），〈明治四十年永久保存第十七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1287018。	大嵙崁支廳長委任事項新增地方稅賦課事宜。
12	「桃園廳訓令第五號警察監視區域中大嵙崁支廳ノ部改正ノ件」（1909 年 04 月 19 日），〈明治四十二年永久保存第二十一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1473051。	大嵙崁支廳警察監視區等範圍調整。

- 1.本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序號	檔案資訊	概要說明
毛利誠意		
1	「毛利誠意警部ニ任命セラル」(1904 年 03 月 16 日)・<明治三十七年永久保存進退第五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1015018。	台灣總督府警部任民政部警察本署勤務。
2	「警部石井友文ノ地方稅物品出納主任ヲ免シ同毛利誠意ニ之ヲ命スル件」(1906 年 05 月 31 日)・<明治三十九年永久保存進退第九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1230005。	任地方稅物品出納主任。
3	「警部毛利誠意任台北廳警部兼總督府警部」(1909 年 11 月 11 日)・<明治四十二年永久保存進退(判)第十四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1568037。	任台北廳警部兼台灣總督府警部。
4	總督府警部毛利誠意蕃務本署物品會計官吏任命ノ件」(1910 年 03 月 29 日)・<明治四十三年永久保存進退(判)第三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1721074。	台灣總督府警部轉任民政部蕃務本署物品會計官吏。
5	「警部毛利誠意臨時現金前渡官吏ヲ命スル件」(1911 年 08 月 02 日)・<明治四十四年永久保存進退(判)第八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1889021。	為領台灣原住民前往日本觀光，受命為臨時現金前渡官吏
6	「警部毛利誠意臨時現金前渡官吏ヲ免スルノ件」(1911 年 11 月 28 日)・<明治四十四年永久保存進退(判)第十二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1896007。	臨時現金前渡官吏任務結束
7	「〔元府郡守〕毛利誠意普通恩給證書下賜」(1925 年 03 月 01 日)・<大正十四年永久保存第九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3873009。	毛利誠意退休金發給概況，包含上報文書、給付金額計算書、請求書、履歷書、戶籍謄本
8	「總督府警部毛利誠意隘勇前進ニ關シ賞與」(1906 年 08 月 01 日)・<明治三十九年十五年保存追加第十一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4938008。	台灣總督府警部時咸菜礮支廳隘勇線推進有功。
三宅太郎吉		
9	「豫約賣渡許可地ニ關スル件（林衡史外四名）」(1922 年 04 月 01 日)・<大正十年永久保存追加第五	時任頭份支廳戶口主務，職銜警部補，於豫約人戶籍謄本上

1.本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3219002。	簽證。
10	「〔新竹廳巡查〕三宅太郎吉外三名勤務演習召集免除具狀認可及通知ノ件（濱田聯隊區司令部外四ヶ所）」(1907 年 01 月 01 日)，<明治四十年十五年保存第六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4977035。	時任新竹廳巡查，軍種陸軍補充兵免除勤務演習召集。
原正知		
11	「原正知兼任台灣總督府地方警視、勤務、依願免兼官」(1932 年 09 月 01 日)，<昭和七年七月至九月高等官進退原議>，《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10071122。	新竹州郡屬兼台灣總督府地方警視，依願免兼官，附退職願、原正知履歷。
石田貞助		
12	「〔桃園廳警部補〕石田貞助（任桃園廳警部）」(1920 年 02 月 01 日)，<大正九年永久保存進退(判)第二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3098089。	石田貞助由警部補升任警部。
13	「任澎湖廳長三ノ（福元岩吉）」(1935 年 05 月 25 日)，<昭和十年七月至九月高等官進退原議>，《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10083085。	任新竹州警部（警務局理蕃課長），任總督府警視七等八級。
14	[臺灣總督府檔案:00010083085X051] 1935-09-01 石田貞助任府警視、七ノ八、警務局理蕃課	石田貞助受命為台灣總督府及警務局理蕃課警視。
15	[臺灣總督府檔案:00010085046X010] 1936-02-01 石田貞助理蕃幹部講習會講師ヲ命ス	石田貞助受命為理蕃幹部講習會講師，講授高砂族事務。包含相關課程規劃內容。
16	[臺灣總督府檔案:00010089054X015] 1937-02-01 石田貞助蕃地指導農園擔任者講習會講師ヲ命ス	石田貞助受命為蕃地指導農園擔任者講習會講師，講授理蕃大綱及理蕃概要。包含相關課程規劃內容。
17	[臺灣總督府檔案:00010236044X004] 1933-03-01 石田貞助（兼任府屬；勤務）	石田貞助受命兼任台灣總督府殖產局山林課屬員。
18	[臺灣總督府檔案:00010246080X002] 1935-09-01 石田貞助（元府屬；賞與）	無法檢視內文
19	「石田貞助蕃地調查委員會幹事ヲ命ス」(1936 年 07 月 01 日)，<昭和十一年七月至九月高等官進退原議>，《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	由台灣總督府警視改任蕃地調查委員會幹事

1.本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號 00010087006。	
高橋外次郎		
20	「〔台北州警部補〕高橋外次郎（任府屬）」(1923 年 06 月 01 日)，<大正十二年永久保存進退(判)第三卷乙>，《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3751148。	台北州警部補轉任台灣總督府屬，附高橋外次郎履歷。
21	[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3863111X001] 1924-12-01 高橋外次郎任臺北州警部	無法檢視內文
22	[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3863142X002] 1924-12-01 高橋外次郎兼任府屬	無法檢視內文
23	[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4008092X003] 1925-03-01〔台北州警部兼府屬〕高橋外次郎任府屬兼府警部	無法檢視內文
24	[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4008092X004] 1925-03-01 府屬高橋外次郎警察講習所へ入所ヲ命ス	無法檢視內文
25	[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4008092X005] 1925-03-01 高橋外次郎警察講習所入所中加俸本俸ノ十分三ヲ給ス	無法檢視內文
26	「〔府屬兼府警部〕高橋外次郎（免兼官）」(1925 年 12 月 01 日)，<大正十四年永久保存進退(判)第五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4012044。	免兼台灣總督府警部
27	「高橋外次郎兼任地方理事官、官等、依願免兼官」(1935 年 04 月 01 日)，<昭和十年四月至六月高等官進退原議>，《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10082027。	高橋外次郎請辭，含辭職願、診斷書、履歷書。
今井唯雄		
28	「勤務演習召集免除認可通知ノ件（今井唯雄）」(1916 年 01 月 01 日)，<大正五年十五年保存第九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6209032。	任桃園廳警部補（蕃地警備），免除勤務演習召集許可。
29	「原動機設置許可ニ關スル件認可(願人陳新交)(台北州知事)」(1925 年 03 月 30 日)，<大正十四年十五年保存第一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7296012。	台北州警務敘明原動機申請需要概況
30	「今井唯雄兼任地方理事官、七等、新竹州勤務ヲ命ス、依願免兼官」(1938 年 04 月 01 日)，<昭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高等官進退原議>，《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10093076。	新竹州警部任台灣總督府地方理事官兼地方警視，依願免兼官。附履歷書、辭職願、診斷書、調書、電報文。

1.本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31	「畑地擴張改良事業補助金下付ノ件」(1943 年 02 月 01 日)，<昭和十九年五年保存第五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10981003。	任湖口庄庄長，受委任申請畑地擴張改良事業補助金。
加藤正廣		
32	「加藤正廣外三名勤務演習召集免除認可通知ノ件」(1916 年 01 月 01 日)，<大正五年十五年保存第九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6209038。	任新竹廳巡查，免除勤務演習召集。（精通土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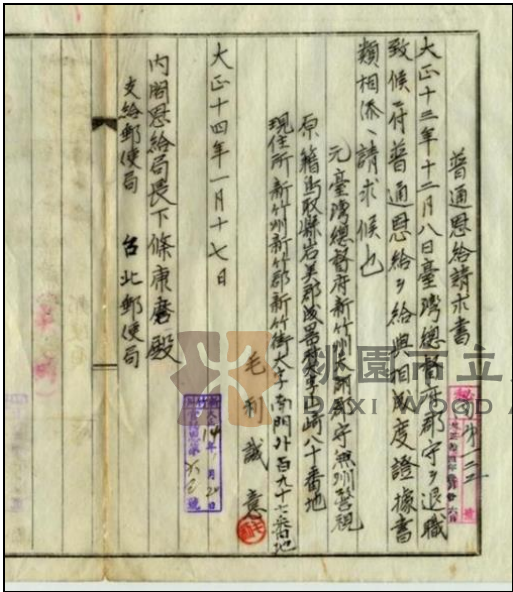


圖 41 毛利誠意普通恩給請求書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3873009。



圖 42 高橋外次郎辭職願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10082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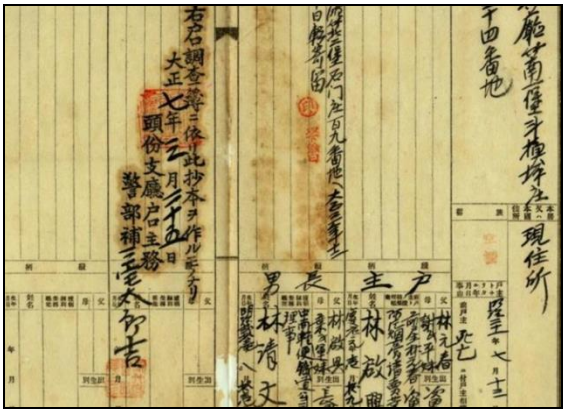


圖 43 三宅太郎古時任頭份支廳戶口主務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3219002。



圖 44 原正知依願免兼官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10071122。

- 1.本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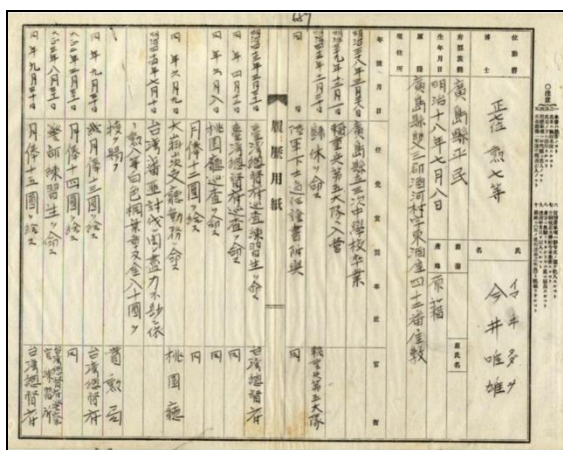


圖 45 今井唯雄履歷書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10093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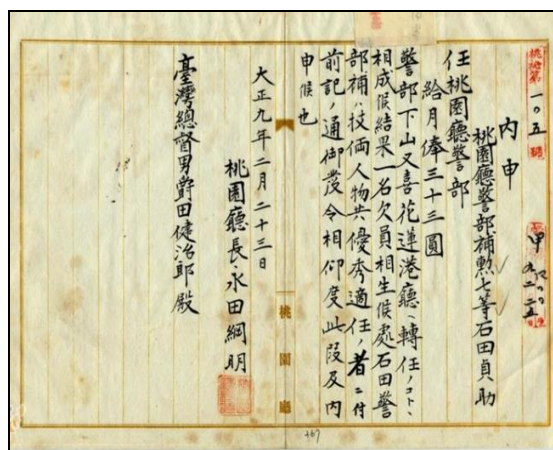


圖 46 石田貞助陞警部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3098089。

五、台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

台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是日治時期負責台灣專賣事業經營管理之臺灣總督府專賣局之檔案。此類檔案可於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數位典藏整合查詢系統中查得，期初階段主要搜尋收集歷任大溪郡警察課長及警視資料，於專賣局檔案中共藏有毛利誠意、太田勇吉、小島仁三郎（郡守兼警視）、大杉作次郎（警視）、今井唯雄等五人於明治、大正、昭和不同時期之履歷，同時並包含各人之戶籍謄本（參下列圖、表）。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原檔另收藏於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未來如有展出需求可至該所透過「台灣史檔案資料庫」申請原檔彩色輸出或提出展示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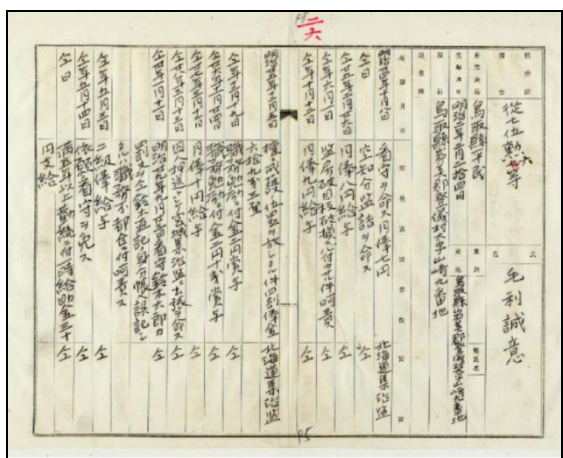


圖 47 毛利誠意履歷書

資料來源：《大正十三年元在官職者履歷書〔1〕》，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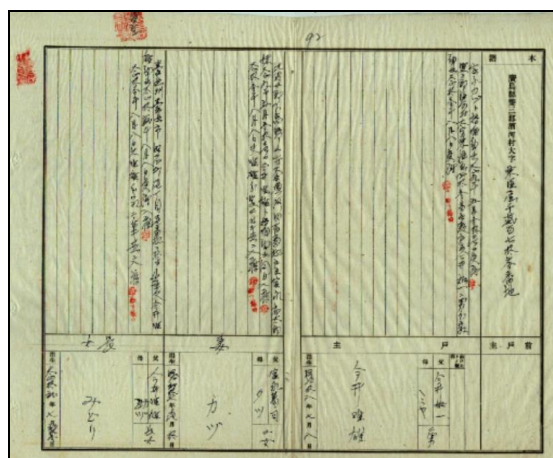


圖 48 今井唯雄戶籍謄本

資料來源：《昭和十八年七月一日煙草賣捌人履歷書戶籍謄本（台北支局）〔1〕》，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

1.本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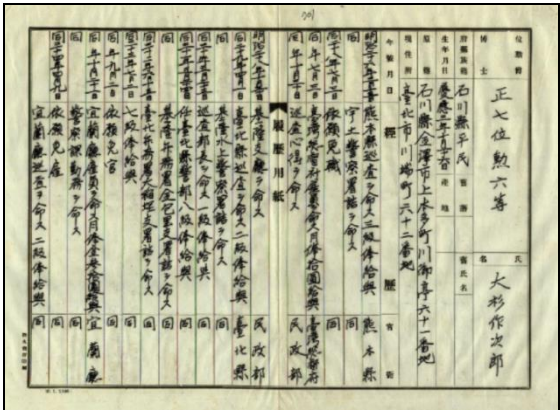


圖 49 大杉作次郎履歷書

資料來源：《昭和十五年度更新期酒類賣捌人並匿名組合員履歷書及戶籍謄本綴（臺北、基隆、宜蘭、新竹、臺中、埔里管內）〔4〕》，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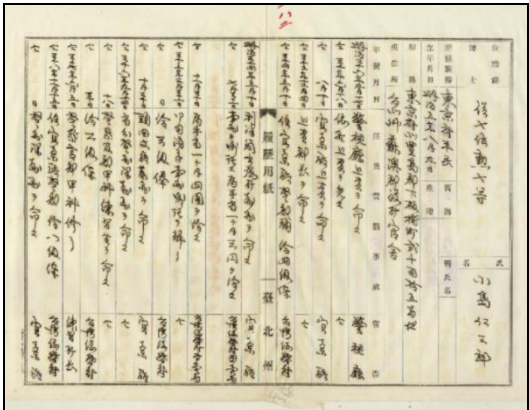


圖 50 小島仁三郎履歷書

資料來源：《大正十一年元在官職者履歷書〔4〕》，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

序號	檔案資訊	館藏單位
1	〈毛利誠意〉，《明治三十七年元在官者履歷（戊）》，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	中研院台史所 國史館台文獻館
2	〈毛利誠意〉，《大正九年元在官職者履歷書〔3〕》，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	中研院台史所 國史館台文獻館
3	〈毛利誠意〉，《大正十五年元在官職者履歷書（整理關係之AOYU）〔1〕》，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	中研院台史所 國史館台文獻館
4	〈太田勇吉〉，《大正十一年元在官職者履歷書〔4〕》，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	中研院台史所 國史館台文獻館
5	〈小島仁三郎〉，《大正十一年元在官職者履歷書〔4〕》，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	中研院台史所 國史館台文獻館
6	〈大杉作次郎〉，《昭和十五年度更新期酒類賣捌人並匿名組合員履歷書及戶籍謄本綴（臺北、基隆、宜蘭、新竹、臺中、埔里管內）〔4〕》，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	中研院台史所 國史館台文獻館
7	〈今井唯雄〉，《昭和十八年七月一日煙草賣捌人履歷書戶籍謄本（台北支局）〔1〕》，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	中研院台史所 國史館台文獻館
8	〈今井唯雄〉，《昭和十八年煙草賣捌人指定申請書（基隆、新竹）》，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	中研院台史所 國史館台文獻館

六、台灣總督府職員錄

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為確實掌握人事動態，自 1898 年起每年編定出版職員錄，刊載該年度總督府編制和人事資料。期初階段分就各時期大溪地區所屬之

警務管理單位進行資料收集，包含大嵙崁撫墾署、大嵙崁辨務署、大嵙崁支廳、大溪郡役所等，以了解相關組織編制與人力概況。其次由於 1920 年地方官制變遷後，地方警察權大幅提升、與郡守息息相關，因此後續將另就歷任大溪郡郡守、警察課長及警視之公職歷程作收集整理，期能藉由經歷背景交互參照，了解人員組成與政策方向是否有其關聯性。有關《台灣總督府職員錄》，原文書檔藏於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未來如有展示需求，可前往申請彩色複印或諮詢合作展示之可能。

新竹州	
○森林主事 (月給) 元松文 (月給) 山田章治 ○警察課 (月給) 警部 長 熊井才吉 (月給) 警部 補 宮川卯之助 (月給) 警部 補 原正 (月給) 警部 補 谷源 (月給) 警部 補 友田壽太郎 ○街長 (月給) 蘭明 (月給) 庄長 康 ○大溪郡役所 (大溪郡大溪街) 郡守 六等四級 岩本多助 警視 八等九級 中島彦四郎 庶務課	○森林主事 (月給) 小林章 ○警察課 (月給) 警部 補 野昇 (月給) 警部 補 豐治 (月給) 警部 補 八橋尾發一 (月給) 警部 補 八橋藤太 ○街長 (月給) 大司八郎 (月給) 濱田猛 (月給) 山崎高右衛門 ○竹東郡役所 (竹東郡竹東庄) 郡守 七等七級 田九直之 警視 七等七級 田九直之 庶務課
○大溪郡役所 (大溪郡大溪街) 郡守 六等四級 岩本多助 警視 八等九級 中島彦四郎 庶務課	○森林主事 (月給) 元松文 (月給) 山田章治 ○警察課 (月給) 警部 長 熊井才吉 (月給) 警部 補 宮川卯之助 (月給) 警部 補 原正 (月給) 警部 補 谷源 (月給) 警部 補 友田壽太郎 ○街長 (月給) 蘭明 (月給) 庄長 康 ○大溪郡役所 (大溪郡大溪街) 郡守 六等四級 岩本多助 警視 八等九級 中島彦四郎 庶務課

圖 51 大正九年《台灣總督府職員錄》（大溪郡役所）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1920《台灣總督府職員錄》，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

1.本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序號	檔案資訊	館藏單位
1	明治 29 年－明治 30 年《台灣總督府職員錄》（台北縣三角湧警察署、台北縣桃仔園警察署）	中研院台史所
2	明治 29 年《台灣總督府職員錄》（撫墾署大嵙崁撫墾署）	中研院台史所
3	明治 30 年《台灣總督府職員錄》（台北縣大嵙崁撫墾署）	中研院台史所
4	明治 31 年－明治 33 年《台灣總督府職員錄》（三角湧辨務署大嵙崁支署）	中研院台史所
5	明治 34 年《台灣總督府職員錄》（台北縣大嵙崁辨務署）	中研院台史所
6	明治 35 年－明治 37 年《台灣總督府職員錄》（桃仔園廳大嵙崁支廳）	中研院台史所
7	明治 38 年－大正 9 年《台灣總督府職員錄》（桃園廳大嵙崁支廳）	中研院台史所
8	大正 9 年－昭和 19 年《台灣總督府職員錄》（大溪郡役所）	中研院台史所

七、總督府府報

臺灣總督府發行《府報》，相當於現今之政府公報，藉之發布法規及行政命令等，並包含都市計畫、政府統計等各項施政概要。期初階段主要針對大溪郡歷任警察課長進行查詢，羅列如下頁。最常見者為敘勳獎懲及人事異動資訊，其次為總督府相關試驗合格名單。

序號	檔案資訊	概要說明
毛利誠意		
1	宜蘭廳文官普通試驗合格者姓名 - [總督府府報:0071010921a017] 1901-03-19	宜蘭廳普通文官試驗合格。
2	宇野英種外三百九十四名（賞勳局） - [總督府府報:0071020777a001] 1915-06-20	警部勳八等，旭七等，賜金 320 元。
3	渡部英太郎外三十六名（賞勳局） - [總督府府報:0071022513a001] 1921-11-03	從七位勳七等，敘勳六等授瑞寶章。
4	野呂寧外三十三名 - [總督府府報:0071023398a008] 1924-12-10	依願免台灣總督府郡守兼台灣總督府州警視
今泉耕太郎		
5	修了證書授與式（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 - [總督府府報:0071012041a005] 1906-09-13	任桃園廳巡查時於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作為甲科練習生結業。
6	田中吉雄外四十三名（宮內省） - [總督府府報:0071022597a003] 1922-03-03	敘從七位

1.本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7	東 富 藏 外 九 十 五 名（內閣） - [總 督 府 府報:0071023408a001] 1924-12-20	新竹州警部從七位勳八等，兼任台灣總督府州理事官（依願免本官），敘高等官七等
8	素木得一外九十三名（賞勳局） - [總 督 府 府報:0071023486a003] 1925-04-07	敘勳六等授瑞寶章，從七位勳八等
三宅太郎吉		
9	練習生入所宣誓式(第十六回警官部甲科練習生) - [總督府府報:0071013321a006] 1911-09-08	任新竹廳巡查時於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作為甲科練習生入所宣示。
10	練習生終了證書授與式 - [總 督 府 府報:0071013560a005] 1912-07-05	任新竹廳巡查時於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作為甲科練習生結業。
11	岩本多助外二十四名（賞勳局） - [總督府府報:0071023952a001] 1926-12-01	敘勳七等授瑞寶章
12	木下信外四十三名（宮內省） - [總 督 府 府報:0071030455a002] 1928-08-18	敘正七位勳八等
太田勇吉		
13	菊地八十八外七百五十名（賞勳局） - [總督府府報:0071020778a002] 1915-06-22	桃園廳警部補勳七等，賜金 110 元
14	相賀照鄉外三名 - [總督府府報:0071020802a001] 1915-07-23	桃園廳警部補，因於勤務中拘禁之原住民頭目遁逃遭減俸懲戒。
15	岡本要八郎外八名（宮內省） - [總督府府報:0071030278a002] 1928-01-05	敘正七位勳七等
原正知		
16	中川健藏外二十五名（賞勳局） - [總督府府報]1932-07-12	敘勳七等授瑞寶章
17	原正知（宮內省） - [總督府府報:0071031636a007] 1932-10-01	敘從七位（宮內省）新竹州郡屬勳八等，兼任台灣總督府地方警視，敘高等官七等（內閣）
石田貞助		
18	敘任及辭令大島久滿次外千百三十七名(官報抄錄) - [總督府府報:0071013491a017] 1912-04-14	桃園廳警部補勳八等，旭七等賜金 140 元
19	菊地八十八外七百五十名（賞勳局） - [總督府府報:0071020778a002] 1915-06-22	桃園廳警部補勳七等，賜金 320 元
20	富田麗治外十八名(宮內省) - [總 督 府 府報:0071030633a004] 1929-04-03	敘正七位勳七等
21	幡手國彥外百五十九名（賞勳局） - [總督府府	新竹州警部從七位勳七等，賜銀

1.本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報:0071031483a001] 1932-03-26	杯一個
22	勤 續 者 (八 月 九 日 ノ 續) - [總 督 府 府 報:0071032463a003] 1935-08-10	任新竹州警部
23	田中一郎外五十四名 (內閣) - [總督府府報:0071032483a002] 1935-09-03	新竹州警部正七位勳七等，任台灣總督府警視，敘高等官七等八級俸下賜，警務局理蕃課勤務
24	增田秀吉外三十七名 (賞勳局) - [總督府府報:0071032533a003] 1935-11-05	敘勳六等授瑞寶章，正七位勳七等
25	江花靜外十四名 - [總督府府報:0071032610a006] 1936-02-14	台灣總督府警視，石田貞助任理蕃幹部講習會講師
26	石田貞助外十五名 - [總督府府報:0071032729a002] 1936-07-08	台灣總督府警視，石田貞助任蕃地調查委員會幹事
27	奧田彥外二十二名 - [總督府府報:0071032908a003] 1937-02-17	台灣總督府警視，石田貞助任蕃地指導農園擔任者講習會講師
28	石田貞助外五名 (內閣) - [總督府府報:0071033078a001] 1937-09-10	陞敘高等官六等，依願免任台灣總督府警視，六級俸下賜。
高橋外次郎		
29	菊地八十八外七百五十一名 (賞勳局) - [總督府府報:0071020778a002] 1915-06-22	任桃園廳巡查，敘勳八等，賜金80元
30	普通試驗合格者 - [總督府府報:0071021554a005] 1918-05-08	台灣總督府普通試驗合格
31	細川治平外四名 - [總督府府報:0071022966a001] 1923-06-14	任台灣總督府屬、警務局勤務。
32	志保田銈吉外十名 (賞勳局) - [總督府府報:0071023303a003] 1924-08-07	敘勳六等授瑞寶章，勳八等
33	天田小次郎外百九十一名 - [總督府府報:0071023481a005] 1925-03-31	台北州警部兼台灣總督府屬兼台灣總督府警視，勳七等，任警務局勤務，入警察講習所。
34	中川幸庵外十一名 - [總督府府報:0071023628a003] 1925-10-04	出差歸任台灣總督府屬
35	高橋外次郎外一名 - [總督府府報:0071023676a002] 1925-12-05	免兼台灣總督府警視
36	生駒高常外十三名 - [總督府府報:0071030170a002] 1927-08-09	從故鄉富山縣上京
37	池城安詳外十名 - [總督府府報:0071030730a002] 1929-07-30	天津、北平、上海、南京、杭州、南滿洲、關東州、朝鮮及長崎、福岡、山口各地出差

1.本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38	富田義介外六名（宮內省） - [總督府府報:0071032366a003] 1935-04-18	任台灣總督府地方理事官新竹州勤務
39	高橋外次郎(內閣) - [總督府府報:0071032367a008] 1935-04-19	新竹州警部兼台灣總督府地方理事官，依願免兼官。
40	野口敏治外四十二名（賞勳局） - [總督府府報:0071032414a002] 1935-06-13	敘勳六等授瑞寶章，從七位勳七等
今井唯雄		
41	敘任及辭令大島久滿次外千百三十七名(官報抄錄) - [總督府府報:0071013491a017] 1912-04-14	任桃園廳巡查，賜金 80 元
42	青木善之助外八百八十九名（賞勳局） - [總督府府報:0071020779a004] 1915-06-23	桃園廳巡查勳八等，賜金 50 元
43	伴野喜四郎外三十四名（宮內省） - [總督府府報:0071031503a002] 1932-04-19	勳七等。
44	勤續者（八月九日ノ續） - [總督府府報:0071032463a003] 1935-08-10	新竹州警部
45	伴野喜四郎外六十九名（宮內省） - [總督府府報:0071032970a001] 1937-05-04	從七位勳七等。
46	今井唯雄(內閣) - [總督府府報:0071033268a008] 1938-05-01	新竹市屬正七位勳七等，兼台灣總督府地方理事官（新竹州勤務），敘高等官七等（內閣）
47	田村朋一外三十九名(賞勳局) - [總督府府報:0071033326a002] 1938-07-08	敘勳六等授瑞寶章，正七位勳七等。
48	田中正穎外二十六名 - [總督府府報:0071033384a003] 1938-09-11	新竹州新竹郡香山莊莊長，兼任台灣都市計畫委員會臨時委員。
49	大田修吉外五十四名 - [總督府府報:0072030475a007] 1943-10-31	任台灣司法保護委員（苗栗保護區）。
50	田中一郎外百八名（內閣） - [總督府府報:0072030940e012] 1945-04-01	任新竹州苗栗郡苑裡街長。
高本三郎		
51	勤續者（八月九日ノ續） - [總督府府報:0071032463a003] 1935-08-10	新竹州警部
52	塚本清吉外六十七名（賞勳局） - [總督府府報:0071032560a001] 1935-12-10	敘勳八等授瑞寶章
53	小山三郎外二十九名(宮內省) - [總督府府報:0071033207a003] 1938-02-17	敘從七位勳八等
54	後藤清外五十二名（內閣） - [總督府府報:0071033850a006] 1940-04-02	新竹州警部從七位勳八等，任台灣總督府警視，敘高等官七等

1.本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55	大森丈之助外四十八名（賞勳局） - [總督府府報:0071033939a003] 1940-07-16	敘勳七等授瑞寶章
井上 昌		
56	弓削久兵衛外五十二名（賞勳局） - [總督府府報:0071034294a009] 1941-09-17	敘勳八等授瑞寶章
57	世良壽男外十五名（宮內省） - [總督府府報:0072030465a009] 1943-10-20	敘從七位
58	小川武敏外十六名（內閣） - [總督府府報:0072030489a009] 1943-11-18	任新竹州警部，敘高等官七等
59	南日實外七十七名（賞勳局） - [總督府府報:0072030539a004] 1944-01-21	敘勳七等授瑞寶章
60	山口榮三郎外十二名（所屬官署） - [總督府府報:0072030642a015] 1944-05-13	新竹州警部，警察部防空課長
61	高橋衛外百五十一名 - [總督府府報:0072030822a011] 1944-11-19	新竹州警部
62	井上昌(所屬官署) - [總督府府報:0072030870a007] 1945-01-14	台灣總督府地方警視，高雄州警察部警務課。
63	津田定次郎外百七十一名（內閣） - [總督府府報:0072031026a005] 1945-10-19	台灣總督府地方警視，陸敘高等官六等。
加藤正廣		
64	戶水昇外四十三名（賞勳局） - [總督府府報:0071033586a004] 1939-05-21	敘勳八等授瑞寶章
65	永美益夫外三十七名（宮內省） - [總督府府報:0071033903a001] 1940-06-04	敘正八位勳八等
66	市村毅外百名（宮內省） - [總督府府報:0071034257a006] 1941-08-05	正八位勳八等，敘從七位
平芝勝次朗		
67	普通試驗口述試驗 - [總督府府報:0071030378a012] 1928-05-10	台灣總督府普通試驗口試
68	普通試驗合格者 - [總督府府報:0071030384a005] 1928-05-18	台灣總督府普通試驗合格
69	大田修吉外五十四名 - [總督府府報:0072030475a007] 1943-10-31	解任台灣司法保護委員
隈河伊七		
70	大田修吉外五十四名 - [總督府府報:0072030475a007] 1943-10-31	任台灣司法保護委員（大溪保護區）。

1.本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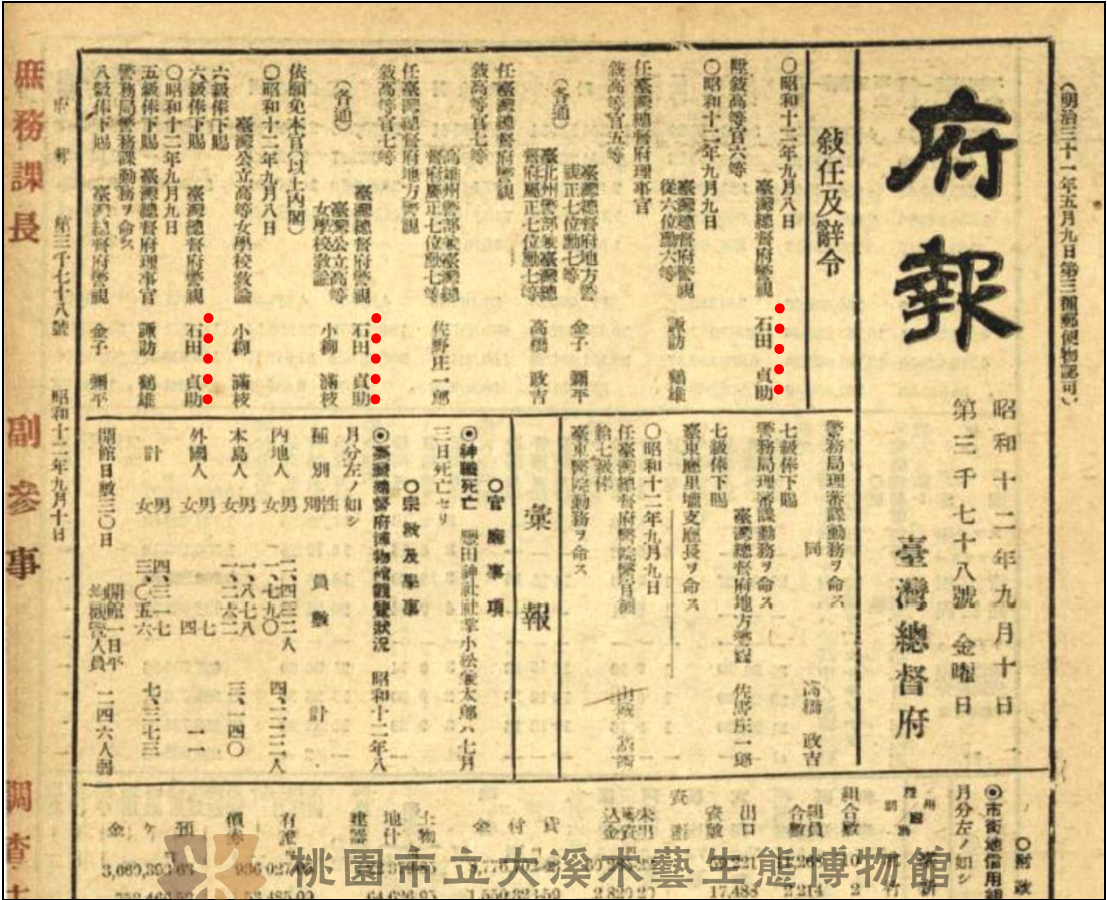


圖 52 昭和十二年《府報》第 3078 號（石田貞助）
資料來源：1937-09-10 [總督府府報:0071033078a001]，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八、台灣日日新報

《臺灣日日新報》自 1898 年發行至 1944 年，為日治時期臺灣第一大報，發行時間最長、發行量大，內容包含了日文版及漢文版（漢文版面於 1937 年廢止）。本階段主要以大溪郡歷任警察課長進行新聞收集，早期可見與蕃地見聞及征戰相關之報導，多數為地方警務人事異動訊息、地方錢別警察官活動，亦有各任課長參與競賽、儀式、活動等之報導。較特別者為高橋外次郎，其離開警務單位後開設信託業，因此留有數則相關新聞。目前共蒐集 107 筆報導，後續將擴大收集與大溪郡警務相關內容。

序號	檔案資訊	概要說明
毛利誠意		
1	19111017(3 版)蕃界往復記後	蕃務警部，昨日自內地歸府
2	19170913(2 版)上任大嵙崁支廳長	新竹廳蕃務係長警部任大嵙崁支廳長

1.本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3	19170919(3 版)新竹警務課送別	新竹廳警務課理蕃係長榮陞大嵙崁支廳長，卸任送別
4	19180108(6)保甲聯合會新年宴會	保甲聯合會於福仁宮辦新年宴會，毛利支廳長出席訓勉。
5	19180809(6)崁津公會堂將新築	毛利支廳長邀各方於大溪俱樂部討論公會堂新築事宜。
6	19190726(4)廳長課長巡視	桃園廳長及警務課長巡視，毛利支廳長及原正知警部補隨行。
7	19190907(6)東瀛總會現況	毛利支廳長出席大嵙崁東瀛物產信會社會議。
8	19200219(6)金融公司總會	毛利支廳長出席大嵙崁有限責任金融公司定期總會。
9	19200902(3 版)支廳長轉警察課長	大溪郡警察課長由現任支廳長進昇就任。
10	19201003(4)大溪街長役場開幕	毛利課長出席大溪街役場開幕。
11	19201023(7)大溪蕃人斷髮會國語練習所	推動角板山竹頭角社設國語練習所，出席蕃人斷髮會。
12	19210125(6)趙家葬儀盛況	出席大溪富紳趙玉牒葬儀
13	19210126(6)大溪金融總會	代理郡守出席大溪金融公司會議訓示。
14	19210221(3 版)大溪警察課長更迭	轉任新竹州警務部理蕃課長
15	19210401(3 版)昇給	新竹州二級警部昇給
16	19220402(4)冒險家到著	州中島理蕃課長、小島大溪郡守、毛利大湖郡守於蕃地視察避難蕃狀況。石田警部等人作為東道主接待。
今泉耕太郎		
17	19180211(3 版)任新竹蕃務係長	原於桃園廳 gaogan（牙奧眼）支廳，轉任新竹廳警務課理蕃係長
18	19201020(4)服部知事歸州	理蕃會議後今泉理蕃課長歸州。
19	19201117(3 版)理蕃課長更迭	今泉耕太郎新竹理蕃課長卸任
20	19210116(5)川崎局長入山	今泉理蕃課警部陪同川崎警務局長入山視察。
21	19210221(3 版)接任大溪警察課長	自州警務部理蕃課警部轉任大溪郡警察課長，19 日到任，前課長毛利誠意 20 日出發
22	19210517(5)設立文化會	大嵙崁設立文化會，今泉課長出席致詞。
23	19210526(7)家長會落成	今泉課長出席三坑仔公學校家長會落成式
24	19210620(1)大溪青年會發會	今泉課長出席大溪青年會發會式

1.本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25	19220129(6)大溪蕃務磋商	於牙奧眼（gaogan）分室、角板山駐在所與新竹州警務部長、理蕃課長、郡守磋商蕃地撫育衛生等事務。為州下第一回。
26	19220427(5)殉職警官合同葬式	於大嵙崁街後天宮廟舉行，中央地方多位重要首長參與。
27	19221018(2)大溪校長會議	出席於大溪俱樂部舉行之校長會議。
28	19221201(6)桃園大圳災害	桃園大圳取入口石門附近土木局出張所工事部坑瓦斯爆炸，今泉課長偕公醫救援。
29	19230221(6)大溪近訊施米貧民	於伏見宮殿下國葬日對街內貧困者施米。
30	19230427(9)御史臨角板山	御史甘露寺東宮侍從前往角板山，郡守率領歡迎，愛國婦人會、壯丁團等列隊歡迎。
31	19230816(6)蕃人同窗會	角板山蕃童教育所開同窗會，水流東、角板山、竹頭角之國語練習會員出席，今泉課長、太田警察、宇都木公醫等致詞。
32	19240625(5)蕃人春繭品評	出席於角板山蕃童教育所舉辦之品評會。
33	19240628(2)大溪郡摘茶競技會	出席龍潭烏樹林茶園舉辦之摘茶競技會。
34	19240719(4)督府理蕃會議	參加於總督府會議室舉辦之理蕃會議。
三宅太郎吉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35	19230228(7 版)新竹州太子率迎諸準備	太子率迎諸準備委員會、警備係員
36	19250818(4 版)新竹任命調查部員	新竹州警部，任新竹州國勢調查委員部主查。
37	19251224(n4)大溪街家長會	大溪郡同化會於大溪公學校講堂開家長會，三宅課長任副會長講演水道設施之必要。
38	19260305(n2)高雄神社番社夫婦現代教育	角板山受護士教育之蕃人於高雄結婚，三宅課長、宇都木公醫出席。
39	19260510(n4)蕃人新築華屋	竹頭角社頭目建華廈宴請三宅課長、角板山結城警部、宜公醫、保甲長等人。
40	19260707(n2)兩蕃和解式	於蕃地高台駐在所（新竹尖石）舉行，知事、警務部長、理蕃課長、郡守、三宅課長、竹東郡警察課長及石田警部出席。
41	19260711(n2)大嵙崁前山蕃隱匿銃押收公醫說服	渡井、宇都木公醫說服前山蕃繳納槍枝計 75 把，三宅課長、太田警部前往監察督勵。
42	19260802(3)提出銃器賠償金交付	三宅課長、結城警部偕渡井、宇都木公醫於角板山交付前山蕃繳納銃器賠償金。
43	19261003(n2)新竹州竹東蕃地盛大和解式舉行	三宅課長、石田 gaogan 分室主任、渡井公醫等出席竹東郡蕃地蕃社和解式

1.本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44	19270310(5)金瓜坑瓦斯爆發詳報	烏塗窟海山炭坑金瓜坑瓦斯爆炸，三宅課長前往檢證。
45	19270403(2)大溪郡警察殉職者招魂祭	於公會堂洋館為戰病死之警察職員招魂，三宅副委員長玉串奉奠。
46	19270425(n1)三層警察派出所落成式	三層警察官吏派出所及三層聯合保甲事務所落成，三宅課長致祝詞。
47	19270506(n2)新設圳路通水式	於溪口台地西南之啟非社（奎輝）溪流設計埤圳落成通水，工事由大和市次、有吉武雄監督，州警務部長代理太田警部、郡守、三宅課長等出席。
48	19270529(2 版)新竹州警務異動	轉任苗栗郡警察課長
49	19270602(4 版)錢三宅課長	大溪懇話會於公會堂餞別課長
50	19301219(n4)大溪官民歡迎部隊凱旋	大溪郡警察課出勤支援霧社討蕃歸來，三宅課長及各團體列隊歡迎。
51	19310211(n2)龍潭分室落成式	大溪郡龍潭分室落成，郡守、三宅課長、高本等人致祝詞。
太田勇吉		
52	19210310(4)新竹討蕃隊通信	6日大溪郡奇襲蕃人，討伐隊長警部大杉作次郎、副隊長兼第一部隊長中間市之助、第二部隊長警部補太田勇吉、第三部隊長神崎健、外豫備隊長警部岩淵義家
53	19230816(6)蕃人同窗會	角板山蕃童教育所開同窗會，水流東、角板山、竹頭角之國語練習會員出席，今泉課長、太田警察、宇都木公醫等致詞。
54	19260711(n2)大嵙崁前山蕃隱匿銃押收公醫說服	渡井、宇都木公醫說服前山蕃繳納槍枝計75把，三宅課長、太田警部前往監察督勵。
55	19270506(n2)新設圳路通水式	於溪口台地西南之啟非社（奎輝）溪流設計埤圳落成通水，工事由大和市次、有吉武雄監督，州警務部長代理太田警部、郡守、三宅課長等出席。
56	19270529(2 版)新竹州警務異動	新竹州警部任大溪郡警察課長
57	19280410(2 版)病逝	大溪郡警察課長任內，2 月因肺炎住院台北赤十字病院，後又膝關節問題，9 日病逝。
原正知		
58	19190726(4)廳長課長巡視	桃園廳長及警務課長巡視，毛利支廳長及原正知警部補隨行。

1.本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59	19321001(2 版)辭令	新竹州郡屬兼任台灣總督府地方警視（七等）
60	19321004(3 版)新竹州警務部異動	依願免兼地方警視
石田貞助		
61	19110913(2)新竹前進隊情報	警部補職參與新竹前進隊，遭遇兇蕃奮戰。
62	19130815(2)蕃社討伐情報 警察隊副指揮官報告 桃園隊行動	石田貞助警部補任 gaogan 蕃銃器押收搜索隊分隊長。
63	19150216(7)兇蕃の出草 隘勇馘首	牙奧雁支廳監督駐在所遇襲，互有死傷，石田貞助警部補以蕃人為質持續搜索逃犯，大和巡查護送傷者入台北病院治療。
64	19180407(7)土目を射殺す 蕃刀を以て抵抗す	支廳留置之兇蕃脫逃，石田警部補率隊潛伏拘捕遭遇抵抗。
65	19200805(5)謝加羅警備益嚴	謝加羅蕃掠藏銃器彈藥而態度囂張，影響蕃地安穩，後傳出草消息，石田警部命於謝加羅加強警備。
66	19220402(4)新竹／探險家到着	州中島理蕃課長、小島大溪郡守、毛利大湖郡守於蕃地視察避難蕃狀況。石田警部等人為東道主接符
67	19260619(5)蕃界に搖曳し始めた輝かしロイ平和の光 飢饉の救済を機に隱匿銃器を 押收し仇敵感情を一掃せしめる	石田貞助藉蕃地飢饉之機以救濟遊說調停長期敵對兩蕃部，與角板山公醫成功說服蕃社繳納銃器，為台灣蕃地首見。
68	19260707(n2)兩蕃和解式	於蕃地高台駐在所（新竹尖石）舉行，知事、警務部長、理蕃課長、郡守、三宅課長、竹東郡警察課長及石田警部出席。
69	19261003(n2)新竹州竹東蕃地盛大和解式舉行	三宅課長、石田 gaogan 分室主任、渡井公醫等出席竹東郡蕃地蕃社和解式
70	19270412(2 版)中壢大湖警察課長任命	大溪郡 gaogan 分室主任，命大湖郡警察課長
71	19270809(5 版)千古秘境大霸尖山征服記	筆者首登頂大霸尖山，回憶十餘年前現任大湖郡警察課長石田貞助、中間市之助同行勇舉
72	19270820(2 版)蕃山征服	筆者回憶當年同行者勇者大湖郡警察課長石田貞助，並於回程前往拜訪
73	19271106(5)殿下新竹御視察 お感慨深く御遺跡地に 故宮殿下を偲ばせらる	石田警部與憲兵歡迎護送殿下新竹視察
74	19301102(4)新竹州亦發 出動命令	石田貞助任新竹州隊長前往應援霧社事件
75	19301102(88a)新竹の應援隊埔里に到者	石田率領之新竹應援隊抵達埔里

1.本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76	19301102(n1)新竹州にも 出動命令 百五十餘名出發	新竹州共派出一百五十餘名隊員支援霧社討伐
77	19301216(4)凱旋隊歸竹公會堂大祝賀會	新竹州應援隊凱旋歸來，於新竹公會堂舉辦祝賀會
78	19321106(n1 版)新竹州警務異動	大溪郡警察課長命理蕃課長、衛生課警部高橋外次郎繼任大溪郡警察課長
79	19350907(2 版) 人事	台灣總督府理蕃警視，7 日新竹廳出發赴任
80	19360708(2 版)督府辭令	台灣總督府警視命蕃地調查委員會幹事
81	19380405(8 版)久米井優勝台北市內弓道	個人競技四等，於植物園內舉行
82	19410115(4 版)人事	台南州勞務協會主事
高橋外次郎		
83	19321106(n1 版)新竹州警務異動	衛生課警部高橋外次郎繼任大溪郡警察課長
84	19321109(3 版)新竹	高橋外次郎出發，榮轉大溪郡警察課長
85	19350419(3 版)新竹州警務部警察官大異動	高橋外次郎退官
86	19370314(n2 版)高橋氏營業所移轉	高橋外次郎從警察課長轉職信託業營業所於博物館前，做土地家屋之管理等，移轉本町二丁目
87	19390413(n2 版)惡行的進化	高橋外次郎遭竊盜
88	19411026(2 版)臺北南貸地貸家組合結成式	國民行事役發起人
今井唯雄		
89	19251108(n2 版)金山分室射擊會	任基隆郡警察課金山分室主任，射擊比賽二等
90	19270326(n3 版)台北州警務異動	基隆郡警察課金山分室主任轉命宜蘭郡警察課頭圍分室主任
91	19270601(n1 版)台北州警務部異動	命新竹州出向
92	19330624(n1 版)竹南郡警察課長更迭	由苗栗郡行政主任接竹南郡警察課長
93	19350816(8 版)大溪水泳講習	課長為獎勵水泳於大溪公設水泳場開設講習
94	19361011(5 版)新竹州警務異動	調任中壢郡警察課長
95	19361013(5 版)警察課長著任	11 日單身赴任中壢
96	19380312(7 版)新竹州警務部異動	中壢郡警察課長警部命警務部高等警察課勤務

1.本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高本三郎		
97	19250524(n4 版)新竹特訊－警官異動	桃園郡在勤警部補轉勤新竹郡內勤
98	19270529(2 版)新竹州警務異動	新竹州警部補任通譯兼警部、大湖郡警察課內勤
99	19321004(3 版)新竹州警務部異動	命桃園郡勤務警部
井上 崙		
100	19270529(2 版)新竹州警務部異動	新竹州警部補命竹東郡監視區監督
101	19380207(n2 版)新竹州警務部異動發令	苗栗郡行政係主任命新竹警務署行政系主任
102	19321005(8 版)新竹州警官異動	警部補昇警部，命勤務於高等警察課
加藤正廣		
103	19270319(n4 版)新竹甲種合格	昭和 2 年甲種及特科練習生，新竹州試驗合格
104	19321001(2 版)新竹州警務部異動發表	新竹州警部補任警部命理蕃課勤務
105	19321106(n1 版)新竹州警務異動	理蕃課警部加藤正廣命苗栗郡勤務
106	19350206(3 版)新竹州警務部警察官大異動	苗栗郡警部命大溪郡勤務，行政係主任兼大溪監視區監督
107	19360617(12 版)公務功勞者表彰式	始政 41 周年紀念，對多年從事公共事務功勞者表彰，大湖郡警察課警部
108	19361218(9 版)新竹州警務部幹部異動	大湖郡行政主任警部補命新竹郡行政係主任
平芝勝次朗		
109	19311222(3 版)竹東警察課員著任	北埔分室主任 20 日到任
110	19321004(3 版)新竹州警務部異動	命大湖郡勤務警部
111	19350206(3 版)新竹州警務部警察官大異動	新竹郡警部補命桃園郡勤務，警察課大園分室主任兼大園監視區監督
112	19361218(9 版)新竹州警務部幹部異動	中壢郡高等係主任警部補任警部命警務部衛生課勤務兼苗栗郡司法係主任
113	19380207(n2 版)新竹州警務部異動發令	高等課勞團係役警部命竹南郡行政係主任
114	19420531(n2 版)新竹州警務部幹部異動令	任警部命大溪警察課長
隈河伊七		
115	19300516(n4 版)巡長合格	新竹州警務課發表巡查部長之登第者，隈河伊七合格
116	19321004(3 版)新竹州警務部異動	巡查部長任警部補命新竹警務署勤務
117	19350419(3 版)新竹州警務部警察官異動	警部補命竹南郡勤務命同郡司法係主任
118	19380207(n2 版)新竹州警務部異動發令	苗栗郡司法係主任命新竹署高等係主任



圖 53 蕃山征服（拜訪當年同行勇者大湖郡警察課長石田貞助）

資料來源：《台灣日日新報》1927年08月20日(2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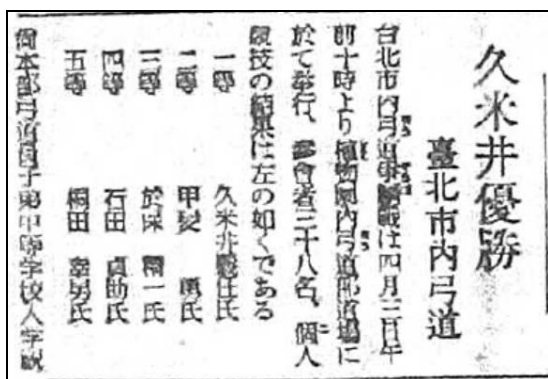


圖 54 石田貞助弓道四等
資料來源：《台灣日日新報》1938 年 4 月 5 日(8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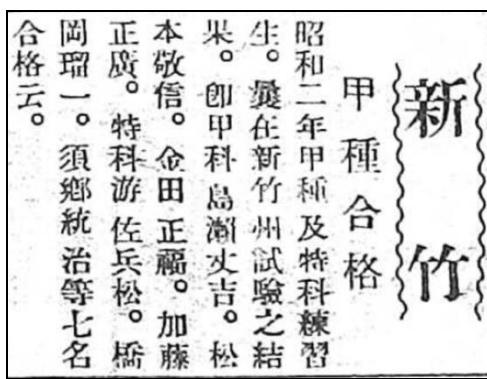


圖 55 加藤正廣甲種及特科練習生合格
資料來源：《台灣日日新報》1927 年 03 月 19 日(n4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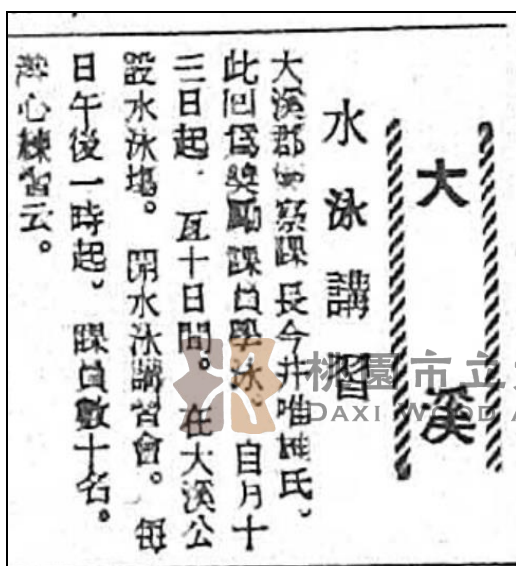


圖 56 今井唯雄辦水泳講習
資料來源：《台灣日日新報》1935 年 8 月 16 日(8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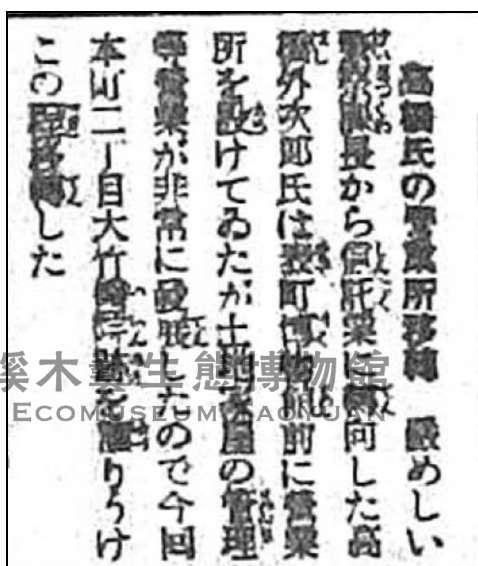


圖 57 高橋氏營業所移轉
資料來源：《台灣日日新報》1937 年 03 月 14 日(n2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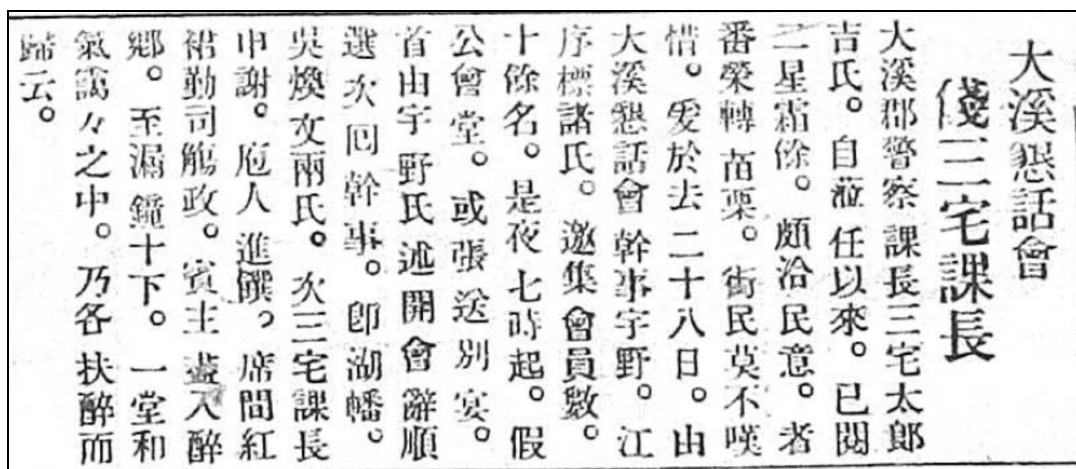


圖 58 大溪懇話會錢三宅課長
資料來源：《台灣日日新報》1927 年 06 月 2 日(4 版)。



圖 59 大溪警察課長更迭
 資料來源：《台灣日日新報》1921 年 2 月 21 日(3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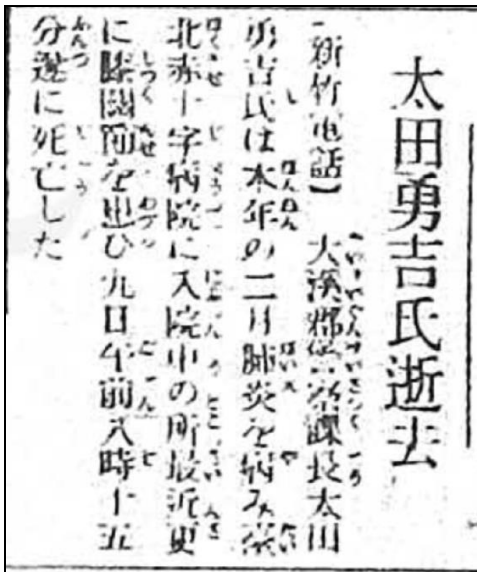


圖 60 太田勇吉於任內逝世
 資料來源：《台灣日日新報》1928 年 04 月 10 日(2 版)。

九、漢文台灣日日新報

臺灣日日新報自 1905 年將原有大溪版擴充為六個版面，成為獨立發行的《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至 1911 年停刊，恢復為於《臺灣日日新報》日文版中 添加兩頁漢文版面的作法，到 1937 年完全廢除漢文版。由於漢文台灣日日新報 發行期間短，加上發行時大溪尚未設郡，對本研究之參考價值較低，但仍舊各 任警察課長進行檢索，僅第一任警察課長毛利誠意、第三任三宅太郎吉於該報 留有報導，列載如下表，相關報導圖面則如下頁所示。

序號	檔案資訊	館藏單位
1	1909-10-27(05 版)武德祭員（毛利誠意）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	1911-07-16(02 版)甲科練習生及第者（三宅太郎吉）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本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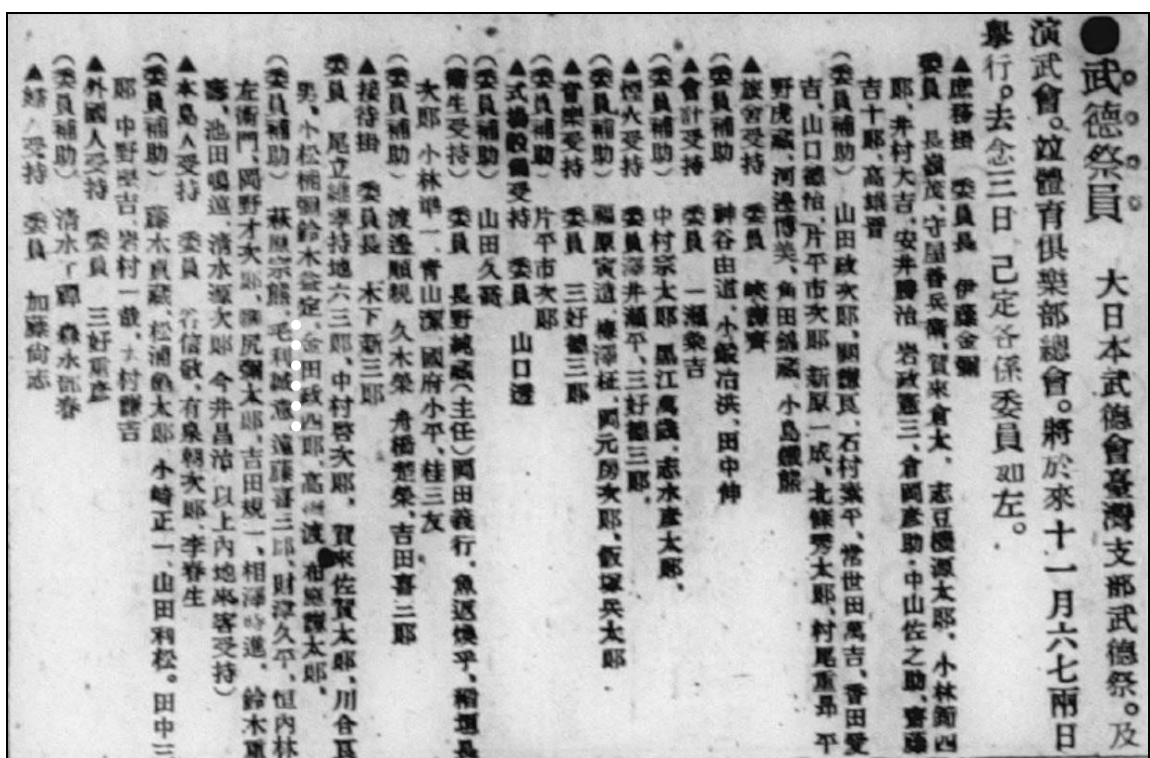


圖 61 毛利誠意任武德祭員委員補助
資料來源：《台灣日日新報》1909 年 10 月 27 日(5 版)。



圖 62 三宅太郎吉甲科練習生及第
資料來源：《台灣日日新報》1911 年 7 月 16 日(2 版)。

十、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台灣史檔案資源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台灣史檔案資源收錄臺史所檔案館歷年累積的各類檔案文書，包含個人文書與集藏、家族與民間文書、機構團體檔案等，如《台灣總督府職員錄》、《台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等均有實體典藏。除上述外，本研究另外收集三筆與大溪郡警察課相關史料，一為大溪郡警察課長高橋外次郎離職開業之名片、一為今井唯雄任苑裡街長文件，另一為角板山蕃人農事指導所水田耕作明信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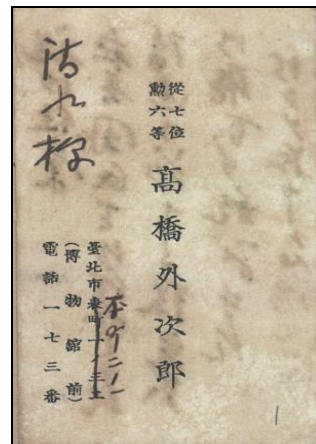


圖 63 高橋外次郎名片
 資料來源：中研院台史所台灣史檔案，檔號 T0833-01-04-014。

序號	檔案資訊	館藏單位
1	「新竹州大溪郡角板山蕃人農事指導所水田耕作」明信片，檔號 T070302-02-0463。	中研院台史所
2	〈昭和 20 年 10 月 13 日苑裡街長今井唯雄給苑裡街協議會議長報第 1 號〉、〈昭和 20 年 3 月 25 日苑裡街長今井唯雄立專決處分書〉，《昭和 20 年第 2 回苑裡街協議會議案相關資料》，王清淵苑裡水利組合檔案。	中研院台史所
3	「從七位勳六等高橋外次郎名片」，檔號 T0833-01-04-014。	中研院台史所



圖 64 「新竹州大溪郡角板山蕃人農事指導所水田耕作」明信片
 資料來源：中研院台史所台灣史檔案，檔號 T070302-02-0463。

十一、國家圖書館台灣記憶資料庫

國家圖書館台灣記憶資料庫蒐羅典藏台灣歷史圖像，於此資料庫有關大溪地區警務相關圖像，主要為日治時期明信片，內容以蕃地蕃人生活為主，包含蕃童教育所、蕃人農事授產、隘勇線設施、警戒所、蕃地風光等。

序號	檔案名稱	內容概述	系統號	國圖登錄號
1	大溪郡蕃地	明信片照片由上而下為蕃童教育所、番屋、番婦、大溪街。角板山蕃童教育所設於明治42年(1909)7月。中間原住民建築為穀倉、左側原住民女性依其服飾為泰雅族。	0000364459	002417652
2	枕頭山隘勇線的鐵絲網	日本人架設鐵絲網，並輸送強力電流，情勢平穩時，只在夜間送電，須特意警戒時，則日夜送電。枕頭山位在桃園縣復興鄉三民村。	0000361042	002414370
3	大溪郡蕃地 tonfufu 警戒所	大溪郡番地 tonfufu（屯野富，今新竹尖石秀巒）警戒所	0000361532	002414369
4	Gaogan 蕃在小 米田除草	Gaogan 蕃，或譯為卡奧幹，文獻上寫作合歡群、高崗群，主要分布在桃園縣復興鄉一帶。	0000360709	002414003
5	新竹州大溪郡 角板山蕃童教育所	角板山蕃童教育所設於明治42年(1909)7月。明信片約發行於約1920年代。	0000361051	002414364
6	新竹州大溪郡 角板山 Habun 社人在農事指導所耕作水田	Habun 社（合脰），今稱合流，位在桃園縣復興鄉。在各種農事中，水稻種植被官方視為最重要的農事。與中研院台史所典藏內容相同。	0000360714	002414005



圖 65 1920 年代角板山蕃童教育所
資料來源：國家圖書館台灣記憶資料庫。



圖 66 大溪郡蕃地トンプフ警戒所
資料來源：國家圖書館台灣記憶資料庫。

1.本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圖 67 1910 年代大溪郡明信片
資料來源：國家圖書館台灣記憶資料庫
標示上圖為蓄童教育所、中間左蓄屋、右蓄婦



圖 68 1910 年代枕頭山隘勇線鐵絲網
資料來源：國家圖書館台灣記憶資料庫。

十二、文化部國家文化資料庫

文化部國家文化資料庫蒐集、整理各類文化藝術資產的計畫，以數位化保存文化藝術資產，提供了老照片、美術、音樂、戲劇、舞蹈、漫畫、文學、建築、電影、古地圖、器物、舊報紙、漢書、古文書及新聞電視影像等 15 類的訊息，詮釋資料有 104 萬餘筆，數位物件有 108 萬餘件。此次史料蒐集結果主要為日治時期角板山受新式教育之泰雅裔公醫渡井三郎（即樂信瓦旦、林瑞昌）家族收藏、提供國家文化資料庫數位化之老照片，留下大量 1920 到 1940 年代大溪郡蕃地警務設施、建築、環境風貌、理蕃組織、主要人員等影像。其他則包含自 1928 年出版之《新竹大觀》等書節錄之圖片，記錄昭和 3 年間於新竹任職之人物。以下表列與本計畫內容關聯性較高之史料清單。

序號	檔案名稱	內容概述	原件提供	系統識別號	來源識別號
1	竹東郡警察課長高本三郎	竹東郡警察課長高本三郎	林啟三 張青松	0003380167	0000590187

1.本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2	新竹州聯合蕃童 第一回學藝會運動會紀念	大正十五年新竹州聯合蕃童第一回學藝會及運動會紀念。第二排右一渡井三郎、右二金高鶴吉、右五太田勇吉、左三結城千代吉、左六三宅太郎吉	林日龍	0000140453	0005960631
3	角板山駐在所落成紀念	1934 年 5 月角板山駐在所落成紀念，渡井三郎與長子林茂成	林日龍	0000140204	0005960382
4	遊台灣神社合影	1936 年於台北台灣神社合影，由左而右為石田警視長男、渡井妻、渡井三子、渡井三郎、渡井二子、石田夫人。	林日龍	0000140209	0005960387
5	石田警視母喪	石田警視母喪，左一為原藤太郎長女、右邊為石田警視及其長男。	林日龍	0000140210	0005960388
6	石田警視宿舍	1935 年友人石田宅，由左起為石田貞助警視、石田長男、石田夫人、石田母堂。右起原藤太郎之長女照子(黃榮泉之姊)及渡井三郎長子林茂成等人。	林日龍	0000140211	0005960389
7	總督府官員蒞臨 角板山視察	1930 年渡井三郎(左)、山本相三、結城警部(左三)、石田警視(立者右三)於角板山貴賓館屋頂上。	林日龍	0000140213	0005960391
8	角板山警察購買會	於角板山警察購買會，前列左二渡井三郎、左五小島警部、右二本野先生。	林日龍	0000140212	0005960390
9	角板山貴賓館	渡井三郎等人於角板山貴賓館前。石田警視右一、原藤太郎後排右一、結城警部後排右二、渡井三郎前排右三	林日龍	0000140214	0005960392
10	角板山蕃人交易所	樂信・瓦旦攝於角板山蕃人交易所。	林日龍	0000140219	0005960397
11	角板山青年會	參加檢閱部落角板山青年會一景，渡井三郎是當時青年團團長。	林日龍	0000140218	0005960396
12	陳祥隆一家於警察所前合影	陳祥隆一家於新竹州大溪郡蕃地警察所前合影。	林日龍	0000140314	0005960492
13	石田警視母喪	石田警視母喪。	林日龍	0000140277	0005960455
14	高坡教育所第五屆畢業典禮	1935 年高坡教育所(第五屆畢業典禮)前排左三小島警部、左五渡	林日龍	0000140262	0005960440

1.本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井三郎、左七原藤太郎。			
15	竹頭角教育所	1934 年竹頭角教育所，位於現復興鄉長興村。	林日龍	0000140257	0005960435
16	角板山交易所	渡井三郎攝於角板山交易所。	林日龍	0000140255	0005960433
17	高砂旗青年團幹部懇談會	於台北警察會館，全省高砂旗青年團幹部懇談會。第二排左四渡井三郎、左五宇都木一郎、左六原藤太郎(角板山青年團幹部)；前排右三石田警視。	林日龍	0000140224	0005960402
18	角板山公醫診療所前公醫宿舍	角板山公醫診療所前面原有公醫宿舍(木造)，1946 年 12 月起至 1948 年 6 月間係林家宿舍。1960 年興建角板山總統行館公園，栽植梅樹，後建思親亭可望溪口台地。	林日龍	0000140221	0005960399
19	角板山青年會第一回檢閱優勝紀念	1930 年第三排右一高山、右二原藤太郎、第二排右二渡井三郎、右三石田警視、右四結誠警部；第 1 排右四本野先生。	林日龍	0000140222	0005960400
20	高砂旗青年團幹部於警察會館	1934 年 11 月角板山青年會第一回檢閱竹頭角班優勝紀念	林日龍	0000140223	0005960401
21	高崗部落留影	渡井三郎於高崗部落留影。時為 1925 年，當時任高崗公醫診療所公醫，並參與部落政務活動。	林日龍	0000140238	0005960416
22	在高崗公醫診療所前與石田警視等警務人員合影	於高崗合影，前排左一渡井三郎，左五石田警視，第一排右三小島警部，時 1923 年渡井三郎任高崗公醫診療所公醫。	林日龍	0000140078	0005960256
23	與高崗駐在所所長合影	1923 年渡井於高崗任職公醫時與高崗駐在所所長於高崗吊橋合影。	林日龍	0000140086	0005960264
24	部落糾紛調解	1925 年各部落代表至高崗調解糾紛時合影。	林日龍	0000140095	0005960273
25	與石田警視夫妻合照	石田警視宿舍內與石田警視夫妻合照，右為渡井三郎。	林日龍	0000140097	0005960275
26	新竹州理蕃會議	渡井三郎至新竹州廳參加會議時和與會人員合影。前排右四渡井三郎、右六原正知、右八三宅太郎吉	林日龍	0000140088	0005960266
27	高崗駐在所員警	復興鄉高崗駐在所員警與大溪郡	林日龍	0000140073	0005960251

1.本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與大溪郡警合照	警合影。1923 年當時渡井三郎(第二排中)任高崗公醫診療所公醫。			
28	高崗公醫診療所與視察人員合影	後排左二渡井三郎 1923 年任職高崗公醫診療所前與視察人員合影。	林日龍	0000140076	0005960254
29	日警對高崗鐵立庫部落「告諭」	日警對高崗鐵立庫部落「告諭」，由渡井三郎(中間著白衣立者)翻譯。	林日龍	0000140118	0005960296
30	角板山教育所第八回同窗會	大正十五年第八回角板山同窗會，於角板山蕃童教育所前。第二排右二渡井三郎、第四排左四簡天貴、左五原藤太郎；第二排左一關野ユキ、左六太田勇吉、右一字都木一郎、右二渡井三郎；第一排右四本野先生。	林日龍	0000140125	0005960303
31	角板山蕃童教育所第九屆同窗會	1927 年 8 月昭和二年八月角板山蕃童教育所第九屆同窗會。	林日龍	0000140126	0005960304
32	角板山武德殿落成紀念攝影	1927 年 9 月昭和二年角板山武德殿落成紀念攝影，第 4 排在渡井三郎。	林日龍	0000140127	0005960305
33	石田警視一家合照	1925 年駐高崗地區日警石田警視一家合照。	林日龍	0000140131	0005960309
34	石田警視獨照	駐高崗地區石田警視獨照。	林日龍	0000140132	0005960310
35	石田警視射箭	石田警視彎弓射箭。	林日龍	0000140133	0005960311
36	角板山教育所第十回同窗會	昭和三年角板山同窗會合影，坐者左起原藤太郎、渡井三郎、宇都木一郎。	林日龍	0000140134	0005960312
37	角板山賓館側面	1929 年角板山賓館側面，結城警部（左坐者），本野先生及渡井三郎等人合影。	林日龍	0000140143	0005960321
38	角板山青年團團長接受團旗	1934 於角板山教育所操場，角板山青年團成立大會，渡井三郎是青年團團長，代表接受團旗。	林日龍	0000140197	0005960375
39	新竹州山地青年團會議合影	攝於角板山，右三渡井三郎。	林日龍	0000140145	0005960323
40	新竹州警察人員合影	新竹州警察人員合影。	林日龍	0000140146	0005960324
41	角板山教育所國語	1931 年角板山教育所國語(日語)	林日龍	0000140180	0005960358

1.本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語演講比賽	演講比賽，中白衣者渡井三郎、左立者結城千代吉。			
42	角板山教育所第十四屆畢業生合照	昭和六年角板山教育所第十四屆畢業生合照，前排左四渡井三郎、左六結誠警部；右二本野先生。	林日龍	0000140182	0005960360
43	第十一回角板山同窗會	1929 年昭和四年第十一回角板山同窗會，第二排左四字都木一郎、左五原藤太郎、第一排右三渡井三郎、右四本野先生、右八結誠警部	林日龍	0000140192	0005960370
44	角板山教育所第十二回同窗會	昭和五年第十二回角板山同窗會。	林日龍	0000140193	0005960371
45	角板山教育所第十三回同窗會	昭和六年第十三回角板山同窗會。	林日龍	0000140194	0005960372



圖 69 1934 年角板山駐在所落成紀念
 資料來源：文化部國家文化資料庫數位典藏。
 林日龍藏。



圖 70 1934 年竹頭角教育所學童合影
 資料來源：文化部國家文化資料庫數位典藏。
 林日龍藏。



圖 71 日警對高崗鐵立庫部落「告諭」
 資料來源：文化部國家文化資料庫數位典藏。
 林日龍藏。



圖 72 角板山公醫診療所前公醫宿舍
 資料來源：文化部國家文化資料庫數位典藏。
 林日龍藏。

1.本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圖 73 新竹州理蕃會議後合照

資料來源：林瑞昌，《桃園老照片故事2 泰雅先知：樂信·瓦旦》（桃園市：桃園縣文化局，2005）。前排右四渡井三郎、右六原正知、右八三宅太郎吉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DAXI WOOD ART ECOMUSEUM, TAOYUAN



圖 74 渡井三郎闔家與石田夫人遊台灣神社紀念合影

資料來源：文化部國家文化資料庫數位典藏。林日龍藏。

資料來源：文化部國家文化資料庫數位典藏。林日龍藏。



圖 75 昭和二年角板山武德殿落成紀念

資料來源：文化部國家文化資料庫數位典藏。林日龍藏。

- 1.本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圖 76 角板山警察購買會

資料來源：文化部國家文化資料庫數位典藏。林日龍藏。前列左二渡井三郎、左五小島警部、右二本野先生。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DAXI WOOD ART ECOMUSEUM, TAOYUAN

十三、其他書籍內附圖照資料

序號	圖檔名稱	來源出處
1	大正九年規定之夏季警察制服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2005《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篇中譯本。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	大正九年規定之冬季警察制服	同上。
3	昭和七年末台灣警察現勢圖	同上。
4	大正臺北警察事務展覽會海報（南無警察大菩薩）	李淑芬編，2015《日治時期臺灣警察寫真照片》。臺北市：博揚文化。
5	大正臺北警察事務展覽會海報（蕃地教育）	同上。
6	大正臺北警察事務展覽會海報（保甲事務）	同上。
7	新竹州角板山之蕃童教育所	山本三生，1931《日本地理大系（台灣篇）》。東京：改造社。
8	高橋外次郎	臺灣新民報社調查部，1934《台灣人士鑑》。台北：臺灣新民報社，頁 104。

1.本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9	總督府警視石田貞助	臺灣新民報社，1937《台灣人士鑑》。東京：湘南堂書店，頁15。
10	井上曷	台北興南新聞社，1934《台灣人士鑑》。台北：台北興南新聞社，頁14。
11	今井唯雄	台北興南新聞社，1934《台灣人士鑑》。台北：台北興南新聞社，頁31。
12	新竹州理蕃課長警部勳七等吉田德次氏	高木正信編，1928《新竹大觀》。新竹市：臺灣經世新報新竹支局。
13	大溪郡正七位勳六等 板岡茂七郎氏	同上。
14	大溪郡警察課長太田勇吉	同上。
15	大溪郡警察課次席原正知	同上。
16	大溪郡警察課高等特務邊見亮七	同上。
17	大溪郡ガオガン分室主任警部金高鶴吉	同上。
18	大溪街協議會員 大溪商工會長 大溪郡蕃地酒保 元大溪郡庶務課長 前地方理事官 從七位勳七等 縣田正明氏	同上。
19	大湖郡警察課長石田貞助	同上。
20	大湖郡警察課次席高本一郎	同上。
21	苗栗郡警察課長三宅太郎吉	同上。
22	竹南郡警察課長警部從七位勳七等庄司源吉氏	同上。
23	1928年角板山教育所畢業生同學會合影	林瑞昌，2005《桃園老照片故事 2 泰雅先知：樂信·瓦旦》。桃園市：桃園縣文化局。
24	渡井三郎隱匿銃器押收有關功勞	同上。



圖 77 台灣警察現勢圖（局部）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2005《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篇中譯本。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圖 78 新竹州角板山之蕃童教育所
 資料來源：山本三生，1931《日本地理大系（台灣篇）》。東京：改造社。

1.本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圖 79 大正九年規定之夏季警察制服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2005《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篇中譯本。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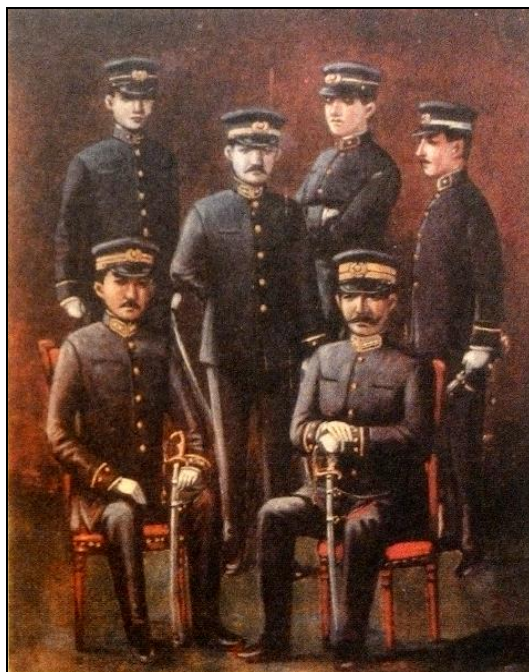


圖 80 大正九年規定之冬季警察制服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2005《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篇中譯本。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圖 81 大正臺北警察事務展覽會海報

資料來源：李淑芬編，2015《日治時期臺灣警察寫真照片》。臺北市：博揚文化。



圖 82 大正臺北警察事務展覽會海報

資料來源：李淑芬編，2015《日治時期臺灣警察寫真照片》。臺北市：博揚文化。

1.本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圖 83 昭和 3 年大湖郡警察課次席高本三郎
資料來源：高木正信編，1928《新竹大觀》。
新竹市：臺灣經世新報新竹支局。



圖 84 高橋外次郎
資料來源：臺灣新民報社調查部，1934《台灣人名鑑》。台北：臺灣新民報社，頁 104。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DAXI WOOD ART ECOMUSEUM, TAoyUAN